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版)

信会师函字[2019]第 19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问题 18: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种销售模式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对于公有云业务,区分至各核心产品)、区域分布、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净利率;(2)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的具体划分标准以及报告期各期两类客户的数量、细分领域、主要采购内容、在线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期末余额及其变动情况;(3)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除了通过云计算控制台充值付费,是否还有其他付费渠道,若有,请披露其他付费渠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渠道名称和运营主体,各个付费渠道对应的付费金额;(4)获取新客户平均获客成本、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5)报告期内客户区域分布情况与营业收入区域分布情况的匹配性分析;(6)报告期各期所有消费客户 ID 年度消费金额的 90%分位数、70%分位数、中位数、30%分位数;(7)后付费模式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客户条件标准及变动情况;(8)混合云业务的销售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或产品内容、具体用途、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2）将相关客户合并列示的具体原因和标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注：报告期内客户通过云计算控制台，也被称为云平台，选择、订购和使用公有云产品及标准化混合云产品，公司将通过云计算控制台订购产品的客户划分为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私有云产品以项目制进行销售，公司业务团队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架构设计，线下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私有云客户不区分规模以上客户或中小型客户。本小题，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均指通过云计算控制台订购产品的客户。

（一）报告期各种销售模式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对于公有云业务，区分至各核心产品）、区域分布、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净利率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非直销销售模式，其中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获取客户，与客户签订合同并结算。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代理服务协议通过代理商介绍获取客户，或通过经销商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公有云中的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等各类产品、混合云及私有云均有实现对外销售。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来自直销模式的收入分别为**50,783.52**万元、**79,768.06**万元、**115,949.65**万元和**68,311.47**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98.33%**、**94.98%**、**97.65%**和**97.80%**。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和净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销售模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净利率
直销	68,311.47	20,531.57	30.06%	1.35%
非直销	1,538.61	453.47	29.47%	-9.23%
合计	69,850.08	20,985.03	30.04%	1.11%
2018年度				
销售模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净利率
直销	115,949.65	45,664.90	39.38%	6.65%
非直销	2,793.67	1,213.89	43.45%	0.24%
合计	118,743.32	46,878.79	39.48%	6.50%
2017年度				
销售模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净利率
直销	79,768.06	29,268.14	36.69%	7.69%
非直销	4,211.91	1,355.92	32.19%	-4.96%
合计	83,979.97	30,624.06	36.47%	7.06%
2016年度				
销售模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净利率
直销	50,783.52	15,031.49	29.60%	-40.13%
非直销	863.31	-15.92	-1.84%	-82.14%
合计	51,646.84	15,015.57	29.07%	-40.83%

由上表可知，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净利率水平低于直销模式，但由于非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总体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产生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直销模式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	29,959.94	43.86%	52,073.35	44.91%	33,964.57	42.58%	19,999.17	39.38%
华北	22,970.93	33.63%	41,627.81	35.90%	27,740.75	34.78%	20,682.16	40.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华南	11,898.13	17.42%	16,556.83	14.28%	14,001.86	17.55%	7,169.17	14.12%
境内其他地域	2,241.97	3.28%	4,026.49	3.47%	3,711.14	4.65%	2,692.51	5.30%
境外	1,228.66	1.80%	1,585.79	1.37%	329.80	0.41%	128.09	0.25%
其他	11.84	0.02%	79.36	0.07%	19.92	0.02%	112.41	0.22%
合计	68,311.47	100.00%	115,949.65	100.00%	79,768.06	100.00%	50,783.52	100.00%
非直销模式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	488.68	31.76%	997.39	35.70%	1,258.31	29.88%	343.14	39.75%
华北	197.75	12.85%	347.63	12.44%	180.26	4.28%	170.05	19.70%
华南	642.48	41.76%	1,263.75	45.24%	2,679.36	63.61%	238.51	27.63%
境内其他地域	60.93	3.96%	116.12	4.16%	64.77	1.54%	12.06	1.40%
境外	148.64	9.66%	68.78	2.46%	29.20	0.69%	99.56	11.53%
其他	0.12	0.01%	-	-	-	-	-	-
合计	1,538.61	100.00%	2,793.67	100.00%	4,211.91	100.00%	863.31	100.00%

注：1、企业客户按其营业执照上的公司注册地址划分所在地，个人客户按其实名认证地址及身份证号码划分所在地；

2、代理商代理的客户及经销商引入的公有云平台客户依据终端客户的注册地址划分所在地，经销商引入的非公有云平台客户依据经销商注册地址划分所在地；

3、其他主要对应少量没有进行实名认证的用户，比如购买使用海外资源的客户、以及执行实名认证政策之前进行消费的客户。

（二）请发行人披露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的具体划分标准以及报告期各期两类客户的数量、细分领域、主要采购内容、在线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期末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1、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的具体划分标准

中小型客户一般是公司通过网络营销方式如关键词搜索、广告精准投放获客，由公司销售人员电话跟进服务的客户；规模以上客户通常是公司通过行业峰会、线下沙龙、产品发布会等方式获客，销售人员、售前人员、服务经理线下拜访对

接，长期跟进获得的客户。公司的中小型客户由中小企业事业线负责，规模以上客户由互联网事业部、互动娱乐事业部、多媒体事业部、企业事业部等其他业务线负责。

云计算客户的资源需求往往随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实时变化，仅以历史或当前的消费金额等量化标准进行客户的划分，不够科学和全面。针对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公司制定了划分标准体系，主要包括：① 客户规模，针对品牌影响力较大、业务资源需求较多的客户，公司将其作为规模以上客户，由公司的业务团队进行线下对接、服务；② 发展潜力，针对公司判断有潜在云计算资源迁移可能性，或资源拓展可能性的客户，公司将其作为规模以上客户；③ 需求复杂程度，中小型客户通过云平台订购标准化的云计算产品和服务，当客户的业务场景进一步拓展，需要根据业务架构配置资源时，公司会将其作为规模以上客户，由公司的“销售人员、架构师、服务经理”铁三角组合线下根据客户的实际场景需求，提供资源配置方案以及定制化服务。

发行人每月对客户情况进行分析，当中小型客户符合上述划分标准，该客户即成为规模以上客户，由公司业务线的线下服务团队主动对接，与客户进行深度合作。

2、两类客户的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两类客户的相关业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消费ID数量（个）	11,770	12,930	11,518	12,178
规模以上客户（个）	2,944	3,390	3,325	3,061
中小型客户（个）	8,826	9,540	8,193	9,117
2、主要下游细分领域				
（1）规模以上客户	企业服务、游戏、电子商务	企业服务、游戏、金融服务	游戏、企业服务、金融服务	游戏、企业服务、电子商务
占规模以上客户全年消费金额的比例	43.81%	50.03%	56.89%	65.16%
（2）中小型客户	电子商务、游戏、企业服务	游戏、电子商务、企业服务	游戏、企业服务、电子商务	游戏、电子商务、企业服务
占中小型客户全年消费金额的比例	43.79%	48.38%	52.99%	58.7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3、主要采购内容				
规模以上客户	云主机、机柜托管、云分发、物理云主机、云数据库	云主机、物理云主机、机柜托管、云数据库、网络	云主机、物理云主机、云分发、云数据库、网络	云主机、云数据库、物理云主机、网络、跨域内网专线
中小型客户	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云分发	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云分发	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云分发	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云分发、云安全
4、在线充值金额（万元）	63,194.06	117,197.78	81,359.07	50,262.25
规模以上客户（万元）	59,053.82	109,715.42	74,849.58	45,695.44
中小型客户（万元）	4,140.24	7,482.36	6,509.49	4,566.81
5、消费金额（万元）	70,728.60	120,955.23	85,963.00	51,959.31
规模以上客户（万元）	66,702.33	113,805.37	79,464.11	47,354.04
中小型客户（万元）	4,026.27	7,149.86	6,498.89	4,605.27
6、充值账户期末余额（万元）	-11,660.01	-12,827.31	-8,107.41	-3,687.59
规模以上客户（万元）	-12,767.60	-13,666.18	-8,646.32	-4,067.89
中小型客户（万元）	1,107.59	838.87	538.91	380.29
7、充值账户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万元）	1,167.30	-4,719.90	-4,419.82	-2,252.22
规模以上客户（万元）	898.59	-5,019.86	-4,578.44	-2,385.24
中小型客户（万元）	268.71	299.96	158.62	133.02

注：1、在线充值金额、消费金额、充值账户期末余额、充值账户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均为云计算控制台导出的原始数据，含税，为未经审计运营数据；

2、充值账户期末余额=充值账户期初余额+在线充值金额+在线补贴金额-在线提现金额-期间订单实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以上消费 ID 数量分别为 3,061 个、3,325 个、3,390 个和 **2,944** 个。2018 年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以互联网企业居多，行业经济形势波动所导致，中小型消费 ID 数量分别为 9,117 个、8,193 个、9,540 个和 **8,826** 个，2017 年较少，主要由于当年市场宣传推广投入减少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两类客户的在线充值金额、消费金额保持增长趋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保持一致。此外，针对经营规范且业务增长有潜力的客户，在客户

主动申请且公司审核通过后，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充值账户余额为负数的情况。

（三）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除了通过云计算控制台充值付费，是否还有其他付费渠道，若有，请披露其他付费渠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渠道名称和运营主体，各个付费渠道对应的付费金额；

公司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均通过云计算控制台进行充值付费，不存在其他付费渠道。用户登陆云计算控制台后，点击账户充值，选择以快捷充值或转账充值方式进行充值，其中快捷充值方式目前仅支持支付宝充值（报告期初支持微博钱包充值），一般适用于小额充值；转账充值方式，为用户显示公司的收款账号信息，用户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进行充值，一般适用于大额充值，若用户使用账户直充方式，金额到账后将直接充入客户对应 ID 账户，选择人工转充方式，金额预计在操作完成后 2-3 天内充入客户对应 ID 账户。

（四）获取新客户平均获客成本、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1、获取新客户的平均获客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包括：（1）通过网络营销方式如关键词搜索、广告精准投放获客，以及线上注册后发放代金券进行补贴引流；（2）通过企业品牌宣传、行业峰会活动、技术产品宣传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新增付费 ID 数为公司云平台当期新增的消费 ID 数量，公司的营销及推广费用主要为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云计算产品用户，新增用户以云平台客户为主。非云平台客户如私有云业务以项目制进行，客户主要由销售人员开发并维护。故此处依据云平台新增付费 ID 数计算公司营销推广的平均获客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增付费 ID 数	4,410	7,296	5,669	7,673
营销及推广费用	704.44	1,365.51	774.15	3,716.6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平均获客成本	0.16	0.19	0.14	0.48
--------	-------------	------	------	------

注：1、新增付费 ID 数为云平台当期新增的消费 ID 的数量。2、营销推广费用为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中与营销推广有关的费用。

2016 年公司在企业品牌宣传推广方面进行大规模战略性投入，2017 年在前一年推广效果进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调整营销推广策略，逐步收拢投放，建立相关投放渠道效果监控机制，营销及推广费用水平及获客成本回归到正常水平。

2、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新增客户	4,049.40	5.80%	7,263.56	6.12%	8,256.01	9.83%	8,297.61	16.07%
已有客户	65,800.68	94.20%	111,479.77	93.88%	75,723.95	90.17%	43,349.23	83.93%
营业收入	69,850.08	100.00%	118,743.32	100.00%	83,979.97	100.00%	51,646.84	100.00%

注：新增客户包括：（1）云平台以前年度未发生消费但本期发生消费的 ID；（2）非云平台的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低。已有客户规模增长带来的收入增长是公司业绩增长主要驱动因素之一。新增客户由于和公司的合作时间较短，且因其自身规模或信任程度等原因，采购公司的云服务规模较小。

公司通过云计算服务提升客户经营效率，培育客户规模增长。随着客户和公司合作时间的延伸，新增客户成为已有客户，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随着自身业务规模增长和对公司的信任度的提升而不断提高，已有客户的收入占比会不断提升。

（五）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区域分布情况与营业收入区域分布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按客户登记的注册地址划分，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北和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上述地区的客户数量占公司报告期内消费客户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81.76%、81.78%、71.86%和**69.39%**，系该部分区域经济较为发达，互联网产业先进，对云计算的接受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注册地址划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个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华东	4,107	35.45%	4,535	35.69%	4,252	37.91%	4,482	37.81%
华北	1,890	16.31%	2,342	18.43%	2,587	23.07%	2,889	24.37%
华南	2,042	17.62%	2,255	17.74%	2,333	20.80%	2,321	19.58%
境内其他地域	3,310	28.57%	3,253	25.60%	1,830	16.32%	1,932	16.30%
境外	156	1.35%	171	1.35%	174	1.55%	151	1.27%
其他	81	0.70%	152	1.20%	40	0.36%	78	0.66%
合计	11,586	100.00%	12,708	100.00%	11,216	100.00%	11,853	100.00%

- 注：1、企业客户按其营业执照上的公司注册地址划分所在地；
 2、个人客户按其实名认证地址及身份证号码划分所在地；
 3、其他主要对应少量没有进行实名认证的用户，比如购买使用海外资源的客户、以及执行实名认证政策之前进行消费的客户；
 4、客户数量等于云平台的去重客户数量加上私有云等线下业务的客户数量。

按客户登记的注册地址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的客户贡献的收入，上述地区的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10%、95.05%、95.05%和**94.71%**。公司的收入分区域分布较客户数量分区域分布更为集中，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上述地区内的大客户数量较多，消费金额较大，导致收入更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注册地址划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	30,448.62	43.59%	53,070.74	44.69%	35,222.89	41.94%	20,342.31	39.3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北	23,168.68	33.17%	41,975.45	35.35%	27,921.01	33.25%	20,852.21	40.37%
华南	12,540.61	17.95%	17,820.58	15.01%	16,681.22	19.86%	7,407.68	14.34%
境内其他地域	2,302.90	3.30%	4,142.62	3.49%	3,775.92	4.50%	2,704.57	5.24%
境外	1,377.30	1.97%	1,654.57	1.39%	359.01	0.43%	227.65	0.44%
其他	11.97	0.02%	79.37	0.07%	19.92	0.02%	112.41	0.22%
合计	69,850.08	100.00%	118,743.33	100.00%	83,979.96	100.00%	51,64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器主要部署于北京地区的机房内，主要系数据中心选址重点考虑网络条件和地理位置，特别是网络延时和人口稠密度，北京地区作为国内北方互联网的骨干核心节点，网络传输速度更快，可有效触达全国各地的终端网络，地区内高规格数据中心数量更多，资源更加密集，数据中心产业成熟，公司早期便在北京地区部署服务器，上海地区对数据中心新建指标的控制较为严格，地区内数据中心数量较北京更少，公司于2016年5月开始才在上海布局服务器，2017年下半年上海可用区才部署BGP网络。报告期各期末部署于北京地区机房的服务器数量占公司当期服务器总保有量的比例分别为68.11%、65.94%、63.29%和**58.97%**，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北地区数据中心机房的收入占比较高，目前的服务器部署情况可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资源需求。

（六）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所有消费客户ID年度消费金额的90%分位数、70%分位数、中位数、30%分位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云平台所有消费客户ID年度消费金额的90%分位数、70%分位数、中位数和30%分位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90%分位数	32,900.48	54,232.23	61,595.87	34,255.36
70%分位数	2,524.16	4,159.46	5,886.95	3,585.66
中位数	357.22	531.64	1,219.10	733.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30%分位	84.18	55.16	186.31	118.96

注：1、为云计算控制台导出的原始数据，含税，为未经审计运营数据

2、2019年的数据为用户的半年度消费数据

2016年-2018年公司云平台所有消费客户ID年度消费金额的90%、70%、30%分位数及中位数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2016年-2018年**公司的中小型客户期间消费ID数量先减少后增加所致。**2019年上半年**公司云平台所有消费客户ID消费金额的中位数为**357.22元**，年化后较**2018年**中位数有所上升。

（七）请发行人披露后付费模式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客户条件标准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判定不符合授信要求的客户，只能采取预充值方式进行消费，对经营规范且业务增长有潜力的客户，经过客户申请且公司审核通过后会进行授信，获得授信的客户可采用后付费方式购买产品或服务。

获得授信的用户购买公司所有的产品和服务，均可以采用后付费模式；没有获得授信的用户购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能采用后付费模式，公司部分网络类、云分发类及存储类产品，如基础网络UNet、高速通道UDPN、专线接入UConnect、云分发UCDN、对象存储UFile和归档存储UArchive等支持多种计费模式，其中包括在使用产品后按照实际资源耗用量付费，由于上述产品特殊的计价模式，所有用户只有在实际使用后才能确定消费的金额，进行付费购买。

公司对客户授信的具体要求如下：

A、客户信用档案的建立：当客户提出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申请时，公司业务人员收集客户相关资料，包括客户名称及变更记录、客户前景分析、客户行业分析、客户的财务情况等信息。

B、客户初始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核定：财务部门根据业务洽谈及审批人意见对新客户进行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核定，客户按期足额回款、经业务部门申请，事业部负责人及首席财务官同意可以调整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

C、客户信用评级：财务部门根据档案信息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类：A 级客户，即历史上还款记录很好，未出现过逾期，公司可以继续满足其赊销的要求；B 级客户，即历史上还款记录良好，基本上能按时回款偶尔有回款不及时及逾期记录的客户，该类客户提出的赊销要求，公司严格调查以往的销售记录和原始档案后决定；C 级客户，即还款记录不好，逾期情况严重，经常出现没有理由的拖欠和逾期，申请额度时还未结清逾期欠款，公司拒绝再为其开启新的额度，对于已经开启的额度应该及时清零，等逾期情况改善后再行开启新的信用额度。

D、信用额度审核：客户的信用额度合理范围在客户最近一期月消费额的 2.5 倍以内，特殊情况下经业务人员申请，事业部负责人及首席财务官同意后可以提高比例。

E、信用额度分临时额度和固定额度：固定信用额度仅适用于为合同签订的是后付费条款的客户；临时额度金额不超过上个自然月实际消费金额，期限最长不超过 2 个星期；固定额度需经对应人员审批后方可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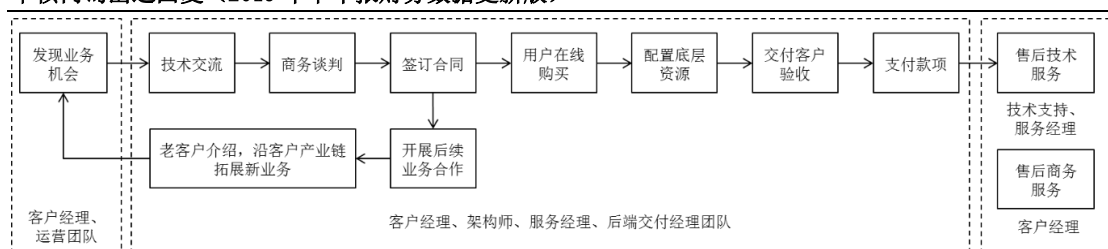
F、信用账期审核：业务人员在对外签订销售合同时，付款条件默认为预付。允许信用良好及有潜力的大客户，经对应人员审批后允许付款条件设定为月度后付。某些特殊情况并经批准的情况下可以允许 3 个月以上后付；信用账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信用账期需经对应人员审批后方可发放；其中，3 个月及以下信用账期，需经财务经理及财务中心总监审批；3 个月以上信用账期，需经客户所属事业部负责人及首席财务官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标准未发生变化。

（八）请发行人披露混合云业务的销售模式

混合云服务需要根据用户不同的托管要求进行架构设计，以满足用户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公司业务人员需首先与混合云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确定架构设计方案，然后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商务条款并签订业务合同，用户登陆公司云计算控制台在线选择资源配置、购买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底层资源配置后，由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对客户进行持续的售后技术及商务服务。公司混合云产品的具体销售模式如下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公司对客户采取预付款和后付款两种销售模式，客户后付费销售模式下，公司对客户进行授信，原则上公司只对经营规范且业务增长有潜力的客户进行授予固定的信用额度。对于公司判定不符合授信要求的客户，只能采取预充值方式进行消费。

（九）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或产品内容、具体用途、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云计算产品用于支持自身业务发展，采购产品以公有云和混合云产品为主，销售定价均根据官网定价给予一定的折扣，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平均折扣情况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采购内容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19年1-6月	1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9.82	5.30%	公有云	月度后付，2个月账期	1,838.86	61.66%
		上海乐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71		公有云			
		上海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03		公有云、混合云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51		公有云、混合云			
	2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251.39	3.22%	混合云	季度后付	1,316.83	15.06%
	3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31.86	3.20%	公有云	月度后付，3个月账期	2,351.99	20.36%
	4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1,648.32	2.36%	公有云、混合云	月度后付	-	-
	5	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	1,620.31	2.32%	公有云、混合云	月度后付	75.59	100.00%
	合计		11,453.97	16.40%				
2018年度	1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9.20	5.92%	公有云	月度后付，2个月账期	557.15	100.00%
		上海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08		公有云		2.64	100.00%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5.18		公有云、混合云		5.36	100.00%
		上海乐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公有云、混合云		-	-
	2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36.91	5.84%	公有云	月度后付，3个月账期	1,976.51	100.00%
		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9		公有云		9.14	
	3	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	3,621.43	3.05%	公有云、混合云	月度后付	-	-
	4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01.19	2.19%	公有云、混合云	月度后付	232.34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采购内容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比例
	5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2,310.36	1.95%	公有云、混合云	月度后付	-	-
	合计		22,501.23	18.95%				
2017年度	1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96.76	5.24%	公有云	月度后付	3,155.43	100.00%
		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6		公有云		-	-
	2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6.33	2.32%	公有云	月度后付	203.98	100.00%
	3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44.74	2.20%	公有云	月度后付	-	-
	4	深圳市盖娅科技有限公司	1,572.16	1.87%	公有云、混合云	月度后付	713.21	13.52%
	5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93	1.80%	公有云	月度后付，2个月账期	89.60	100.00%
		上海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8		公有云		10.75	100.00%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5.78		公有云、混合云		10.56	100.00%
		上海乐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2		公有云		0.05	100.00%
	合计		11,272.06	13.42%				
2016年度	1	Supercell Oy	2,932.31	5.68%	公有云	月度后付	233.52	100.00%
	2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8.40	5.57%	公有云	月度后付	365.43	100.00%
	3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00.36	5.03%	公有云	月度后付	546.68	100.00%
	4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58.20	2.24%	公有云	月度后付	-	-
	5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6.04	2.05%	公有云	月度后付	556.24	100.00%
		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1		公有云		1.68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采购内容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比例
		合计	10,627.73	20.58%				

注：1、期后回款比例为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一年截至 12 月 31 日的回款覆盖比例。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 2019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

2、月度后付为客户使用公司的产品后按月根据使用量结算。

深圳市盖娅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经发行人与客户的协商和追讨，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客户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到 76.92%。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末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100.00%。由于回款时间较短，2019 年 6 月末各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其中上海连尚及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且部分收入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发生，故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回款比例较低。

（十）将相关客户合并列示的具体原因和标准。

招股说明书收入合并列示的标准为客户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上述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合并列示的具体分析如下：

1、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乐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 股权和 上海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 股权，从上述股权关系来看，4 家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列示。

2、上海掌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掌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掌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掌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上述股权关系来看，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列示。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情况。

（2）获得了区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并复核了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账面收入、成本。复核了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收入、毛利、毛利率、净利率的变动及合理性。

（3）通过函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部分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核查了交易的真实性。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云平台各期新增消费 ID 清单及线下新增客户清单，并复核了新增客户的收入。

（5）抽样核查发行人的原始凭证，通过执行细节测试，核查了销售合同、消费报告、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

（6）获取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回款流水，核查了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7）对云计算控制平台中规模以上客户、中小型客户报告期内的数量、细分领域、主要采购内容、在线充值金额、消费金额、期末余额，客户的区域分布情况以及年度消费金额的各分位数的取数代码逻辑进行了核查，并重新执行取数程序。

（8）对发行人业务线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对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的划分标准，针对不同类型客户采取的营销推广方式。

（9）对发行人混合云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混合云业务的销售模式。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了解各产品的公开报价情况及计费模式，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各种销售模式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区域分布、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净利率，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的业务数据情况、客户的付费渠道情况、客户分区域分布情况及与收入的匹配性、所有消费客户 ID 的消费金额各分位数情况、后付费对应的产品及客户情况以及混合云业务的销售模式，相关信息真实、准确；（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获取新客户平均获客成本、各期新增客户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4）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回款真实、准确、完整，合并列示具备合理的理由。

问题 19: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线上或线下营销及推广的具体方式、费用、平均获客成本及变化趋势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2）报告期各期依靠数字化营销或推广方式获取的付费账户数量占全部付费用户的大致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3）注册 ID 是否为客户获得发行人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服务的必备前置程序，付费用户占注册用户的比

例、付费用户的收入分布；（4）客户注册 ID 的所有渠道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 ID 的主要注册渠道；（5）报告期各期已注册客户 ID 的类型（企业/个人）数量及其月度变化情况；（6）报告期内月注册账户数、月付费账户数、月新增注册账户数、月新增付费账户数，以趋势图方式反映上述指标报告期内各月情况；（7）报告期各期终止付费 ID 数及终止付费的原因分析。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如何“去重”的核查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注：报告期内客户通过云计算控制台，也被称为云平台，选择、订购和使用公有云产品及标准化混合云产品，注册 ID 是其获取服务的前置程序，公司将通过云计算控制台订购产品的客户划分为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私有云产品以项目制进行销售，公司业务团队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架构设计，线下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无需通过云计算控制平台，无需注册 ID，私有云客户不区分规模以上客户或中小型客户。本小题，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均指通过云计算控制台订购产品的客户。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线上或线下营销及推广的具体方式、费用、平均获客成本及变化趋势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中小型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网络营销方式如关键词搜索、广告精准投放获客，以及线上注册后发放代金券进行补贴引流；针对规模以上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企业品牌宣传、行业峰会活动、技术产品宣传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由销售人员、售前人员、服务经理线下拜访对接，长期跟进获得客户。同时，公司中小型客户经过一定时间的培育期之后，随着自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的云计算资源越来越多，也会逐渐由中小型客户成长为规模以上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云平台上不同类型客户的推广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度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营销及推广费用（万元）				
规模以上客户	641.91	1,114.54	589.87	3,361.49
中小型客户	62.53	250.97	184.28	355.13
2、新增付费ID数量（个）				
规模以上客户ID	542	1,070	1,150	1,492
中小型客户ID	3,868	6,226	4,519	6,181
3、平均获客成本（元/个）				
规模以上客户ID	11,843.36	10,416.23	5,129.27	22,530.12
中小型客户ID	161.66	403.09	407.79	574.55

2016年公司在企业品牌宣传推广方面进行大规模战略性投入，2017年在前一年推广效果进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调整营销推广策略，逐步收拢投放，建立相关投放渠道效果监控机制，营销及推广费用水平回归到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以上客户的平均获客成本波动较大，一方面是由于企业品牌宣传、行业峰会活动、技术产品宣传等营销推广方式往往是针对公司整体品牌进行的推广，公司的品牌形象、行业影响力是规模以上用户了解、认知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渠道，但与获客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关系，一方面是由于规模以上客户往往还需要公司业务人员的持续线下拜访对接，长期跟进交流，方可获取，规模以上客户的获客不直接由市场营销推广所决定。**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加大线下品牌推广力度，在福州机场、贵阳机场、上海机场等地投放广告，导致规模以上客户获客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中小型客户的平均获客成本呈下降趋势，2017年和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平均获客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进行大规模战略性营销推广投入所导致。**2019年上半年中小型客户获客成本较2018年有所下降，原因系2019年上半年公司降低了针对中小型客户的网络运营推广费用。**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AWS、阿里云、腾讯云、金山云等，均为大型互联网上市集团内部的一块业务，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云计算业务的相关数据较为有限，其他竞争对手如青云、七牛云等为非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也未公开披露。通过查询上述公司的年报、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其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线上或线下营销及推广的具体方式、费用、平均获客成本等数据。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依靠数字化营销或推广方式获取的付费账户数量占全部付费用户的大致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数字化营销或推广方式获取的云平台的付费账户数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依靠数字化营销或推广方式获取的付费账户数量（个）	3,868.00	6,226.00	4,519.00	6,181.00
当期付费账户数量（个）	11,770.00	12,930.00	11,518.00	12,178.00
占比	32.86%	48.15%	39.23%	50.76%

注：在公司的云平台上，用户每注册一个 ID，即获得一个账户，用户 ID 与账户一一对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数字化营销或推广方式主要包括关键词搜索、广告精准投放，以及线上注册后发放代金券进行补贴，该类补贴方式针对中小型客户的获客。2017年，公司依靠数字化营销或推广方式获取的付费账户数量占当期付费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数字化营销推广投入较少，带来的新增付费账户数量较少所致。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AWS、阿里云、腾讯云、金山云等，均为大型互联网上市集团内部的一块业务，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云计算业务的相关数据较为有限，其他竞争对手如青云、七牛云等为非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也未公开披露。通过查询上述公司的年报、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无法获取依靠数字化营销或推广方式获取的付费账户数量占全部付费用户的大致比例。

（三）请发行人说明注册 ID 是否为客户获得发行人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服务的必备前置程序，付费用户占注册用户的比例、付费用户的收入分布；

用户购买公司的公有云产品和标准化的混合云产品，注册 ID 是其获取服务的必备前置程序；用户购买私有云产品，不需要注册 ID，私有云以项目制进行销售，由公司的业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和方案，线下签订合同并实施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云平台的付费用户占注册用户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末累计注册 ID 数（个）	164,571	144,472.00	104,796.00	84,510.00
期间付费 ID 数（个）	11,770	12,930.00	11,518.00	12,178.00
期间付费 ID 数/期末累计注册 ID 数（%）	7.15%	8.95%	10.99%	14.41%
期末累计付费 ID 数（个）	32,108.00	27,698.00	20,403.00	14,734.00
期末累计付费 ID 数/期末累计注册 ID 数（%）	19.51%	19.17%	19.47%	17.43%

2017 年公司期间付费 ID 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当年市场宣传推广投入减少导致部分中小型客户流失。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新增付费 ID 数和终止付费 ID 数量都比较大，其中终止付费 ID 多数系通过线上吸引到公司官网尝试或了解云计算相关产品的用户，该类用户并无真实的业务需求，故次年不再在平台上消费，此外少量用户由于自身业务萎缩或转换行业，也会导致终止付费。

报告期内，公司云平台的付费 ID 收入情况按收入区间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个

单个消费 ID 年度 贡献收入区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费 ID 数 量	占比	付费 ID 数量	占比	付费 ID 数 量	占比	付费 ID 数量	占比
1 万元以下（不含	9,792	83.21%	10,242.00	79.21%	8,864.00	76.96%	10,034.00	82.3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单个消费 ID 年度 贡献收入区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费 ID 数 量	占比	付费 ID 数量	占比	付费 ID 数 量	占比	付费 ID 数量	占比
1 万元)								
1 万元-10 万元(不 含 10 万元)	1,374	11.68%	1,810.00	14.00%	1,813.00	15.74%	1,549.00	12.72%
10 万元-5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407	3.44%	563.00	4.35%	598.00	5.19%	424.00	3.48%
50 万元-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85	0.72%	137.00	1.06%	104.00	0.90%	79.00	0.65%
100 万元-200 万元 (不含 200 万元)	60	0.51%	87.00	0.67%	68.00	0.59%	58.00	0.48%
200 万元以上	52	0.44%	91.00	0.70%	71.00	0.62%	34.00	0.28%
合计	11,770	100.00%	12,930.00	100.00%	11,518.00	100.00%	12,178.00	100.00%

如上表所示，从消费 ID 数量的分布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消费 ID 年贡献收入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下，报告期内的 ID 数量分别为 11,583 个、10,677 个、12,052 个及 11,166 个，占当期付费 ID 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5.11%、92.70%、93.21% 和 94.89%。报告期内公司年贡献收入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各收入分层的消费 ID 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该类客户的数量和贡献收入增长是带动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云平台的付费 ID 合计收入按用户收入区间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个消费 ID 年 度贡献收入区 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费 ID 收入合计	占比	付费 ID 收 入合计	占比	付费 ID 收入合计	占比	付费 ID 收入合计	占比
1 万元以下(不 含 1 万元)	1,053.58	1.61%	648.79	0.58%	1,208.77	1.49%	763.26	1.55%
1 万元-10 万元 (不含 10 万 元)	4,712.08	7.22%	6,166.18	5.47%	6,105.00	7.54%	5,175.75	10.49%
10 万元-50 万 元(不含 50 万	8,921.71	13.68%	12,633.24	11.21%	13,360.14	16.50%	9,203.45	18.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单个消费 ID 年度贡献收入区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费 ID 收入合计	占比	付费 ID 收入合计	占比	付费 ID 收入合计	占比	付费 ID 收入合计	占比
元)								
5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5,869.57	9.00%	9,594.35	8.51%	7,289.45	9.00%	5,490.18	11.13%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	8,446.10	12.95%	12,201.22	10.82%	9,402.37	11.61%	8,013.43	16.25%
200 万元以上	36,234.62	55.54%	71,486.42	63.41%	43,616.01	53.86%	20,673.05	41.92%
合计	65,237.67	100.00%	112,730.21	100.00%	80,981.73	100.00%	49,319.1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的收入来自于年度贡献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 ID，报告期内该类客户的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673.05 万元、43,616.01 万元、71,486.42 万元及 **36,234.62 万元**，占当期云平台产品合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2%、53.86%、63.41%及 **55.54%**。此外，年度贡献收入区间在 10 万元-200 万元内的 ID 也贡献了较多的收入。年度贡献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 ID 的合计收入占同期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2.04%、9.03%、6.05%及 **8.83%**。

报告期内，公司云计算控制台不同收入区间的付费 ID 数量分布与合计收入分布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面对企业客户（即 to B 模式），不同于 to C 的业务模式，不同的企业用户对云计算资源的需求会有较大的差异，少量大客户贡献的收入远高于大量小客户的收入金额。

（四）请发行人说明客户注册 ID 的所有渠道以及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 ID 的主要注册渠道；

用户注册 ID，均需登录公司的官方网站进行操作，输入登录邮箱、手机号码，设置密码并同意公司的《UCloud 用户协议》及《云服务法律声明及隐私条款》之后，方成功注册 ID。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不存在以其他渠道注册 ID 的情况，所有用户均通过公司官网注册 ID。

（五）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已注册客户 ID 的类型（企业/个人）数量及其月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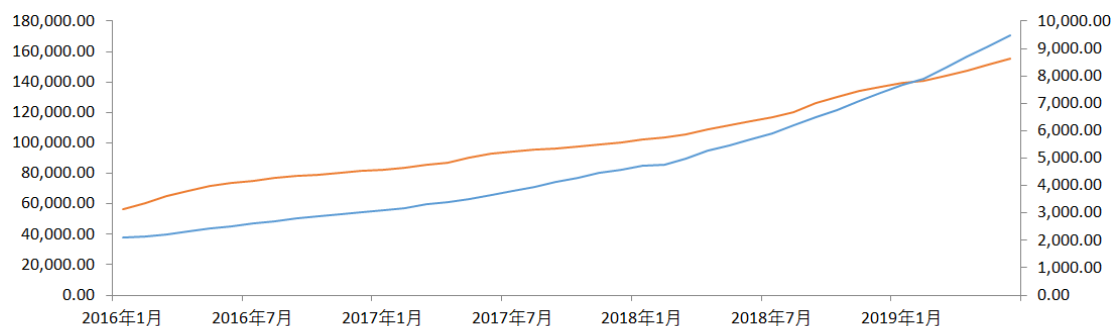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云计算控制台已注册客户 ID 的类型数量及其月度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月末累计 注册企业 ID 数量	月末累计 注册个人 ID 数量	合计
2016 年 1 月	2,086.00	56,287.00	58,373.00
2016 年 2 月	2,133.00	60,432.00	62,565.00
2016 年 3 月	2,221.00	64,957.00	67,178.00
2016 年 4 月	2,329.00	68,216.00	70,545.00
2016 年 5 月	2,430.00	71,708.00	74,138.00
2016 年 6 月	2,519.00	73,733.00	76,252.00
2016 年 7 月	2,616.00	75,097.00	77,713.00
2016 年 8 月	2,704.00	76,969.00	79,673.00
2016 年 9 月	2,804.00	78,100.00	80,904.00
2016 年 10 月	2,871.00	79,218.00	82,089.00
2016 年 11 月	2,957.00	80,283.00	83,240.00
2016 年 12 月	3,037.00	81,473.00	84,510.00
2017 年 1 月	3,096.00	82,535.00	85,631.00
2017 年 2 月	3,184.00	83,793.00	86,977.00
2017 年 3 月	3,311.00	85,550.00	88,861.00
2017 年 4 月	3,405.00	87,100.00	90,505.00
2017 年 5 月	3,522.00	90,448.00	93,970.00
2017 年 6 月	3,662.00	92,684.00	96,346.00
2017 年 7 月	3,806.00	94,084.00	97,890.00
2017 年 8 月	3,966.00	95,348.00	99,314.00
2017 年 9 月	4,130.00	96,584.00	100,714.00
2017 年 10 月	4,281.00	97,691.00	101,972.00
2017 年 11 月	4,460.00	99,248.00	103,708.00
2017 年 12 月	4,581.00	100,215.00	104,796.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项目	月末累计 注册企业 ID 数量	月末累计 注册个人 ID 数量	合计
2018年1月	4,706.00	102,259.00	106,965.00
2018年2月	4,761.00	103,521.00	108,282.00
2018年3月	4,998.00	105,714.00	110,712.00
2018年4月	5,271.00	108,841.00	114,112.00
2018年5月	5,462.00	111,517.00	116,979.00
2018年6月	5,690.00	114,288.00	119,978.00
2018年7月	5,900.00	117,063.00	122,963.00
2018年8月	6,185.00	120,431.00	126,616.00
2018年9月	6,476.00	126,272.00	132,748.00
2018年10月	6,734.00	129,877.00	136,611.00
2018年11月	7,073.00	134,128.00	141,201.00
2018年12月	7,388.00	137,084.00	144,472.00
2019年1月	7,677.00	139,276.00	146,953.00
2019年2月	7,903.00	141,107.00	149,010.00
2019年3月	8,317.00	143,887.00	152,204.00
2019年4月	8,711.00	147,566.00	156,277.00
2019年5月	9,091.00	151,358.00	160,449.00
2019年6月	9,483.00	155,088.00	164,571.00

图：报告期各月末云计算控制台已注册企业及个人客户 ID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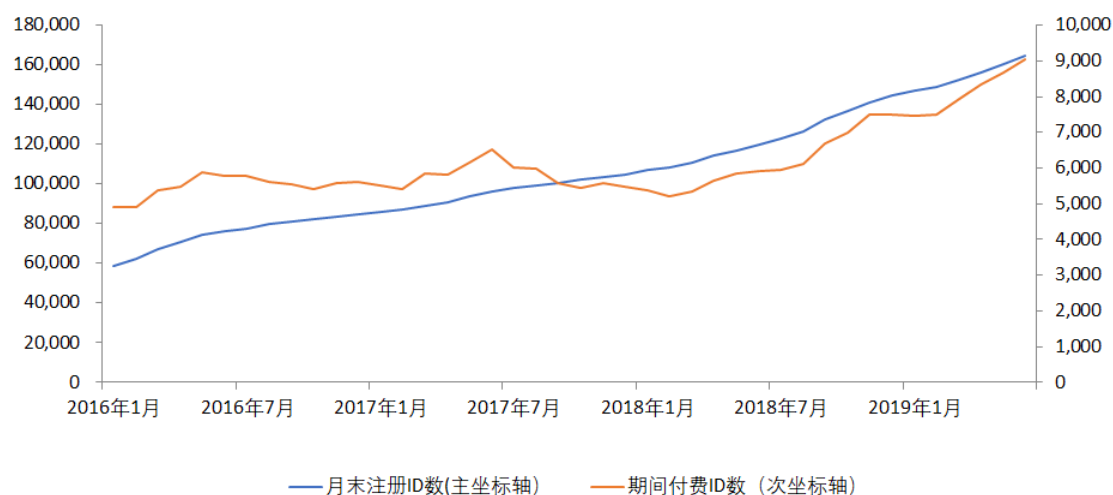


— 月末累计注册个人ID数量 (个) - 主坐标轴 — 月末累计注册企业ID数量 (个) - 次坐标轴

（六）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月注册账户数、月付费账户数、月新增注册账户数、月新增付费账户数，以趋势图方式反映上述指标报告期内各月情况；

用户在公司的云平台上每注册一个 ID，即获得一个账户，用户的 ID 与账户一一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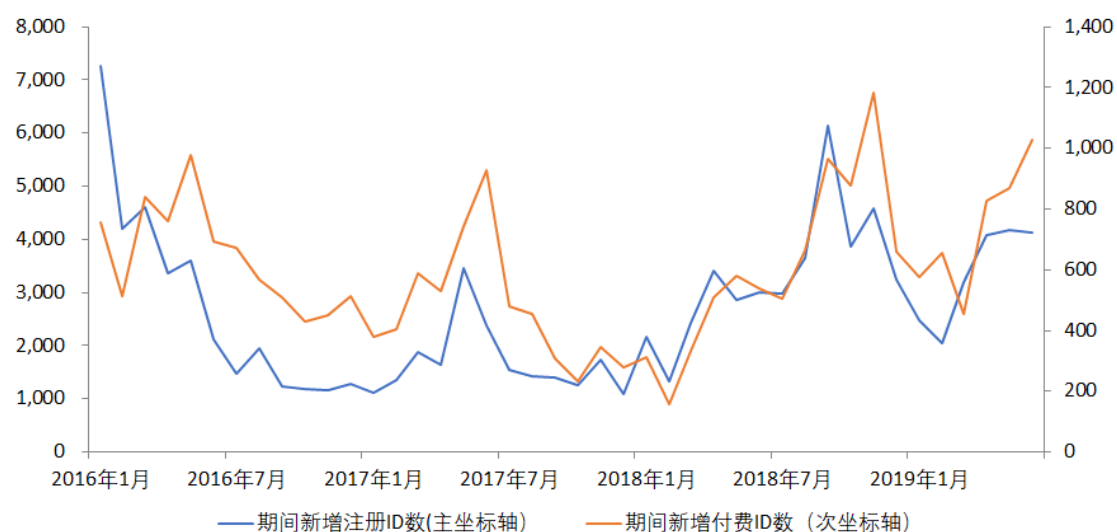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云计算控制台各月末累计注册账户数、月度付费账户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末的注册账户数量不断增加，每月付费账户数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期间内亦有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月的新增付费账户数量变化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云计算控制平台每月新增注册账户数、每月新增付费账户数情况如下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报告期内，每月新增注册账户数和每月新增付费账户数变动趋势较为匹配，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核心是由于报告期内的营销及推广活动导致中小型新增客户变动较大。

其中 2016 年 1 月，公司新增注册账户数较多，远高于新增付费账户数增速，主要是由于当年春节公司推出免费赠送代金券活动，吸引大量用户注册并领取代金券，但该类用户期后的付费率较低，后来公司终止同类营销活动；2016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注册和消费账户数量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重新梳理市场投放的策略，暂停百度关键字投放，导致新增注册账户数下降；2017 年 5 月新增数量较多主要是由于当月公司于网络论坛中发起活动推广，加大代金券等相关优惠活动力度，促使注册用户数量增加；2018 年 8-9 月新增数量较多主要是由于当月公司推出全民云计算活动和海外数据中心营销活动，网络营销渠道导流新增账户较多。

（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终止付费 ID 数及终止付费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终止付费 ID 数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终止付费 ID 数	5,657.00	5,971.00	6,401.00	1,946.00

注：终止付费 ID 指前一年有消费但当年未消费的 ID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规模以上客户，该类客户的客单价较高，稳定性较好，报告期内的年度留存率（指上一年消费本年仍消费的 ID 数量占上一年消费 ID 数量的比例）在 70% 以上，公司的客户结构中中小型客户占绝大多数，该类客户每年的新增付费数量及终止付费数量均较高，主要随着市场宣传推广活动的力度而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付费 ID 多数是中小型客户，系通过线上营销渠道吸引到公司的官网尝试或了解云计算相关产品的用户，该类用户并无真实的业务需求，故次年不再在平台上消费。此外，少量用户由于自身业务萎缩或转换行业，也会导致终止付费。2017 年、2018 年终止付费 ID 较 2016 年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进行大规模营销推广，引入大量新增消费用户，但该类用户稳定性较差，2017 年和 2018 年较多终止消费。2019 年上半年终止付费 ID 数与 2018 年上半年相比略有下降，原因系其中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云平台终止付费个人 ID 数量为 4,437 个，同比 2018 年上半年 5,761 个终止付费个人 ID 有所下降。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与发行人业务线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营销及推广方式；

（2）获取发行人的市场费用明细账，分析报告期内的营销推广投入情况，通过查询市场公开信息，包括上市公司公告、官方网站等，获取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业务数据；

（3）自主登陆发行人的官方网站，注册账户，进行实名认证，对账户进行充值，了解发行人云计算控制平台的注册流程、实名认证流程及产品购买流程；

（4）对上述云计算控制台、计费系统相关的业务数据的原始提取代码进行检查、复核，并重新计算和重新执行，验证上述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的营销推广费用、平均获客成本、依靠数字化营销或推广方式获取的付费账户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6）对报告期内不同类型注册 ID 数量，分月度注册账户数、付费账户数量、新增注册账户数量、新增付费账户数量的变化趋势进行综合性分析，验证合理性；

（7）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了核查，覆盖与业务相关的主要信息系统，包含云计算控制台、计费系统和金蝶 K/3 财务系统。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如何“去重”的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自主在发行人的官网注册账户购买产品，详细了解用户注册、实名认证及充值购买的流程，确定以下方式对发行人云平台的用户 ID 进行去重：

（1）针对企业 ID 用户，企业注册账户时会以企业邮箱作为预留联系方式，根据预留企业邮箱后缀名进行去重，企业邮箱后缀名一致的视为一个用户；

（2）针对个人 ID，根据账户拥有人注册账户时的预留手机号码进行去重，手机号码一致的视为一个用户。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用户 ID 去重后的数据，发现公司用户重复 ID 的情况极少，每 100 个 ID 中仅有 2-3 个 ID 为同一用户所拥有，重叠率极低，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1-6 月	2018年12月31 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6年度
1、期间新增注册				
期间新增注册 ID 数	20,099	39,636	20,284	33,415
期间新增注册客户数	19,615	39,199	19,666	32,71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1-6 月	2018年12月31 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6年度
重复ID/期间新增注册ID数	2.41%	1.10%	3.05%	2.08%
2、累计消费				
期末累计消费ID数	32,108	27,698	20,403	14,734
期末累计消费客户数	31,268	26,945	19,756	14,278
重复ID/期末累计消费ID数	2.62%	2.72%	3.17%	3.09%
3、期间消费				
期间消费ID数	11,770	12,930	11,518	12,178
期间消费客户数	11,525	12,639	11,159	11,819
重复ID/期间消费ID数	2.08%	2.25%	3.12%	2.95%
4、期间新增消费				
期间新增消费ID数	4,410	7,296	5,669	7,673
期间新增消费客户数	4,367	7,190	5,478	7,461
重复ID/期间新增消费ID数	0.98%	1.45%	3.37%	2.76%

注：ID数量均为未去重数据，客户数量均为去重数据，同一用户的ID合并计算

（三）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对不同类型客户的营销及推广方式符合行业特性，获客费用、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变化趋势具备合理性；（2）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依靠数字化营销或推广方式获取的付费账户数量占全部付费用户的比例的说明，相关情况真实、准确，符合行业特性，具备合理性；（3）发行人对付费用户占注册用户的比例以及付费用户的收入分布情况的说明，相关情况真实、准确，符合行业特性；（4）报告期各期已注册的不同类型客户ID数量真实、准确，变化趋势合理，符合行业特性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5）报告期内月注册账户数、付费账户数、新增注册账户数、新增付费账户数的数量真实、准确，变化趋势合理；（6）报告期各期终止付费ID数量真实准确，终止付费原

因分析合理；（7）云平台去重的方法科学、合理，去重后的用户数字真实、准确。

问题 20：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充值的企业/个人分布、类型（如快捷充值/转账充值等）分布、方式和渠道（如支付宝、账户直充/人工转充等）分布、金额分布、区域分布等，以及相关变化情况的原因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充值赠送等优惠活动、金额及其会计处理；（2）是否存在自充值的情形、原因、金额及其会计处理；（3）是否存在异常充值消费行为及其原因；（4）有无“休眠”账户（充值后，没有使用或者使用一段时间后停止使用，该账户没有或者不再耗用发行人的公有云资源，但其账户仍有余额），若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休眠”账户数量及其余额，发行人对“休眠”账户余额的会计处理政策及方法；（5）发行人执行的退还款内控制度、金额及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客户充值的企业/个人分布、类型（如快捷充值/转账充值等）分布、方式和渠道（如支付宝、账户直充/人工转充等）分布、金额分布、区域分布等，以及相关变化情况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云计算控制台购买公有云产品和标准化的混合云产品（简称“云平台产品”），需进行充值消费。报告期客户充值情况如下：

1) 充值金额的企业/个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客户	60,754.36	96.14%	113,573.05	96.91%	75,866.48	93.25%	44,384.30	88.3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2,439.70	3.86%	3,624.73	3.09%	5,492.59	6.75%	5,877.94	11.69%
合计	63,194.06	100.00%	117,197.78	100.00%	81,359.07	100.00%	50,262.25	100.00%

报告期内充值金额主要来自企业客户。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企业客户充值金额分别占总充值金额的88.31%、93.25%、96.91%和96.14%，占比不断提高并趋于稳定。

2) 充值的类型和渠道分布

单位：万元

类型	渠道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捷充值	支付宝	2,856.72	4.52%	6,606.93	5.64%	6,168.61	7.58%	4,900.10	9.75%
	新浪钱包	-	-	949.76	0.81%	1,973.89	2.43%	1,563.66	3.11%
	微信	36.16	0.06%	-	-	-	-	-	-
	小计	2,892.88	4.58%	7,556.69	6.45%	8,142.50	10.01%	6,463.77	12.86%
转账充值	账户直充	17,211.56	27.24%	11,020.60	9.40%	-	-	-	-
	人工转充	43,089.62	68.19%	98,620.50	84.15%	73,216.56	89.99%	43,798.48	87.14%
	小计	60,301.18	95.42%	109,641.09	93.55%	73,216.56	89.99%	43,798.48	87.14%
合计		63,194.06	100.00%	117,197.78	100.00%	81,359.07	100.00%	50,262.25	100.00%

报告期内，客户主要充值类型为转账充值，2016至2019年1-6月，转账充值金额占比分别为87.14%、89.99%、93.55%和95.42%，占比逐渐上升。

转账充值包括账户直充和人工转充。2016年度、2017年度，转账充值的渠道皆为人工转充，需由客户先转账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再由业务、财务人员对接信息将金额转充值至客户在系统内的账户。2018年度，随着公司推出了账户直充的渠道，实现了客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充值到其在云计算控制台上账户的功能，提升了银行转账的充值效率，用户开始通过账户直充进行充值，人工转充占比出现下降。

3) 充值的金额分布

单位：万元

区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充值次数	充值金额	金额占比	充值次数	充值金额	金额占比	充值次数	充值金额	金额占比	充值次数	充值金额	金额占比
100万元以上	111	23,791.67	37.65%	168	41,248.12	35.20%	84	19,242.38	23.65%	40	8,770.97	17.45%
50-100万元（含100万元）	118	8,569.34	13.56%	231	16,923.76	14.44%	170	11,570.71	14.22%	69	4,901.66	9.75%
10-50万元（含50万元）	749	16,926.74	26.79%	1,385	29,932.98	25.54%	1,183	25,397.30	31.22%	749	15,211.05	30.26%
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	35,484	13,906.31	22.01%	52,206	29,092.92	24.82%	55,025	25,148.67	30.91%	57,629	21,378.57	42.53%
合计	36,462	63,194.06	100.00%	53,990	117,197.78	100.00%	56,462	81,359.07	100.00%	58,487	50,262.25	100.00%

报告期内，客户单次充值规模与充值次数呈反比，一般而言，每次充值金额越多，则需充值的次数越少，符合商业规律。客户充值100万元以上的次数和金额占比逐年上升，表明规模以上客户为公司创造了越来越多的收入。公司有大量单次充值金额较小的长尾客户，随着公司帮助客户降本增效，实现共同成长，客户业务规模实现增长，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充值次数越来越多，10万元以内的充值次数和金额占比越来越少。

4、充值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北	21,154.63	33.48%	41,148.33	35.11%	29,412.94	36.15%	18,632.57	37.07%
华南	11,300.57	17.88%	16,782.99	14.32%	15,567.62	19.13%	7,242.88	14.41%
华东	26,776.77	42.37%	53,702.39	45.82%	32,459.38	39.90%	21,267.04	42.31%
境外	1,355.32	2.14%	1,358.73	1.16%	354.27	0.44%	96.93	0.19%
其他	2,606.78	4.13%	4,205.34	3.59%	3,564.86	4.38%	3,022.83	6.01%
合计	63,194.06	100.00%	117,197.78	100.00%	81,359.07	100.00%	50,262.25	100.00%

注：上表区域系根据充值客户注册地统计。

从充值客户的注册地来看，充值金额主要来自注册在华东、华北、华南等地的客户，与按客户注册地的收入分布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充值赠送等优惠活动、金额及其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发放赠送金额和代金券等优惠活动，不存在充值返现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发放的代金券和赠送金额产生的消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金券消费	280.00	261.09	474.67	53.97
赠送金额消费	1,029.72	1,682.00	2,128.19	960.20
合计	1,309.72	1,943.09	2,602.86	1,014.17

公司发放代金券和赠送金额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1、公司为了吸引新客户，新用户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后可免费测试；2、公司开展市场活动，如新产品上线。

客户通过上述代金券、赠送金额产生的消费均不计入收入。后台系统内所有通过赠送金额和代金券的消费在系统中有字段识别，并在消费报告中单独列示赠送金额消费，不计入消费报告的真实金额消费。

对客户通过代金券和赠送金额产生的消费不计入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某些情况下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应当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公司代金券和赠送金额，并非在销售同时给予客户的，而是因业务拓展、鼓励客户使用新产品而发放，具有免费试用性质，不属于对本次销售价格的调整，不需对收入进行分拆。

（三）是否存在自充值的情形、原因、金额及其会计处理

发行人不存在自充值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异常充值消费行为及其原因

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充值消费。

（五）有无“休眠”账户（充值后，没有使用或者使用一段时间后停止使用，该账户没有或者不再耗用发行人的公有云资源，但其账户仍有余额），若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休眠”账户数量及其余额，发行人对“休眠”账户余额的会计处理政策及方法

报告期内，部分潜在客户在公司云计算控制台上注册了 ID，但从未下过订单，未产生收入，这些注册 ID 对应的账户为休眠账户。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休眠账户数量分别为 245 个、372 个、534 个和 544 个，账户充值余额合计 6.13 万元、10.89 万元、24.25 万元和 19.93 万元。

报告期内，客户根据自身业务周期购买公司的资源，可能出现在订单资源到期后、下一次订单生成之前的某一期间无存续订单的闲置状态。由于上述客户可能是公司的活跃客户，但正好在期末时点无存续订单，不占用公司资源，因此在各期末时点无存续订单的账户为“疑似休眠账户”。

公司对于休眠账户和疑似休眠账户的充值余额在预收款项列示，与其他资源未到期的账户充值余额处理方式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休眠账户和疑似“休眠”账户数量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帐户 数量	充值 余额	帐户数 量	充值余 额	帐户 数量	充值 余额	帐户数 量	充值余 额
休眠账户	544	19.93	534	24.25	372	10.89	245	6.13
疑似休眠账户	11,158	238.61	9,310	193.71	7,191	61.72	4,133	36.81
合计	11,702	258.54	9,844	217.96	7,563	72.61	4,378	42.94

（六）发行人执行的退还款内控制度、金额及会计处理

1、退还款内控制度

客户使用公司的云平台产品，经双方结算确认后，可以要求退还已支付未使用的服务费用（退还金额仅为现金部分金额，不包括任何账户赠送金额、代金券、价格折扣等）。具体内部流程如下：

（1）客户在因自身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从公司公有云账户余额中提现的，需与公司对应销售经理进行沟通。

（2）销售经理在确认客户需要提现的情况下，在 OA 系统中提起《销售类审核及付款申请》申请客户余额提现。

（3）销售经理提起申请后，经由销售负责人、财务部门进行审批，流转至财务人员进行执行。

（4）执行过程中，财务人员首先确认该客户申请的提现金额是否超出账户可提现金额（可提现金额 = 累计充值金额 - 累计交易金额 - 累计提现金额 - 欠费订单金额 - 冻结金额），如果申请提现金额大于账户可提现金额，财务人员会与销售人员沟通调整对应提现金额，并由销售人员告知客户；同时，还需要比对客户对应开票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累计开票金额大于累计充值减去累计提现

的余额的情况，如是，财务人员会与销售人员沟通发票退回或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调整对应提现金额，并由销售人员告知客户。

（5）在确认提现金额后，财务人员会比对账户付款方、实名认证、申请提现收款方是否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财务人员会告知销售人员，并由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补充相关授权书，或者驳回提现。

（6）财务人员确认相关提现账号、提现金额后，会在 SLEEVE 系统中提交相关提现数据，在系统记录，并在 OA 中提交相关节点，流程移至出纳。出纳人员根据 OA 申请注明的退还方式进行银行存款或者支付宝打款后，完成相关提现流程。

2、退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账户提现金额分别为 94.89 万元、159.71 万元、185.36 万元和 **65.29 万元**。

3、会计处理

当客户申请提现并审核通过后，财务人员根据确定的提现金额进行转账操作，并依据相关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冲减预收账款。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系统导出的充值表和提现表，将系统数据与账面金额金额核对，结合账面货币资金核查，进行勾稽核对。

（2）获取公司各维度充值分布的统计明细，复核数据统计过程，划分依据和金额计量是否准确。

（3）通过公司官网和与业务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赠送等相关优惠活动，并获取系统导出的各期代金券和赠送金额发放明细，了解发放的原因，核查赠送等优惠活动是否与消费相关。

（4）分析报告期内各维度充值发布的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充值的

情况。

（5）对报告期各期充值情况进行抽样，获取充值单据如银行回单等，核实充值的真实性，检查系统记录充值金额的准确性。

（6）对于通过人工转充渠道的充值，了解内部控制流程，核对付款人名称与账户实名认证信息是否相符，若存在不一致情况，结合第三方回款的核查，判断相关充值和销售回款的对应性，依据是否充分。

（7）核查各账户实名认证信息和充值表中付款人名称，通过与公司及各子公司名称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自充值的情况。

（8）了解公司提现的内控制度，并抽查内部审批流程的执行情况；检查退还款（提现）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客户充值的企业/个人分布、类型分布、方式和渠道分布、金额分布、区域分布等，以及相关变化情况的原因分析，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报告期内赠送等优惠活动的金额正确，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相关规定；（3）发行人不存在自充值的情形；（4）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充值消费行为；（5）发行人各期末“休眠”账户数量及其余额真实准确；公司对休眠账户采取谨慎的会计处理方法是恰当的；（6）公司对于退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1: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采购的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的单价、数量、金额及部署区域（数据中心名称及所在地），各期末服务器数量及区域分布（数据中心名称及所在地）；（2）服务器运行耗电量、金额及区域分布情况，耗电量区域分布情况与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的匹配性分析；（3）租赁机柜总量、租赁平均单价、租赁金额；（5）上述设备类服务器和网络传输设备保有量、数据中心资源和网络带宽、IP、CDN 等资源采购量与报告期各期云计算各类产品或服务（云主机类产品、网络类产品、云数据库产品、CDN 类产品、云硬盘、云内存存储产品、混合云、私有云）耗用的资源量、产生的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分析；（6）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方式及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等情况；（7）发行人既从浪潮集团采购 IT 设备又在 2018 年期末列示对其具有应收账款的原因、具体业务内容，披露报告期内与浪潮集团的所有购销合同，以及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名称、采购销售内容与金额、定价公允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采购的数据中心资源的具体组成内容及各组成部分的采购单价、数量和金额；（2）报告期各期网络带宽、IP、CDN 等资源的采购单价、数量、金额。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答复：

【公司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的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的单价、数量、金额及部署区域（数据中心名称及所在地），各期末服务器数量及区域分布（数据中心名称及所在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资源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经营设备	11,752.40	26.89%	63,146.08	57.87%	28,945.38	45.06%	19,054.73	43.86%
数据中心资源	21,961.19	50.24%	32,649.58	29.92%	23,795.19	37.04%	16,326.08	37.58%
CDN 资源	4,652.14	10.64%	4,037.85	3.70%	5,895.17	9.18%	3,323.84	7.65%
耗材	796.77	1.82%	2,289.86	2.10%	1,202.44	1.87%	1,402.86	3.23%
裸光纤资源	1,054.35	2.41%	1,891.75	1.73%	1,668.66	2.60%	1,603.71	3.69%
其他	3,494.90	8.00%	5,105.67	4.68%	2,731.40	4.25%	1,736.55	4.00%
合计	43,711.74	100.00%	109,120.78	100.00%	64,238.24	100.00%	43,447.77	100.00%

注：1、数据中心资源包括数据中心机柜租赁及 IP、带宽等网络资源采购

2、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及其他经营设备

1、2019年上半年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的采购成本包括经营设备、数据中心资源、CDN资源及裸光纤资源，2019年1-6月上述资源采购成本合计占比90.18%。

（1）经营设备采购情况

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经营设备采购比重大幅度降低，原因系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为积极争取大客户的引入，根据业务发展策略和经营设备更新计划，对经营设备进行持续性的提前采购和部署，体现在2018年经营设备采购金额同比2017年增长了118.16%，后期由于下游互联网行业增速放缓，服务器出现短期利用率不足的情况；另一方面发行人在2019年上半年开始同步对服务器经营效率做优化，因此发行人在2019年上半年战略性减少了服务器的采购。

（2）数据中心资源采购情况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发力海外布局，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海外机柜租赁数量增加117架，且海外机柜采购单价较高，造成数据中心租用的采购金额增加。同时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国内新增了杭州、福建等可用区，因此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数据中心资源采购比重较大。

（3）其他资源采购情况

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CDN业务发展良好，现网带宽明显增加，同时在5月、6月客户流量快速增长，导致出现了自建节点扩容存在原节点扩容资源不足、新节点建设不及时等情况，故增加第三方CDN资源采购，采购比例较2018年末有所提高。发行人耗材及裸光纤资源采购量较小，采购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2、服务器及网络传输设备采购及部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及网络传输设备的相关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服务器采购				
采购数量（台）	2,218.00	13,615.00	7,510.00	7,104.00
采购金额（万元）	11,168.44	58,801.84	27,165.86	17,284.8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万元/台）	5.03	4.32	3.62	2.43
2、网络传输设备采购				
采购数量（个）	263.00	2,401.00	1,185.00	1,216.00
采购金额（万元）	450.65	2,943.90	1,274.00	1,053.00
平均单价（万元/个）	1.71	1.23	1.08	0.87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的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上升，由于国内云计算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整个行业产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包括服务器性能的提升、网络环境的优化、宕机故障率的下降等。而另一方面上述指标对云计算客户的业务经营起到最直接的影响，是用户的核心需求。因此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普遍需求双重加持下，云计算行业的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较快，服务器作为云计算业务的核心设备，价格也随着性能和配置的升级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实力提升，为进一步保证自身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稳定的服务，逐步增加高性能服务器的采购，导致平均采购单价随之提升。公司网络传输设备的平均采购单价 2017 年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服务器单机性能的逐步提升，对网络性能的要求也随之提高，2017 年公司对数据中心内部网络架构进行全面升级，网络传输设备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大幅上升；2018 年公司对骨干网架构进行全面升级，骨干网需要的网络传输设备量较数据中心内部更少，故网络传输设备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小幅上升。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再次升级网络设备配置，4 核心架构网络设备采购比例增加，导致网络传输设备的采购平均单价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的部署区域情况如下表：

可用区名称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所在地	服务器部署				网络传输设备部署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二-可用区 E	国富光启（北京）在线教育云基地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569	4,662	511	-	64	822	81	-
北京二-可用区 D	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337	1,904	2,619	1,473	9	333	413	253
北京二-可用区 B	移动国际信息港	北京市昌平区	242	1,064	1,354	1,692	14	188	214	290
广州-可用区 B	广州加速器云计算数据中心	广州市萝岗区	111	768	745	441	34	135	118	75
上海二-可用区 C	科华恒盛（上海市北）云计算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	88	750	-	-	2	132	-	-
台北-可用区 A	台湾台北 02 数据中心	中国台湾台北	54	407	-	-	-	72	-	-
上海二-可用区 B	上海电信蕴川数据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	69	375	562	526	1	66	89	90
香港-可用区 B	HKCOLO 数据中心	中国香港	67	318	158	-	-	56	25	-
新加坡-可用区 A	新加坡 02 数据中心	新加坡	39	305	-	-	11	54	-	-
首尔-可用区 A	韩国首尔 03 数据中心	韩国首尔	42				-			
	韩国首尔 02 数据中心	韩国首尔	14	292	-	-	-	51	-	-
上海一-可用区 C	万国数据上海 8 号数据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	50				5			
上海一-可用区 A	万国数据上海八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	9	236	434	138	4	42	68	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可用区名称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所在地	服务器部署				网络传输设备部署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据中心									
洛杉矶-可用区 A	美国洛杉矶数据中心	美国洛杉矶	-	202	98	352	3	36	15	60
雅加达-可用区 A	印尼雅加达 02 数据中心	印尼雅加达	2	193	-	-	-	34	-	-
胡志明-可用区 A	越南胡志明 01 数据中心	越南胡志明	-	166	-	-	-	29	-	-
华盛顿-可用区 A	华盛顿 02 数据中心	美国华盛顿	10	162	-	-	2	29	-	-
雅加达-可用区 A	印尼雅加达 01 数据中心	印尼雅加达	13	132	45	-	-	23	7	-
新加坡-可用区 A	新加坡 01 数据中心	新加坡	5	129	89	41	-	23	14	7
圣保罗-可用区 A	巴西圣保罗 01 数据中心	巴西圣保罗	-	124	-	-	-	22	-	-
孟买-可用区 A	印度孟买 01 数据中心	印度孟买	-	123	-	-	-	22	-	-
台北-可用区 A	台湾台北 01 数据中心	中国台湾台北	-	107	67	-	-	19	11	-
杭州-可用区 A	浙江联通谷易云数据中心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3	-	-	-	18	-	-
拉各斯-可用区 A	尼日利亚 01 数据中心	尼日利亚拉各斯	-	101	-	-	-	18	-	-
法兰克福-可用区 A	德国法兰克福 01 数据中心	德国法兰克福	15	90	59	40	-	16	9	7
莫斯科-可用区 A	俄罗斯莫斯科 01 数	俄罗斯莫斯科	17	88	74	-	-	16	12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可用区名称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所在地	服务器部署				网络传输设备部署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据中心									
伦敦-可用区 A	英国伦敦 01 数据中心	英国伦敦	-	83	-	-	-	15	-	-
香港-可用区 A	香港 NTT 将军澳数据中心	中国香港	-	78	97	247	6	14	15	42
东京-可用区 A	日本东京 01 数据中心	日本东京	52	73	79	-	1	13	12	-
迪拜-可用区 A	迪拜 01 数据中心	阿联酋迪拜	3	62	40	-	-	11	6	-
曼谷-可用区 A	泰国曼谷 01 数据中心	泰国曼谷	22	60	30	41	-	11	5	7
福建-GPU 可用区 A	泉州移动城东数据中心	泉州市丰泽区	41	51	-	-	-	9	-	-
华盛顿-可用区 A	华盛顿 01 数据中心	美国华盛顿	-	42	44	41	-	7	7	7
高雄-可用区 A	台湾高雄 01 数据中心	中国台湾高雄	-	40	134	-	-	7	21	-
北京一-可用区 A	看丹桥铁通机房	北京市丰台区	-	18	-	-	-	3	-	-
上海二-可用区 A	鹏博士上海市北数据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	-	15	63	357	-	3	10	61
首尔-可用区 A	韩国首尔 01 数据中心	韩国首尔	-	11	72	27	-	2	11	5
北京二-可用区 C	康盛云数据中心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153				26			
北京二-可用区 C	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北京云谷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66	-	-	526	1	-	-	9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可用区名称	数据中心名称	数据中心所在地	服务器部署				网络传输设备部署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据中心									
浙江-可用区 A	金华电信数据中心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	-	-	-	-	-	-	-
CDN	CDN	全国部署	7	91	82	1062	14	16	13	182
其他（主要是部署于发行人办公地址的测试机器及全国 POP 点内的服务器）			121	190	54	100	66	34	9	16
合计			2,218	13,615	7,510	7,104	263	2,401	1,185	1,21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服务器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可用区	数据中心名称	所在地	存量服务器分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二-可用区D	北京鹏博士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6,808	7,390	5,486	2,815
北京二-可用区C	康盛云数据中心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368	-	-	-
北京二-可用区C	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北京云谷数据中心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6,355	6,601	6,606	6,630
北京二-可用区B	北京信息港	北京市昌平区	5,907	5,705	4,641	3,257
北京二-可用区E	国富光启（北京）在线教育云基地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4,884	5,153	511	-
广州-可用区B	广州加速器	广州市萝岗区	2,760	2,904	2,136	1,411
上海二-可用区B	上海宝信	上海市宝山区	1,511	1,456	1,088	526
香港-可用区A	香港NTT	中国香港	1,133	1,128	1,050	953
上海一-可用区C	万国数据上海8号数据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	180	-	-	-
上海一-可用区A	上海万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836	932	696	262
洛杉矶-可用区A	北美洛杉矶01	美国洛杉矶	772	752	550	452
上海二-可用区C	上海云立方	上海市静安区	883	750	-	-
北京一-可用区A	北京看丹桥	北京市丰台区	428	477	459	468
香港-可用区B	香港将军澳	中国香港	607	476	158	-
上海二-可用区A	上海鹏博士	上海市静安区	432	435	420	357
台北-可用区A	台湾台北02	中国台湾台北	505	407	-	-
新加坡-可用区A	新加坡02	新加坡	357	305	-	-
首尔-可用区A	韩国首尔03	韩国首尔	196	-	-	-
	韩国首尔02	韩国首尔	409	292	-	-
新加坡-可用区	新加坡01	新加坡	287	259	130	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可用区	数据中心名称	所在地	存量服务器分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						
雅加达-可用区 A	印尼雅加达 02	印尼雅加达	195	193	-	-
法兰克福-可用区 A	德国法兰克福 01	德国法兰克福	194	189	99	40
雅加达-可用区 A	印尼雅加达 01	印尼雅加达	190	177	45	-
高雄-可用区 A	台湾高雄 01	中国台湾高雄	174	174	134	-
台北-可用区 A	台湾台北 01	中国台湾台北	168	174	67	-
胡志明-可用区 A	越南胡志明 01	越南胡志明	166	166	-	-
莫斯科-可用区 A	俄罗斯莫斯科 01	俄罗斯莫斯科	182	162	74	-
华盛顿-可用区 A	华盛顿 02	美国华盛顿	185	162	-	-
东京-可用区 A	日本东京 01	日本东京	204	152	79	-
曼谷-可用区 A	泰国曼谷 01	泰国曼谷	177	131	71	41
华盛顿-可用区 A	华盛顿 01	美国华盛顿	123	127	85	41
圣保罗-可用区 A	巴西圣保罗 01	巴西圣保罗	124	124	-	-
孟买-可用区 A	印度孟买 01	印度孟买	123	123	-	-
首尔-可用区 A	韩国首尔 01	韩国首尔	0	110	99	27
杭州-可用区 A	杭州谷易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25	103	-	-
迪拜-可用区 A	迪拜 01	阿联酋迪拜	109	102	40	-
拉各斯-可用区 A	尼日利亚 01	尼日利亚拉各斯	101	101	-	-
伦敦-可用区 A	英国伦敦 01	英国伦敦	119	83	-	-
福建-GPU 可用区 A	泉州城东总部	泉州市丰泽区	80	51	-	-
浙江-可用区 A	金华媒迪雅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0	6	582	657
CDN	CDN	全国部署	2,111	1,235	1,144	1,062
其他（主要是部署于发行人办公地址的测试机器及全国 POP 点内的服务器）			1,504	751	396	296
合计			41,972	40,018	26,846	19,336

（二）请发行人披露服务器运行耗电量、金额及区域分布情况，耗电量区域分布情况与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产的服务器均置于向 IDC 服务商租赁的机柜中。根据公司与 IDC 服务商签署的协议，IDC 服务商负责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服务或设施，供公司放置设备及使用，并为公司放置的设备提供稳定、不间断的供电服务，系一揽子服务，并根据一揽子的服务进行收费，不会单独考虑机柜运行的耗电量及电费，且 IDC 供应商不会专门统计针对公司服务器的耗电量数据。因此，无法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器运行耗电的相关数据，包括耗电量、金额及区域分布等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区域数据中心收入和对应机柜租赁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机柜租赁金额	租赁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机柜租赁金额	租赁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机柜租赁金额	租赁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机柜租赁金额	租赁金额占比
华北	44,244.17	63.34%	11,167.81	63.41%	77,347.41	65.14%	14,892.81	63.02%	52,671.94	62.72%	10,295.43	65.73%	37,330.89	72.28%	8,084.21	69.62%
华南	4,074.56	5.83%	1,367.69	7.77%	7,237.54	6.10%	2,458.70	10.40%	5,913.55	7.04%	1,795.47	11.46%	2,618.87	5.07%	1,530.69	13.18%
华东	4,857.92	6.95%	2,100.36	11.93%	8,811.75	7.42%	2,611.35	11.05%	5,130.23	6.11%	1,373.33	8.77%	2,048.44	3.97%	694.95	5.98%
境外	7,539.47	10.79%	2,977.19	16.90%	11,912.28	10.03%	3,670.47	15.53%	6,636.05	7.90%	2,198.65	14.04%	3,579.66	6.93%	1,302.59	11.22%
其他	9,133.95	13.08%	-	0.00%	13,434.34	11.31%	-	-	13,628.19	16.23%	-	-	6,068.97	11.75%	-	-
合计	69,850.08	100.00%	17,613.05	100.00%	118,743.32	100.00%	23,633.32	100.00%	83,979.97	100.00%	15,662.88	100.00%	51,646.84	100.00%	11,612.44	100.00%

注：营业收入按数据中心所在地域进行区分，其他主要指云分发、对象存储等无法对应地域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区域的收入金额与机柜租赁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多数服务器均部署于北京地区，规模效应明显，单台服务器收入更高，同时公司采购的机柜数量更多，单个机柜租赁成本也更低；华南地区机柜租赁金额占比较收入占比更高，主要系华南机房以运营商机房为主，该类机房的成本较高，且华南可用区于2016年开始启用，当年单台服务器产生收入较小，2016年的区域收入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境外机柜租赁金额占比较收入占比更高，系境外机柜租赁较为分散，成本更高所导致。

发行人就获取报告期内服务器的运行耗电量、金额及区域分布与主要IDC服务供应商进行了沟通，相关供应商无法提供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在其机柜上的耗电量情况，具体原因包括：1、IDC数据中心的电表通常为机房电表，不会单独针对机柜设置电表，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机柜数量在实时变动，无法统计针对公司服务器的耗电量；2、IDC企业业务系统中的留存电量数据是各个机柜的瞬时功率，不会统计各个机柜期间的耗电量数据。

（三）请发行人披露租赁机柜总量、租赁平均单价、租赁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柜租赁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末租赁机柜数量（个）	4,549.00	3,892.00	2,381.00	1,648.00
期间内平均租赁机柜数量（个）	4,329.17	3,052.46	2,005.96	1,350.33
租赁金额（万元）	17,613.05	23,633.32	15,662.88	11,612.44
租赁平均单价（万元/个/年）	8.14	7.74	7.81	8.60

注：平均租赁机柜数量为期间内公司每月末租赁的机柜数量的平均数

2016年公司的机柜平均租赁单价较高，主要由于当年的机柜租赁规模较小，供应商给予的折扣较少，2018年公司机柜租赁规模进一步增加，**租赁单价总体**

下降趋势，但机柜平均租赁单价较 2017 年变化不大，主要由于 2018 年公司向运营商采购机柜，由于需配套其他增值服务（公司向运营商采购 IP 广播服务，该类服务单独计价），运营商对机柜租赁的报价更高。2019 年上半年机柜租赁单价较 2018 年高，原因系 2018 年度部分机柜资源采购在测试期存在优惠，且 2019 年上半年增加了境外机柜采购比例，境外机柜成本较高，导致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整体机柜租赁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四）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设备类服务器和网络传输设备保有量、数据中心资源和网络带宽、IP、CDN 等资源采购量与报告期各期云计算各类产品或服务（云主机类产品、网络类产品、云数据库产品、CDN 类产品、云硬盘、云内存存储产品、混合云、私有云）耗用的资源量、产生的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核心资源与产品之间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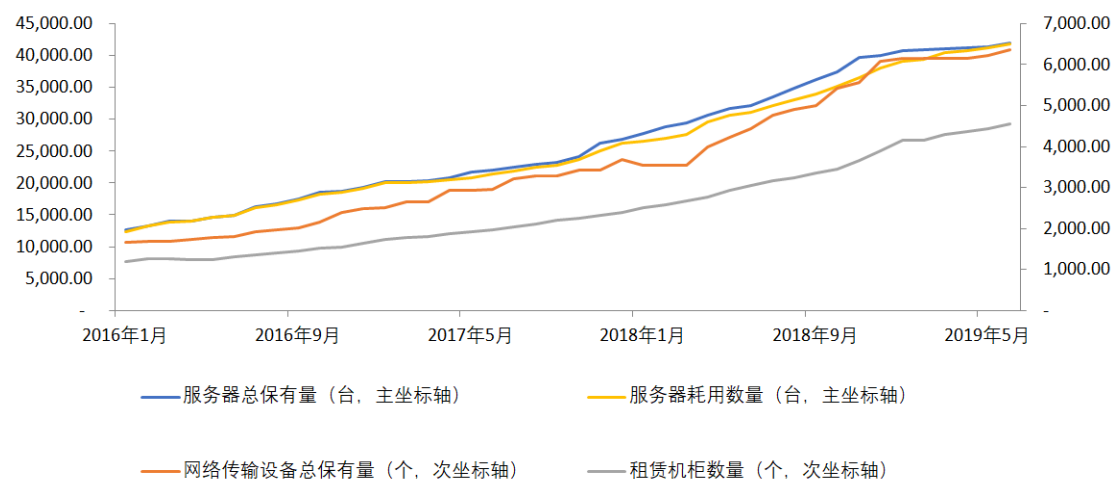
序号	核心资源	对应产品
1	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机柜租赁	1、公有云中的产品：包括云主机、物理云主机、云数据库、云硬盘、云内存存储、对象存储、数据分析； 2、混合云中的产品：定制化物理机
2	用于托管业务的机柜租赁	混合云中的产品：机柜托管
3	网络带宽、IP 资源、光纤资源	公有云中的产品：基础网络 UNet、高速通道 UDPN
4	CDN 资源	公有云中的产品：云分发

1、直接依赖于服务器的业务相关的设备保有量、资源采购量、耗用资源量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将自主采购的服务器放置于租用的数据中心机柜中，以网络传输设备进行内部网络的连接，公司对上述底层基础资源进行虚拟化，为用户提供云计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数据中心租赁机柜，租赁机柜的数量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实时调整，因此机柜的租赁数量即为实际资源耗用量；公司滚动预测业务资源需求，根据预测实时调整服务器备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中的服务器合计数量为总保有量，固定资产中的服务器数量即为实际的服务器资源耗用量。

（1）报告期内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的保有量与服务器耗用数量（即固定资产中的服务器数量）、租赁机柜数量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图：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保有量与服务器耗用数量、机柜租赁数量的匹配趋势图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保有量、网络传输设备保有量不断增加，对应租赁机柜的数量、服务器耗用数量也不断增加，各指标间的变动趋势相互匹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服务器总保有量(台)	41,169.17	33,519.08	22,565.17	15,867.50
平均服务器耗用数量(台)	40,436.17	31,765.58	22,098.67	15,743.92
平均租赁机柜数量(个)	4,329.17	3,052.46	2,005.96	1,350.33
平均服务器耗用数量/平均租赁机柜数量	9.34	10.41	11.02	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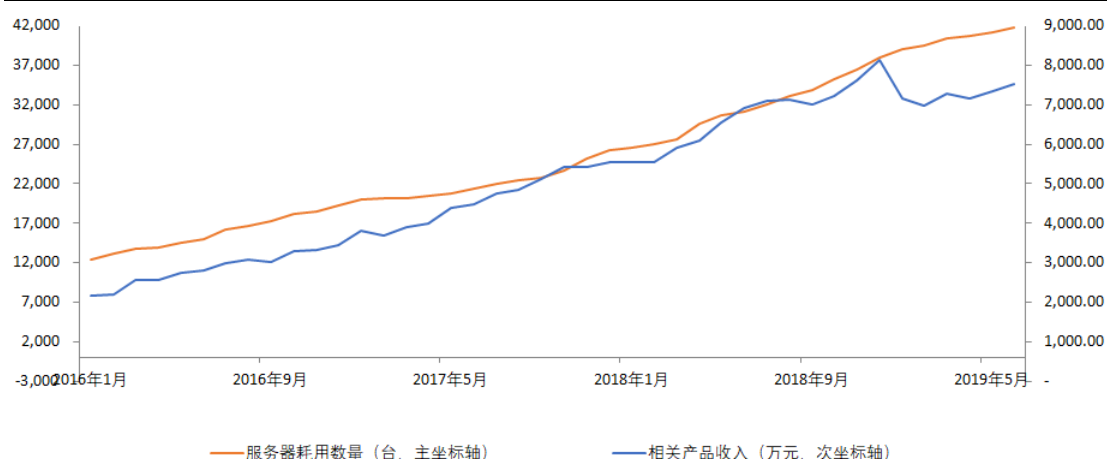
注：平均服务器总保有量、平均服务器耗用数量、平均租赁机柜数量为每月末数量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单台租赁机柜承载的服务器数量分别为 11.66 个、11.02 个、10.41 个和 **9.34** 个，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采购的服务器的性能和配置逐渐提高，功率越来越高，导致单台机柜能承载的服务器数量逐渐下降。此外发行人从 2016 年开始开展机柜托管业务，托管机柜上放置用户的服务器，不放置发行人的服务器，托管机柜数量的增加导致平均单台机柜承载的发行人服务器数量下降。

（2）报告期内服务器耗用数量与相关产品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图：服务器耗用数量与产品收入的匹配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注：与公司服务器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公有云产品中的云主机、云硬盘、云数据库、物理云主机、云内存存储、数据分析、对象存储，以及混合云产品中的定制化物理机。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随着服务器数量的增加而增长，二者之间的变动趋势相互匹配。**2018年下半年公司对服务器进行了战略性提前采购，但2019年上半年由于发行人下游互联网行业的增速放缓，影响了发行人的收入增速，导致2019年上半年收入增速不及服务器增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单台服务器平均贡献收入情况如下图：

图：单台服务器月贡献收入金额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单台服务器月贡献收入的平均数分别为0.181万元/台/月、0.209万元/台/月和0.212万元/台/月，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云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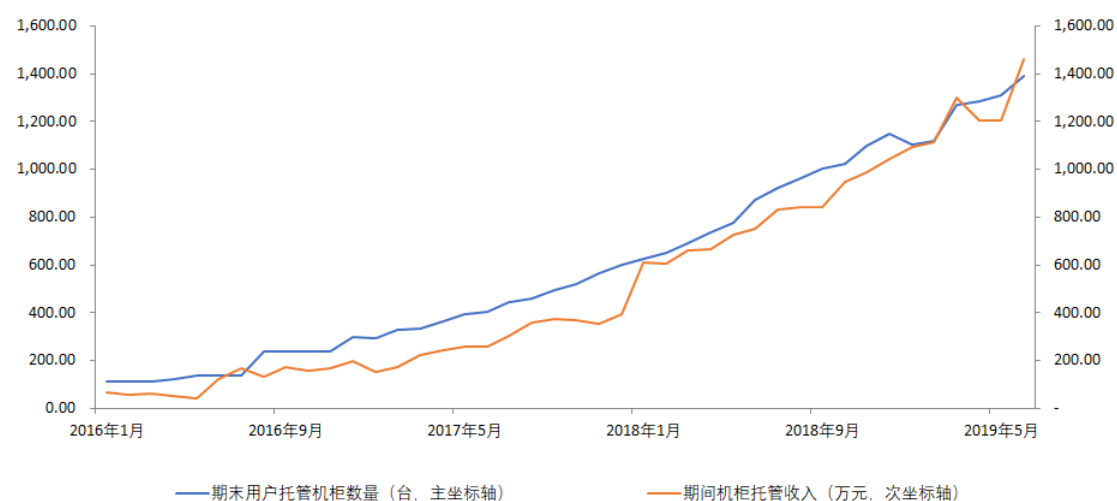
算特别是公有云 IaaS 领域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随着服务器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云平台承载的用户种类更多，不同用户在不同时点的资源需求更加多样化，公司基础底层资源的利用率不断提升，导致单台服务器的收入逐年上升。2019年上半年公司单台服务器月贡献收入的平均数为 0.179 万元/台/月，主要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加大了服务器资源储备力度，但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导致 2019 年上半年单台服务器贡献收入有所下降。

2、直接依赖于机柜托管的业务相关的资源采购量、耗用资源量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混合云客户提供机柜托管服务，用户通过租用机柜，托管自有设备，按照自身业务特点进行私有部署，托管的设备可以和公有云服务共同组建 IT 基础架构，构建混合云。承担托管服务的机柜系发行人向第三方数据中心租赁，按照期间内的实际机柜租赁数量付费，因此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的托管机柜数量等于混合云机柜托管客户耗用的资源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末托管机柜数量与期间内混合云机柜托管服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互匹配，具体如下图：

图：用户托管机柜数量与混合云机柜托管产品收入的匹配性



3、网络类产品的网络带宽和 IP 资源采购量、耗用资源量与收入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网络带宽资源，通常按照当月实际使用的带宽峰值结算，如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有保底带宽，且实际带宽量低于保底带宽时，按保底带宽量结算。发行人采购用于数据中心之间相连的裸光纤资源时会约定固定带宽，不论实际使用带宽量均按照固定带宽付费，裸光纤资源部分还会用于对外提供高速通道 UDPN 服务。此外提供网络类产品发行人还需采购相应的 IP 资源，向第三方租赁 IP 资源，或一次性买断 IP 资源。

发行人报告期内网络带宽、IP 资源的采购量与对应产品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品收入	基础网络 UNet	7,143.76	13,779.21	11,685.45	8,670.99
采购金额	网络带宽资源	2,996.17	5,798.37	5,330.53	3,560.32
	IP 资源	1,088.57	3,005.39	2,186.61	1,034.12
产品收入/采购金额		1.75	1.57	1.55	1.89
产品收入	高速通道 UDPN	1,149.26	2,294.10	1,854.49	2,423.95
采购金额	用于 UDPN 的裸光纤资源	560.18	1,004.64	997.90	920.7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品收入/采购金额	2.05	2.28	1.86	2.63

公司采购的网络带宽资源、IP 资源主要对应基础网络服务中的 UNet 产品，负责服务器机房与外网之间的数据传输，贡献了主要的网络服务收入，2016-2018 年公司 UNet 产品的收入除以网络带宽资源、IP 资源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1.55 和 1.57，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开始公司由对外租赁 IP 资源改为自购买断 IP 资源，买断 IP 资源的一次性成本较高，但资源后续可重复使用，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2019 年上半年基础网络 UNet 的产品收入除以带宽、IP 资源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75，相比 2018 年小幅上升。**

公司采购的裸光纤资源主要用于不同数据中心机房之间的连接，以及为客户提供高速通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高速通道 UDPN 产品的收入与对应的裸光纤资源采购金额之间的比例分别为 2.63、1.86、2.28 和 **2.05**，2016 年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当年的主要客户 Supercell Oy 采购 2,000 余万元的 UDPN 产品，用于其全球业务加速，该类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较高；2017 年 Supercell Oy 对该产品的采购量减少，但相关裸光纤资源为固定带宽计费模式，固定成本较高，导致 UDPN 产品毛利率下降；2018 年公司更换裸光纤资源供应商，计费模式改为按实际带宽使用量付费，采购量大幅减少，固定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上升。**2019 年上半年裸光纤资源产品收入除以采购比例相比 2018 年小幅下降。**

4、CDN 类产品的资源采购量、耗用量与收入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CDN 资源采购包括自建和第三方 CDN 平台资源采购两种模式，自建模式下公司自行搭建 CDN 节点，按照当月节点的实际网络带宽使用量与网络供应商结算；第三方采购模式下公司直接对外采购 CDN 资源，按照当月的实际 CDN 资源使用量与 CDN 供应商结算，公司 CDN 资源的采购量与实际耗用量相等。报告期内公司 CDN 资源的采购量与对应产品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品收入	云分发 UCDN	5,852.54	5,563.31	7,035.22	2,034.97
采购金额	CDN 资源采购	4,652.14	4,037.85	5,895.17	3,323.84
收入/采购金额		1.26	1.38	1.19	0.61

云分发业务是较成熟的公有云业务，市场竞争较充分，长期定价趋势下行。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云分发业务的客户定位，聚焦于服务公司有较高议价能力的客户，减少了低毛利客户的合作规模，使得公司云分发业务毛利率在2017和2018年度显著提高，有效提升了云分发产品的经营效率。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主动加大对主要客户的折扣力度，发力云分发产品，CDN业务发展良好，现网带宽明显增加，同时在5月、6月客户流量快速增长，导致出现了自建节点扩容存在原节点扩容资源不足、新节点建设不及时等情况，于是加大了第三方CDN资源的采购量，由于第三方CDN资源采购单价较自建更高，所以单位成本提高，导致CDN产品的收入较对应资源采购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五）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方式及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173.09	14.12%	2,568.88	服务器、服务器配件	根据需求进行招标，确认中标机型、单价及数量，根据中标份额下单	招投标	对公银行转账	根据合同约定，到货后30天-43天内付款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556.70	12.71%	2,754.28	数据中心资源、CDN节点资源	根当地资源需求进行对比性谈判，签订框架协议，资源进行陆续开通			次月30日前完成上月付款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293.75	12.11%	2,556.52	数据中心资源、CDN节点资源				
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6.30	8.98%	1,365.23	数据中心资源				
5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56	5.44%	1,419.64	数据中心资源等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4.72		432.17					
合计		23,329.12	53.37%	11,096.73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19,759.50	18.11%	3,663.34	服务器	根据需求进行招标，确认中标机	招投标	对公银行转账	2018年1-4月是到货后90天内付款，5-12月是到货后30天内付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7,085.21	15.66%	1,878.73	服务器、备件	型、单价及数量，根据中标份额下单			到货后 30 天内付款
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256.59	7.57%	1,788.17	服务器				2018 年 1-4 月是到货后 90 天内付款，5-12 月是到货后 30 天内付款
4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650.67	7.25%	2,259.82	服务器、网络设备				服务器部分，4 月及之前是到货后 90 天内付款、5 月及之后是到货后 30 天内付款；网络设备部分，10 月及之前是到货后 90 天内付款、11 月及之后是到货后 30 天内付款
	北京北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262.81		-	服务器				4 月及之前是到货后 90 天内付款、5 月及之后是到货后 30 天内付款
5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2.87	6.85%	16.20	数据中心资源	根据当地资源需求进行对比性谈判，签订框架协议，资源进行陆续开通	竞争性谈判		次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付款
合计		60,487.65	55.43%	9,606.25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11,567.96	18.01%	11,608.80	服务器	根据需求进行招标，确认中标机型、单价及数量，根据中标份额下单	招投标	对公银行转账	到货后 90 天内付款
2	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12.50	15.43%	3,713.50	服务器				到货后 90 天内付款
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2.21	8.19%	611.05	数据中心资源	根据当地资源需求进行对比性谈	竞争性谈		次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付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判，签订框架协议，资源进行陆续开通	判		
4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863.88	7.57%	924.41	服务器、网络设备	根据需求进行招标，确认中标机型、单价及数量，根据中标份额下单	招投标		到货后 90 天内付款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743.95	7.38%	695.35	数据中心资源、CDN 节点资源、办公通讯服务	根据当地资源需求进行对比性谈判，签订框架协议，资源进行陆续开通	竞争性谈判		次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付款
合计		36,350.50	56.59%	17,553.11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950.13	18.30%	4,715.58	服务器、网络设备	根据需求进行招标，确认中标机型、单价及数量，根据中标份额下单	招投标	对公银行转账	1-4 月，到货后 60 天内付款，5 月及之后是到货后 90 天内付款
2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890.91	11.26%	1,168.94	服务器	、	招投标		1-10 月到货后 60 天内付款、11 月及之后是到货后 90 天内付款
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8.64	8.01%	344.85	数据中心资源	根据当地资源需求进行对比性谈判，签订框架协议，资源进行陆续开通	竞争性谈判		次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付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采购方式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4.64	7.79%	1,251.26	服务器	根据需求进行招标，确认中标机型、单价及数量，根据中标份额下单	招投标		1-10 月到货后 60 天内付款、11 月及之后是到货后 90 天内付款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227.07	7.43%	1,206.10	数据中心资源	根据当地资源需求进行对比性谈判，签订框架协议，资源进行陆续开通	竞争性谈判		次月 30 日前完成上月付款
合计		22,931.39	52.78%	8,686.73					

注：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均已合并计算，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均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2018年5月发行人进行服务器采购招标，付款条件选择30天账期较之前90天的账期可获得可观的价格优惠，故在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发行人选择30天账期进行付款。

（六）发行人既从浪潮集团采购 IT 设备又在 2018 年期末列示对其具有应收账款的原因、具体业务内容，披露报告期内与浪潮集团的所有购销合同，以及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名称、采购销售内容与金额、定价公允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与浪潮集团的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既从浪潮集团采购经营设备，又列示对其具有应收账款，是由于发行人分别向浪潮集团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营设备，向浪潮集团的下属公司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机柜托管等服务所致。

（1）与浪潮集团的采购合同

2016-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浪潮集团的采购分别为 4,890.91 万元、436.80 万元、17,085.21 万元和 **6,173.09 万元**，浪潮集团采购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领先的服务器厂商，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服务器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设备采购有关内控制度和采购流程，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服务器的采购，按市场化的原则协商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维保三年	29,160,720.00
2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维保三年	26,133,920.00
3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维保三年	20,965,900.00
4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维保三年	16,075,030.00
5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维保三年	13,257,391.00
6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 日，维保三年	10,769,520.00
7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维保三年	10,353,340.00
8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维保三年	10,352,180.00
9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维保三年	10,345,860.00
10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维保三年	9,741,600.00
11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维保三年	8,118,000.00
12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3 日，维保三年	7,565,000.00
13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9 日，维保三年	6,924,000.00
14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维保三年	6,694,380.00
15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维保三年	5,702,300.00
16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 日，维保三年	5,646,080.00
17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维保三年	4,137,212.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8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维保三年	3,810,320.00
19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维保三年	3,750,000.00
20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维保三年	2,880,400.00
21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维保三年	2,796,600.00
22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维保三年	2,309,722.00
23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维保三年	2,017,700.00
24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维保三年	1,623,600.00
25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4 日，维保三年	1,614,900.00
26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维保三年	1,505,100.00
27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7 日，维保三年	1,456,786.00
28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维保三年	1,432,800.00
29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维保三年	1,199,000.00
30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9 日，维保三年	751,720.00
31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维保三年	743,136.00
32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维保三年	670,000.00
33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维保三年	616,824.00
34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维保三年	591,652.00
35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维保三年	517,945.00
36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维保三年	506,824.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37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8 日，维保三年	436,000.00
38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维保三年	382,500.00
39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维保三年	350,080.00
40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维保三年	332,483.00
41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 日，维保三年	319,080.00
42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维保三年	280,392.00
43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维保三年	251,230.00
44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维保三年	251,200.00
45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维保三年	218,000.00
46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 日，维保三年	159,600.00
47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维保三年	158,068.00
48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维保三年	141,120.00
49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维保三年	136,948.00
50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维保三年	72,192.00
51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维保三年	51,000.00
52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维保三年	11,136.00
53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维保三年	5,680,080.00
54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维保三年	87,868.00
55	IT 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维保三年	15,254,62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56	IT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维保三年	2,407,468.00
57	IT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2月25日，维保三年	216,667.00
58	IT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27日，维保三年	9,011,232.00
59	IT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5日，维保三年	354,504.00
60	IT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5日，维保三年	110,226.00
61	IT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4月28日，维保三年	5,010,075.00
62	IT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维保三年	3,899,385.00
63	IT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配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4月8日，维保三年	27,120.00
64	IT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维保三年	10,695,456.00
65	IT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维保三年	4,413,136.00
66	IT设备购销合同	服务器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6月3日，维保三年	1,655,040.00

(2) 与浪潮集团的销售合同

2016-2019年6月30日公司向浪潮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2.50万元、328.03万元、1,968.74万元和**2,251.39万元**，发行人主要为浪潮集团提供机柜托管服务等**混合云产品**，以帮助浪潮云开展企业云业务，从而期末未回款金额形成应收账款。发行人严格执行销售有关内控制度和销售流程，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与浪潮云开展业务，按市场化的原则协商价格，定价公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机柜、带宽、IP、专线端口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
2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机柜、带宽、IP、专线端口	长期有效	框架合同
3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UCloud 技术服务合同	定制化设备	2018.3.1-2020.2.28	框架合同
4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带宽及 IP 采购合同	机柜、带宽、IP	2015.11.9-2016.11.8	936,000.00
5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机柜、带宽、IP	2016.11.9-2017.11.8	936,000.00
6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机柜、带宽、IP	2017.11.9-2018.11.8	936,000.00
7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机柜	2017.12.20-2018.12.19	756,000.00
8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机柜、带宽、IP	2016.5.9-2017.5.8	474,000.00
9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机柜、带宽、IP	2017.5.9-2018.5.8	458,000.00
10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IP	2018.9.1-2019.8.31	358,400.00
11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机柜	2017.4.1-2018.3.31	252,000.00
12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	其他服务	2018.9.5-2019.9.4	220,000.00
13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P 采购合同	IP	2016.11.7-2017.11.6	92,160.00
14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DN 服务合同	CDN 服务	2015.12.1-2016.11.30	74,128.30
1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UCloud 五周年庆典晚宴合作协议	其他服务	2017 年一次性	50,000.00
1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TIC2018 年合作协议	其他服务	2018 年一次性	50,000.00
17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专线端口	2017.1.9-2019.1.8	48,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8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托管服务合同	IP	2017.4.1-2018.3.31	46,080.00
19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技术服务	2015.6.24-2017.6.24	框架合同
20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技术服务	2017.11.23-2020.11.22	框架合同
2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TIC20198 年合作协议	其他服务	2019 年一次性	50,000.00
22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UCloud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定制化设备、专项技术服务费	2018.3.1-2020.2.28	框架合同

2、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名称、采购销售内容与金额、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采购业务内容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¹	数据中心资源、CDN 节点资源、办公通讯服务	私有云、公有云	5,293.75	6,341.74	4,743.95	2,030.84	172.82	503.49	331.45	200.89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	3,926.30	7,472.87	5,262.21	3,478.64	4.72	4.72	4.72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其他	1,177.14	8,256.59	2,226.12	3,371.68	9.43	4.72	4.72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²	IDC	公有云	5,556.70	7,205.22	4,750.57	3,262.46	73.44	90.73	63.67	38.19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IDC	混合云、其他	1,264.20	2,922.54	2,819.21	2,708.29	28.00	67.70	16.08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交易对象	采购业务内容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NTT Com Asia Limited	光纤、IDC	公有云、其他	833.27	1,857.21	2,928.86	868.12	-	2.36	2.99	0.55
上海环阳科技有限公司	备件	其他	17.02	803.84	648.87	835.84	-	1.89	5.66	-
Mirantis, Inc	技术服务费	私有云	-	-	1,020.87	667.61	24.66	49.31	23.73	99.56
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	566.04	0.18	0.33	0.03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公有云	12.95	29.30	276.81	503.07	-	2.88	2.52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DN	公有云	178.68	199.05	510.73	415.67	-	-	0.005	-
上海思启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其他	-	-	80.99	202.31	-	-	1.89	-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CDN	公有云	271.09	281.67	790.41	190.09	75.79	-	-	0.30
C3 Network	IDC	公有云	-	0.79	367.67	154.20	-	6.40	8.64	9.96
Zenlayer Inc	IDC、CDN	混合云	2,737.30	2,665.81	577.88	-	74.51	4.58	-	-
北京兴宇通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其他	52.71	953.39	422.77	96.07	4.72	1.89	-	-
北京自由联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	公有云	154.08	208.65	80.73	87.02	-	0.003	-	-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光纤、CDN、IDC	私有云、其他、公有云	2,379.28	26.01	237.68	86.52	3.35	78.32	9.62	-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IDC	公有云	30.95	55.83	52.87	42.77	-	-	0.01	-
江苏乐买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福利采购	公有云	-	-	0.05	41.85	-	-	0.02	0.91
上海纪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公有云	28.85	53.48	50.94	40.11	1.82	0.05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交易对象	采购业务内容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层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 CDN	其他	-	-	62.48	36.74	17.25	4.72	2.83	-
上海全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公有云	-	-	-	31.82	0.16	0.26	0.28	-
上海千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	30.66	-	0.002	-	-
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公有云	19.94	26.81	36.98	29.95	23.50	53.79	53.98	37.0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认证服务费	公有云	-	-	13.94	26.70	-	32.27	17.81	3.86
北京希艾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8.49	-	18.87	-	0.92	2.11	0.03
上海昂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公有云	-	-	1.03	14.10	1.45	3.50	3.71	2.45
北京火花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4.85	11.65	-	0.00001	2.04	0.97
云端互联（西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CDN	公有云	26.43	21.25	16.29	9.77	-	0.50	0.06	1.16
上海索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16.64	9.66	-	0.26	0.94	0.08
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聘	公有云、私有云	-	3.45	7.89	9.42	423.38	822.45	727.7	518.01
杭州十二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	8.74	0.20	0.71	0.65	0.65
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28.30	6.00	526.82	709.10	158.95	32.61
北京二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费	公有云	1.89	7.55	18.87	4.72	-	0.25	1.99	-
江苏云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	公有云	-	-	4.72	4.72	143.72	222.56	127.91	110.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交易对象	采购业务内容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杭州传送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0.09	4.17	-	-	0.01	0.002
上海斯卜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公有云	-	-	-	3.00	1.85	2.95	2.20	0.41
上海以北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	2.68	-	0.02	0.01	0.00008
武汉闪达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公有云、其他	1.13	1.81	1.81	1.81	47.16	101.11	119.40	72.25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体检、外籍员工 医疗保险、员工 商业保险	公有云	21.21	3.24	-	1.71	0.00	0.00001	-	-
上海盛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公有云	-	-	-	1.60	-	2.07	1.79	1.13
圆木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7.13	4.51	3.25	1.37	0.48	1.08	1.08	0.67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会议系统	私有云	-	-	0.71	1.37	-	-	1.42	-
北京兴欣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0.25	1.33	1.16	2.07	2.69	1.90
上海学伴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10.93	12.81	9.97	1.30	4.88	8.23	4.17	1.68
江苏立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0.41	0.10	0.26	0.97	0.81	0.69	-	-
深圳百密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公有云	-	4.85	4.85	0.97	0.87	1.79	2.88	1.54
上海象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2.96	3.45	3.69	0.96	0.90	1.88	0.50	-
上海柯力士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公有云	-	-	-	0.57	4.41	13.43	21.21	17.66
上海信行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	-	1.18	0.53	0.47	18.10	20.64	3.9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交易对象	采购业务内容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别样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	0.50	134.68	269.83	182.35	78.88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CDN	公有云	-	-	-	0.49	-	2.49	2.89	-
北京杰讯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	0.49	0.55	0.94	0.72	0.73
上海老虎玫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	-	0.17	0.31	0.28	0.62	1.65	1.50
广州映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	0.30	0.10	0.20	0.35	3.50
杭州火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	-	0.34	0.23	1.32	2.63	1.19	-
上海卡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	0.08	-	8.28	8.00	9.08
上海信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公有云	-	-	-	0.03	14.65	28.83	29.16	10.04
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³	市场推广流量	公有云	-	849.06	-	-	2,231.86	6,937.90	4,398.82	1,058.45
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	其他	-	5,137.80	9,912.50	-	-	-	7.37	-
HKCOLO.NET LIMITED	IDC	其他	360.35	398.56	132.81	-	-	0.94	-	-
北京白帽汇科技有限公司	漏洞扫描服务	公有云	-	3.87	4.39	-	-	7.55	13.28	6.86
北京第二十六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16.04	-	-	0.04	-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	私有云	15.52	95.01	40.81	-	2.88	2.40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交易对象	采购业务内容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绘客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0.22	2.39	0.09	-	2.83	0.01	0.11	-
北京数人科技有限公司	数人云项目技术服务	私有云、其他、公有云	-	3.03	-	-	52.07	136.92	15.21	60.12
北京天翔睿翼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	-	1.32	-	2.41	13.73	16.68	1.13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资源	私有云	87.37	90.61	-	-	-	129.69	-	-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域名	公有云	212.63	360.35	39.71	-	7.25	11.03	7.88	6.18
北京易数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公有云、其他	7.55	-	15.09	-	-	119.67	90.78	-0.00
北京中庐林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	0.001	0.16	-	-	-	0.01	-
大白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0.02	0.06	0.002	-	0.98	1.52	0.66	0.90
大连海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0.46	1.19	0.04	-	0.44	0.54	0.72	0.57
福州白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25.00	1.38	-	2.29	1.14	-	0.00
福州地涌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迁移及系统维护服务费	公有云	-	3.57	-	-	0.00	0.34	0.77	0.24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服务费	私有云	4.72	69.43	12.50	-	-	-	9.87	7.05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	-	5.21	-	92.67	212.96	232.54	47.27
广州扎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0.19	0.50	0.08	-	1.01	2.65	1.36	-
贵州森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0.05	0.04	0.01	-	0.21	0.39	0.25	0.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交易对象	采购业务内容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君祥经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7.93	13.51	-	-	4.70	2.03	-	-
厦门棠舟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3.02	1.23	-	-	0.04	0.01	-	-
商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公有云	20.33	94.80	2.93	-	0.08	0.36	0.14	0.00
上海八彦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1.89	-	41.30	62.64	48.54	27.52
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1.19	7.57	2.14	-	7.91	46.63	14.03	0.76
上海管易云计算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	-	1.00	-	4.64	13.46	20.43	5.14
上海肯耐珂萨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培训费	公有云	-	2.83	-	-	-	3.14	0.56	-
上海么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公有云	-	-	1.04	-	0.34	1.10	1.54	1.16
上海盟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公有云	0.72	1.40	-	-	0.00	0.00002	0.03	0.29
上海齐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0.01	0.50	0.66	-	-	-	0.01	0.01
上海市徐汇区医疗健康信息技术协会	会费	其他	-	20.00	-	-	-	13.07	-	-
上海天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活动费	公有云	-	0.76	-	-	-0.00	2.03	5.02	4.73
上海万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其他	12.34	25.95	-	-	-	-	43.25	-
上海微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	-	0.32	-	0.46	1.00	0.87	0.41
上海兴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3.47	0.16	-	-	0.94	0.23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交易对象	采购业务内容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屋成本采购	私有云、公有云	-	3.17	-	-	44.21	26.03	0.001	-
深圳科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	4.06	5.19	-	12.49	18.01	0.50	-
深圳市华鑫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等	私有云、公有云	22.92	17.58	-	-	-	1.12	-	-
深圳市科服云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	49.44	101.79	-	1.01	2.33	1.46	0.29
深圳市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载均衡交换机、运维驻场服务	私有云、公有云	-	54.34	44.44	-	-	16.81	-	-
深圳威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公有云	124.92	256.48	-	-	-	0.04	-	-
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合作伙伴	公有云	24.20	34.11	-	-	-	0.01	0.02	0.00002
天津盈嘉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1.69	2.92	-	-	7.12	12.17	-	-
信亦宏达网络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及标书费	公有云	-	-	1.05	-	-	-	0.12	-
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宝费用	公有云	13.44	28.30	13.58	-	-	267.69	296.73	322.21
长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软件	公有云	-	0.25	-	-	-	0.02	-	-
智云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私有云、公有云	-	1.89	-	-	164.36	303.70	320.07	244.04
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	0.30	-	-	-	1.74	-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服务费	公有云	5.66	46.04	42.23	-	19.39	0.81	0.22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交易对象	采购业务内容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服务费	私有云及其他	56.60	-	-	-	181.13	-	-	-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IDC	公有云	-	-	-	55.36	0.28	-	-	-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	-	-	47.17	3.74	-	-	-
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私有云	3.48	20.68	-	-	0.20	-	-	-
深圳昂楷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库审计分成	公有云	4.73	8.86	-	-	0.01	-	-	-
上海飞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公有云	46.29	-	-	-	1.84	25.16	-	-
广州熹晔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用	公有云	-	42.98	19.40	-	0.01	-	-	-
北京飞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公有云	4.72	14.15	-	-	0.44	0.00	-	-
深圳智幂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公有云	-	55.92	114.72	-	0.02	-	-	-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SDK	公有云	24.43	-	-	-	1.38	0.01	-	-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等	服务器	其他	1,562.19	7,913.49	4,863.88	7,950.13	9.43	-	-	-
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资源、CDN节点资源、办公通讯服务	其他	303.85	233.30	-	-	2.83	-	-	-
上海悦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	其他	140.99	-	-	-	1.15	-	-	-
上海摩尼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私有云	134.43	-	-	-	141.51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交易对象	采购业务内容	销售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创数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屋成本采购	公有云	2.44	-	-	-	0.83	-	-	-
深圳市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2.16	7.18	4.25	-	0.04	-	-	-
上海政凯锐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费用	公有云	0.20	-	-	-	0.31	0.74	0.79	3.31
樂雲智能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0.06	0.02	-	-	0.02	-	-	-
上海硕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公有云	2.41	-	-	-	13.94	0.70	0.25	0.25

注：1、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采购、销售金额均已合并计算。

2、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采购、销售金额均已合并计。

3、向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主体采购、销售金额均已合并计算。

4、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发展其在日常经营中使用公司的云计算产品；主要客户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推广营销服务，与该企业自身从事的互联网业务密切相关。除主要供应商客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主要由于对云计算产品有需求的客户覆盖广泛的行业，发行人实际运营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有采购发生，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基础，定价公允。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定、采购价格协商等采购决策的流程和具体交易流程作相关设计；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登记、出入库、使用、变更、维护、处置等行为相关的所有活动作相关内控制度设计。

销售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规则》，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权限作相关设计；公司制定了《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账单和应收账款的计量管理、坏账处置的制度和 workflows 作相关设计。

（2）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发生的采购销售均履行了有关程序。

（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的数据中心资源的具体组成内容及各组成部分的采购单价、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数据中心资源的具体组成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机柜租赁	17,613.05	80.2%	23,633.32	72.38%	15,662.88	65.82%	11,612.44	71.13%
IP资源	1,088.57	5.0%	3,005.39	9.20%	2,186.61	9.19%	1,034.12	6.33%
带宽	2,996.17	13.6%	5,798.37	17.76%	5,330.53	22.40%	3,560.32	21.81%
其他	263.41	1.2%	212.49	0.65%	615.17	2.59%	119.21	0.73%
合计	21,961.19	100.0%	32,649.58	100.00%	23,795.19	100.00%	16,326.08	100.00%

其中IP资源和带宽资源的采购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买断IP资源	-	-	528C	2.14万元/C	384C	1.88万元/C	-	-
带宽	615.97G*月	47.51	1,234.68G*月	45.86元/M/月	1,012.97G*月	51.39元/M/月	696.70G*月	49.90元/M/月

注：1C等于256个，1G等于1,024M

其中机柜租赁的采购单价、数量分析请参见发行人对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1”之“【公司回复】”之“（三）请发行人披露租赁机柜总量、租赁平均单价、租赁金额”的答复。

（八）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网络带宽、IP、CDN等资源的采购单价、数量、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网络带宽、IP资源的采购单价、数量和金额情况请参见发行人对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21”之“【公司回复】”之“（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的数据中心资源的具体组成内容及各组成部分的采购单价、数量和金额”的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CDN资源的采购单价和数量情况如下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数量 (G*月)	单价 (万元 /G/ 月)	金额 (万 元)	采购数 量(G* 月)	单价 (万 元 /G/ 月)	金额 (万 元)	采购数 量(G*月)	单价 (万元 /G/ 月)	金额 (万 元)	采购数 量(G* 月)	单价 (万 元 /G/ 月)	金额(万 元)
境内- 第三 方	1,325.67	0.75	1000.02	31.19	1.53	47.72	451.39	1.49	673.14	769.63	1.09	839.69
境内- 自建	4,525.99	0.68	3058.70	3,131.87	1.05	3,278.25	3,753.17	1.32	4,950.63	1,256.70	1.94	2,439.43
境外	238.16	2.49	593.42	345.84	2.06	711.87	123.03	2.21	271.40	32.73	1.37	44.72
合计	6,089.82	0.76	4652.14	3,508.89	1.15	4,037.85	4,327.59	1.36	5,895.17	2,059.06	1.61	3,323.84

报告期内，公司 CDN 资源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61 万元/G/月、1.36 万元/G/月、1.15 万元/G/月和 0.76 万元/G/月，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增加自建 CDN 节点的规模，且随着网络运营商资费情况的逐年下降，带动整体采购单价的进一步下降。2017 年境外 CDN 资源的采购单价较 2016 年有较大提高，主要由于 2017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在东南亚地区的部署，该地区 CDN 资源单价较高。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 CDN 业务发展良好，现网带宽明显增加，同时在 5 月、6 月客户流量快速增长，导致出现了自建节点扩容存在原节点扩容资源不足、新节点建设不及时等情况，故引入了价格更优的京东云（7.5 元/M/月）、茂名铁通（7.8 元/M/月）作为第三方资源提供商，以此满足客户的紧急需求。因此境内第三方采购单价在 2019 年上半年下降明显。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服务器、网络设备采购明细，以及各期末区域分布明细；
- （2）对发行人的主要 IDC 机柜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器的耗电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机柜租赁明细，以及各期末租赁机柜区域分布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的产品收入情况，并与相关资源的采购量、耗用量进行匹配性分析；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数据中心资源的采购明细，分析数量、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6）获取并复核了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并通过函证、走访等手段核实采购真实性；

（7）获取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和采购销售内控制度；

（8）获取并复核了浪潮集团全部的购销合同、大额银行流水，并与同期同类型服务器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定价的公允性；

（9）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的采购、销售列表，抽样核查了其中大额交易与同期同类型交易的价格。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采购的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情况及各期末服务器区域分布情况，各期内的租赁机柜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无法获取报告期内服务器耗电量情况的原因，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符合行业特性。（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方式及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等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准确。（4）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既从浪潮集团采购IT设备又在2018年期末列示对其具有应收账款的原因、具体业务内容，所有购销合同，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发行人对浪潮集团的采购销售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5）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名称、采购销售内容与金额，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发行人与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定价公允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6）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网络带宽、IP、CDN等资源的采购单价、数量、金额的说明，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变化趋势符合行业特性和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22:

请发行人说明：（1）各个产品销售条件中是否有需要预付充值的规定、预付充值流程、预付充值金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预付费充值模式是否符合行业通行惯例；（2）报告期各期预付费充值所对应的总客户数量及占比、预付费充值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以及发行人当期对其确认收入的金额；（3）预付资金的最终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各个产品销售条件中是否有需要预付充值的规定、预付充值流程、预付充值金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预付费充值模式是否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1、预付充值的规定

发行人云平台销售的公有云及标准化混合云产品，支持按年、按月、按需和按量四种方式进行计费。除公司部分网络类、云分发类及存储类产品，如基础网络 UNet、高速通道 UDPN、专线接入 UConnect、云分发 UCDN、对象存储 UFile 和归档存储 UArchive 等，支持多种计费模式，产品开通时无需付费，在使用产品后按照实际资源耗用量扣费，由于该类特殊的计价模式，用户只有在实际使用后才能确定消费的金额，进行订单扣费结算。除上述产品外，其余产品均需客户预付充值即账户具备可用余额才可进行消费。

客户账户的可用余额来源可分为：现金充值、信用额度和赠送金额/代金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规范且业务增长有潜力的规模以上客户，经过客户申请且公司审核通过后会进行授信，获得授信的客户可在授予信用额度的范围内消费，一旦消费超过信用额度则需充值后才可恢复信用额度用于新购公司产品或者对产品升级。对于未获得公司授信的客户只能通过现金预充值方式进行消费。

2、预付充值的流程

公司支持快捷充值和转账充值两种方式进行账户充值。用户可在用户中心>账户管理>账户充值中进行操作。

（1）快捷充值：进入账户充值页面，填写充值金额并选择充值渠道，完成后后续操作。

（2）转账充值：进入充值页面，选择转账充值，依据页面提供的账号信息做财务转账操作。若客户使用账户直充方式，金额到账后将直接充入客户对应 ID 账户；人工转充方式，金额预计在操作完成后 2-3 天到账。

3、预付充值金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预充值类客户（无固定信用额度）一般只能采取预充值方式进行消费，该类客户充值金额为预付充值金额。公司统计报告期内预付充值金额占云平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预付充值金额	27,776.29	40,037.64	29,918.66	22,173.46
云平台收入	65,237.67	112,730.21	80,981.73	49,319.12
预付充值金额占云平台收入之比	42.58%	35.52%	36.94%	44.96%

4、预付费充值模式是否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在产品的预付充值规定方面，公司主要云平台产品采用预付费模式，符合云计算行业的通行惯例。根据公有云 IaaS 行业的产品付费惯例，产品计费模式包括预付费和后付费，一般按时间周期计费的产品为预付费模式，按量计费的模式为后付费模式。以公司在公有云 IaaS 领域的主要同行业竞争对手阿里云、腾讯云为例，其产品付费模式与发行人一致。根据阿里云和腾讯云官方网站，阿里云预付费模式的产品为包年包月计费的产品和按周计费的产品；腾讯云预付费产品是先购买再使用的方式；后付费均是按量付费的模式，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扣费。发行人的预付费充值模式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会给予部分规模以上客户信用额度，允许其在授予的信用额度范围内采用后付费充值的方式使用云平台产品，系一种客户信用管理行为，符合成熟商业社会的一般惯例，公司的主要大客户一般会被给予信用额度。同行业公司如阿里云、腾讯云与对大客户的付款政策均存在赊销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二）报告期各期预付费充值所对应的总客户数量及占比、预付费充值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以及发行人当期对其确认收入的金额

1、各期预付费充值所对应的总客户数量及占比

公司根据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和客户资质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优惠，授予其固定信用额度，可用于购买预付费产品。未获得固定信用额度的客户为预付充值客户。发行人给予固定信用额度的客户为经营规范且业务增长有潜力的客户，公司云计算业务长尾客户数量较多，故预充值客户数量较多。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预付充值客户数量	11,231	12,451	10,974	11,767
客户总数量	11,770	12,930	11,518	12,178
预付充值客户占比	95.42%	96.30%	95.28%	96.63%

注：客户数量为当期消费ID的数量。

2、预付费充值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以及发行人当期对其确认收入的金额

由于通过一次性购买年付产品可以享受一定折扣优惠，故部分享有信用额度的大客户会选择预付充值的方式购买发行人年付产品。按各期末预收账款排名前五位的客户统计预付费充值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期末充值余额	云平台产品收入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8.72	1,239.16
北京硬核聚视科技有限公司	252.33	210.65
北京知识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246.22	812.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238.98	1,648.32
杭州联科美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36.96	229.25
合计	1,303.21	4,139.56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期末充值余额	云平台产品收入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52.95	2,000.80
北京硬核聚视科技有限公司	473.39	558.39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319.22	2,310.36
天津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76.49	662.57
杭州联科美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62.09	355.26
合计	2,284.14	5,887.38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期末充值余额	云平台产品收入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49.69	1,844.74
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	670.97	1,437.82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87.63	829.78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474.57	1,279.10
北京硬核聚视科技有限公司	312.14	195.39
合计	2,695.00	5,586.83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期末充值余额	云平台产品收入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31.54	1,158.20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487.94	873.09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26.04	531.55
天津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79.32	728.87
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	183.44	424.62
合计	1,908.28	3,716.33

（三）预付资金的最终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

- 1、报告期内不存在预付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来自关联方的充值和其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充值金额	收入金额	充值金额	收入金额	充值金额	收入金额	充值金额	收入金额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23.61	888.20	1,205.43	1,197.25	461.02	532.33	157.50	127.72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98.08	1,120.96	752.95	1,224.61	275.00	252.80	122.50	152.90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3.60	186.38	280.50	351.50	129.01	104.92	35.34	24.41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6.85	124.01	236.68	231.59	129.74	126.28	90.64	85.70
深圳市梦之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43	36.68	120.65	121.27	173.15	166.23	178.45	169.63
其他	5.11	9.56	15.58	19.02	16.30	22.46	33.61	32.51
合计	2,246.68	2,365.78	2,611.79	3,145.25	1,184.21	1,205.02	618.05	592.88

注：充值金额 100 万以下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充值购买云平台产品。公司与关联方基于正常的商业需求开展业务，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管理客户信用政策。关联方按照公司正常流程在云计算控制台上充值购买产品和服务。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官网信息和对财务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付费模式、预付充值的规定及流程；通过了解同行业官网披露的信息并询问售前人员，判断公司预付费充值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测试用户充值流程，确认计费系统对于用户的充值行为能否准确记录，确认预付充值是否为使用产品必要前提条件。

（3）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和信用额度的类别，复核公司对于预付费充值客户的判断标准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数据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4）复核预付充值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数据，获取系统导出的账龄表，结合实名认证系统的清单，归集同一客户下多个 ID 账号的预付充值余额，并根据对

应 ID 匹配各期收入。

（5）基于关联方清单，检查报告期各期是否有关联销售业务，若有，按实名认证下相同 ID 归集原则统计相应充值和收入金额。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公司预付充值的规定和流程与实际相符，用户的充值行为能够准确记录，预付充值金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公司预付费充值模式符合行业通行惯例。系统对于用户的充值行为能够准确记录，客户的预付充值与业务有关联性。（2）报告期各期预付费充值所对应的总客户数量及占比、预付费充值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以及发行人当期对其确认收入的金额真实准确。（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资金的最终来源与发行人无关；与关联方有关的充值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问题 29: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设立了优刻得科技（香港）子公司，仍委托优刻得（香港）进行境外数据中心资源的代采购的原因；（2）相关采购的内容、发行人不直接采购的原因；（3）优刻得（香港）向发行人豁免 274.18 万美元应付账款的原因，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公司设立了优刻得科技（香港）子公司，仍委托优刻得（香港）进行境外数据中心资源的代采购的原因

优刻得科技（香港）子公司 2016 年 4 月份注册成立，由于外汇管制，优刻得科技（香港）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份首次收到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在此之前并无能力承担对外采购业务。

优刻得科技（香港）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2017 年 8 月之后公司不再委托优刻得（香港）进行境外数据中心资源的代采购。

（二）相关采购的内容、发行人不直接采购的原因

1、采购内容

发行人在 2016-2017 年委托优刻得（香港）采购光纤使用费、机柜租赁费、带宽使用费、机房布线费用等，优刻得（香港）的采购对象包括 C3 Network、博科(香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Enterprise USA Inc.、Wharf T&T Ltd、NTT Com Asia Limited、Highwinds、APNIC 境外供应商。

2、发行人不直接采购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开展境外业务的需要，一方面海外供应商要求与境外签约的主体签约，同时为便于与海外供应商进行资金结算，2016 年 4 月与优刻得（香港）签订代采购协议，委托优刻得（香港）进行境外数据中心资源的代采购。

（三）优刻得（香港）向发行人豁免 274.18 万美元应付账款的原因，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优刻得（香港）豁免应付账款的原因

根据 2016 年 5 月签订的境内外重组协议，作为拆除 VIE 架构的后续工作优刻得（香港）将被注销（除名）。考虑到优刻得（香港）和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在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下，债务豁免比发行人向优刻得（香港）支付外汇还款更加便捷，因此，为加快清理注销主体的债权债务关系，优刻得（香港）股东通过决议，同意豁免向发行人收取 274.18 万美元的应付账款。

2、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债务豁免的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公司与关联方优刻得（香港）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此债务豁免的经济实质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故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债务豁免的计量

2018年5月，公司和优刻得（香港）签订《应付款豁免协议》，豁免本公司应付优刻得（香港）货款274.1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50.70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优刻得股份适用15%税率）后的利得净额1,488.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差额计入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优刻得（香港）与发行人签订的代采购合同，并对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代采购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2）获取了发行人和优刻得（香港）签订的《应付款豁免协议》，复核该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是否产生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优刻得（香港）境外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2）应付款豁免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造成影响。

问题 30：

请发行人：（1）提供于2016年4月19日、2017年1月11日与季昕华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合同文本；（2）说明发行人于2016年4月19日向季昕华借款2.5亿元，2日后即归还的原因，发行人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2）说明季昕华向发行人借出上述两笔借款的实际金额、资金来源、具体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其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提供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与季昕华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合同文本

发行人已在本次问询问题回复提交时一并提交与季昕华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合同。

（二）说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季昕华借款 2.5 亿元，2 日后即归还的原因，发行人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决定实施“互联网+”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的建设项目。实施该项目需要购置大量的软硬件设备，且发行人当时已有较为明确的采购意向，因此季昕华通过自筹的方式先行借予发行人 2.5 亿资金，准备用于设备采购等相关支出。但最后考虑到如果发行人后续融资未能如期到位，则偿还该笔资金仍存在一定风险，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向季昕华偿还了该笔资金，后续通过融资款项等自有资金进行设备采购等支出。

（三）说明季昕华向发行人借出上述两笔借款的实际金额、资金来源、具体使用情况

季昕华借出上述两笔借款的实际金额分别为 2.5 亿元和 0.5 亿元，资金均为季昕华自筹。

2016 年 4 月 19 日季昕华借出的 2.5 亿元出于发行人谨慎考虑，未实际支出即进行了偿还。2017 年 1 月 11 日 0.5 亿元借款用于 2017 年初的年终奖发放及设备采购支出。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以及工资薪金和参与发行人增资的行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与发行人无其他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

往来；

（2）获取并复核与季昕华的借款合同，并对上述两笔借出资金的用途进行复核，获取相应的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季昕华的资金拆借行为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2）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以及工资薪金和参与发行人增资的行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与发行人无其他资金往来。

问题 32：

请发行人说明：（1）直接依赖服务器产生的业务收入类型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服务器数量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2）报告期内服务器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其与固定资产中相应金额的对对应关系；（3）按流量计费与按带宽计费的业务收入类型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带宽、流量情况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4）发行人按流量计费与按带宽计费的业务收入是否与其订单的金额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直接依赖服务器产生的业务收入类型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服务器数量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依赖服务器产生业务收入的产品包括计算类产品中的云主机、物理云主机，数据库类产品中的云数据库、云内存存储，存储产品中的云硬盘、对象存储，数据分析产品，以及混合云中的定制化物理机产品，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云主机	26,592.51	38.07%	50,392.81	42.44%	37,005.65	44.06%	24,150.00	46.76%
物理云主机	4,326.96	6.19%	9,982.74	8.41%	6,594.80	7.85%	2,830.66	5.48%
云数据库	4,405.95	6.31%	6,963.22	5.86%	5,226.27	6.22%	4,391.08	8.50%
云内存存储	1,497.73	2.14%	2,725.33	2.30%	1,686.87	2.01%	798.47	1.55%
云硬盘	1,211.26	1.73%	1,393.78	1.17%	717.69	0.85%	228.21	0.44%
对象存储	529.46	0.76%	1,192.18	1.00%	1,171.94	1.40%	297.29	0.58%
数据分析	2,506.40	3.59%	4,946.61	4.17%	1,683.04	2.00%	700.6	1.36%
定制化物理机	2,367.45	3.39%	3,250.39	2.74%	1,288.12	1.53%	834.94	1.62%
合计	43,437.72	62.19%	80,847.06	68.09%	55,374.38	65.94%	34,231.25	66.28%

报告期内服务器数量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分析请参见发行人对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1”之“【公司回复】”之“（四）上述设备类服务器和网络传输设备保有量、数据中心资源和网络带宽、IP、CDN 等资源采购量与报告期各期云计算各类产品或服务（云主机类产品、网络类产品、云数据库产品、CDN 类产品、云硬盘、云内存存储产品、混合云、私有云）耗用的资源量、产生的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析”的答复。

（二）报告期内服务器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其与固定资产中相应金额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服务器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其与固定资产相应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服务器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期末服务器数量（台）	41,972	4.88%	40,018	49.07%	26,846	38.84%	19,336
其中：固定资产	41,794	9.90%	38,028	44.69%	26,283	36.93%	19,195
在建工程	178	-91.06%	1,990	253.46%	563	299.29%	141
服务器账面原值（万元）	146,248.38	7.84%	135,618.32	73.70%	78,075.34	53.36%	50,909.4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服务器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	145,628.69	15.39%	126,208.92	67.01%	75,571.65	49.12%	50,679
在建工程	619.69	-93.41%	9,409.40	275.82%	2,503.69	986.29%	230.48
当期服务器采购数量（台）	2,218	-83.71%	13,615	81.29%	7,510	5.72%	7,104
服务器采购金额（万元）	11,168.44	-81.01%	58,801.84	116.45%	27,165.86	57.17%	17,284.86

注：1、服务器采购包含当期全部服务器的采购数量和金额。

2、由于各期存在服务器的报废和损毁，期末服务器的增长略小于当期服务器采购数量。

2017-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服务器数量分别增长7,088台、11,745台和**3,766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增长24,893万元、50,637万元和**19,419.77万元**，固定资产中服务器数量与账面价值的增长趋势匹配。报告期内，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采购的服务器的性能和配置逐渐提高，服务器的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上升，导致服务器采购数量的增长与采购金额并不直接线性相关，整体而言，服务器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其与固定资产中相应金额具备对应关系。

（三）按流量计费与按带宽计费的业务收入类型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带宽、流量情况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流量和带宽计费的产品主要包括基础网络UNet、云分发UCDN和高速通道UDPN，相关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网络	基础网络UNet	7,143.76	10.23%	13,779.21	11.60%	11,685.45	13.92%	8,670.99	16.79%
	高速通道UDPN	1,149.26	1.65%	2,294.10	1.93%	1,854.49	2.21%	2,423.95	4.69%
云分发	云分发UCDN	5,852.54	8.38%	5,563.30	4.69%	7,035.22	8.38%	2,034.97	3.94%
合计		14,145.56	20.25%	21,636.61	18.22%	20,575.16	24.50%	13,129.91	25.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带宽、流量情况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分析请参见发行人对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1”之“【公司回复】”之“（四）上述设备类服务器和网络传输设备保有量、数据中心资源和网络带宽、IP、CDN 等资源采购量与报告期各期云计算各类产品或服务（云主机类产品、网络类产品、云数据库产品、CDN 类产品、云硬盘、云内存存储产品、混合云、私有云）耗用的资源量、产生的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析”的答复。

（四）发行人按流量计费与按带宽计费的业务收入是否与其订单的金额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流量和带宽计费的产品主要包括基础网络 UNet、高速通道 UDPN 和云分发 CDN，其中基础网络 UNet、高速通道 UDPN 均属于网络产品，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网络	8,293.01	16,073.32	13,539.94	11,094.94
云分发	5,852.54	5,563.31	7,035.22	2,034.97
合计	14,145.56	21,636.63	20,575.16	13,129.91

根据发行人网络和云分发各期创建订单统计的订单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网络	11,894.07	20,995.83	19,317.42	11,490.42
云分发	7,823.04	9,179.90	10,983.50	2,720.20
合计	19,717.11	30,175.74	30,300.92	14,210.62

注：网络产品包括基础网络 Unet 和高速通道 UDPN。

公司公有云产品的收入依据消费报告结果计算，优刻得数据管理中心每天执行定时任务从计费系统生产环境将订单数据同步至订单数据库。数据管理中心专员每个月月初会执行消费报告计算脚本，按订单中各产品的定价方式、产品使用量及使用时间生成上月的消费报告。公司根据消费报告结果按月确认相应收入。

报告期内，总体上发行人订单金额和收入金额呈现增长趋势，按流量计费与按带宽计费的业务收入与其订单的金额具备匹配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固定资产台账、在建工程明细表和服务器明细表，复核了服务器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其与固定资产中的账面金额。

（2）对服务器采购进行了细节测试，抽查并复核服务器的采购合同、发票、保险单、发运凭证、验收单等资料，测试入账价值、入账时间。

（3）获取并复核了按流量计费与按带宽计费产品的订单明细和收入明细表。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月末的服务器数量情况，并与直接依赖于服务器的产品产生的业务收入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期对带宽、IP资源、CDN资源的采购情况，并与按流量和按带宽计费的产品收入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服务器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其与固定资产中相应金额基本匹配；（2）发行人直接依赖于服务器产生的业务收入情况真实、准确，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服务器数量相匹配；（3）发行人按流量计费与按带宽计费产品的业务收入情况真实、准确，与相关资源采购量、耗用量相匹配；（4）流量计费与按带宽计费的业务收入与其订单的金额匹配。

问题 3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名称、对应的付款方、合同金额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付款金额、付款次数；（2）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3）发行人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内部流程、对账制度、回款情况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问答》第15条关于第三方回款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名称、对应的付款方、合同金额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付款金额、付款次数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第三方付款涉及的客户数量较多，2016-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份第三方付款客户数量分别为715个、465个、372个和346个，其中公司第三方付款金额前五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次数
1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梁金霞等	111.32	84
2	广西宇柯科技有限公司	龚洁钰等	103.00	25
3	武汉凯凯金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崔松等	102.00	21
4	LEE SHOUK WOO	段星星等	34.29	21
5	内蒙古满秋商贸有限公司	蔡朝芳等	32.00	9
付款金额合计			382.61	
付款金额占第三方付款比例			30.43%	

注：对多个个人付款方合并列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2018年度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次数
1	深圳市中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豆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6.16	11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6.87	13
		天津随悦科技有限公司	55.23	2
2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5.73	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98	1
3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益商慧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8.70	4
4	武汉凯凯金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崔松	50.00	10
		欧金妹	99.00	20
5	上海科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造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50	24
付款金额合计			1,144.17	
付款金额占第三方付款比例			39.65%	

2017年度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次数
1	深圳市优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道昌商贸有限公司	422.50	4
		深圳无界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7.62	1
		聂瑾	271.13	4
		武昭平	64.51	1
2	深圳市中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随悦科技有限公司	341.21	12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00	11
3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招彩旺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0	8
4	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52	6
		昆山新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0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次数
5	杭州联科美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观澜网络(杭州)有限公司	74.73	5
付款金额合计			1,749.62	
付款金额占第三方付款比例			39.06%	

2016年度前五大第三方回款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付款次数
1	深圳市中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趣无限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309.40	11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83	12
		天津随悦科技有限公司	6.62	2
2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00	6
		北京招彩旺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	5
3	Supercell Oy	活力移动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186.39	1
4	天津盛大天方听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玥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29	4
		天津玄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7	5
5	北京数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9.25	1
付款金额合计			1,079.85	
付款金额占第三方付款比例			24.45%	

注：上述客户均为签订框架合同，不适用合同金额的指标。

（二）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客户因集团内资金统一管理或资金结算便利性等原因委托其相关方向公司付款；2）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便捷性或外汇结算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企业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与该行业部分客户的长期商业习惯。从行业特点看，公司公有云标准化产品对接客户标准化需求的模式，使得下游积累了来源广泛、数量较多的中小互联网初创企业客户，客户付款主体有时会根据业务经营需求发生变更，因此部分客户出于便捷性等原因，存在通过

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现象。该现象与公司下游行业特点相符。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三）发行人关于第三方付款的内部流程、对账制度、回款情况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1、第三方付款的内部流程、对账制度

公司制定了《收款及充值管理制度》，建立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严格内控制度，识别第三方回款行为，对有代付款需求的客户进行合理性、必要性情形备案，并对代付款方身份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1）代付客户管理

对于涉及第三方代付情形的客户，若代付方为公司的，需提供代付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付款账号；若代付方为个人的，需提供付款方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账号。

（2）第三方代付审批流程

新客户准入时即明确将存在代付情况的，原则上予以拒绝。若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代付情况，需由公司销售人员提出申请，经过公司销售总监、财务经理和法务经理的审批后，才能在系统维护客户信息，并开展业务，否则将不允许进行业务合作。

现存客户因业务原因存在代付情况的，应由公司销售人员提出申请，经过公司销售总监、财务经理和法务经理的审批后，在系统维护客户信息。销售经理应确认客户代付款具体原因，并根据实际原因引导客户进行主体变更等形式减少客户第三方代付款的规模。

2、第三方回款的对账制度及回款情况

公司定期监控第三方回款情况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代付即时确认

公司销售人员在客户回款前主动提前与其联系，销售人员主动提醒客户使用合同约定的账户回款。销售人员积极关注客户自身的回款能力及回款方式，对于

可能以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客户，积极加强沟通，尽量避免或降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如确定客户来款账户为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账户，销售人员及时通知财务部来款客户和来款金额。财务部依据银行流水与系统进行匹配后核销，对于出现的第三方代付情况，财务部依据合同及《委托代付协议》建立《客户来款对照表》，结合对照表核对客户主数据中的代收方名称与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代收方是否一致，从而判断是否能够予以核销。对于未签订《委托代付协议》且存在代付情况的，财务部应及时告知公司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需在收到代付款两周内协助完成《委托代付协议》补签工作，否则要求客户重新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2）第三方回款定期对账确认

公司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来款账号，并保留对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对账单，保留对账凭证。对于对账过程中发现的不一致情形，尽快落实差异原因。

（3）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定期统计与汇报

公司财务部落实专人按季完成客户第三方代付情况的全面汇总统计表，包括第三方代付占总销售收入比例等，报财务中心总监、CFO、总经理审阅。根据统计结果，对于新增第三方付款，公司检查其代付款所需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对于代付金额及代付占比较大的客户，公司重点加以沟通，对其未来独立付款的能力加以评估，协助客户寻求降低第三方代付的方法及措施，对于未能有效降低代付规模的客户，公司将审慎决定未来进一步与其合作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款及充值管理制度，第三方回款占收入之比逐年降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8.07%、4.98%、2.29%和**1.70%**，呈下行趋势，且最近一期不高于当期收入的15%。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将报告期 2016 年-2019 年 1-6 月系统导出完整的回款明细，对付款方信息与合同名称、实名认证信息进行核对，区分为一致、不一致两类，形成完整的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

（2）对报告期内不一致的回款情况根据单笔回款规模采用分层抽样方式进行抽样核查，追查并获取业务合同、资金流水凭证、实名认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更名资料、系统产品使用痕迹等相关证据，并获取相关客户代付确认款确认依据如相关协议、邮件声明等。

（3）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了解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判断是样本信息否支持相关类别性质的判定和对回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的判定。

（4）根据关联方清单，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进行排查，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核查与第三方支付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获取线上回款流程界面截图。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名称、对应的付款方等信息真实准确，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4）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信息流、合同约定与商业实质互相一致；（5）第三方回款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不造成影响。

问题 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1,646.84 万元、83,979.97 万元、118,743.32 万元，主要来自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三个领域。

请发行人：（1）披露移动互联和企业服务市场的客户所涉及的主要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三个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以及各期对其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细分市场客户 ID 数基本保持平稳或者略有下降与其营业收入增长变动是否匹配；（2）下游各细分市场已注册的 ID 数量，以及注册 ID 但未产生收入的原因；（3）2017 年度期末注册用户数增长但消费 ID 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披露移动互联和企业服务市场的客户所涉及的主要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三个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以及各期对其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1、移动互联和企业服务市场的客户所涉及的主要行业

发行人细分市场移动互联市场主要涵盖从事电子商务、个人工具软件、社交网络、本地生活类 APP 的互联网企业，如提供安全上网服务的连尚网络、经营在线社交的探探科技、经营同城快送的达疆网络。企业服务市场主要涉及经营广告营销、人工智能、SaaS 软件产品等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

2、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三个领域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三个领域的前五大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年份	行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19年1-6月	移动互联	1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9.82	
			上海乐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71	
			上海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03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51	
		2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31.86	
		3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1,648.32	
		4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0.59	
		5	探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24.95	
	互动娱乐	1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8.14	
		2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88.20	
		3	上海元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9.51	
		4	小糖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6.59	
		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543.27	
	企业服务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251.39	
		2	云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20.90	
		3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6.68	
		4	同盾科技有限公司	673.82	
		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4.11	
	2018年度	移动互联	1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9.20
				上海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08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5.18	
上海乐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2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36.91	
			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99	
3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2,310.36	
4			探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53.17	
5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80	
互动娱乐		1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01.19	
		2	北京多格科技有限公司	2,295.11	
		3	北京小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69.25	
		4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97.25	
		5	上海元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8.6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年份	行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企业服务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968.74
		2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3.60
		3	同盾科技有限公司	1,195.27
		4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39
		5	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22.45
2017 年度	移动互联	1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96.76
			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6
		2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44.74
		3	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93
			上海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8
			上海高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5.78
			上海乐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2
	4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1,279.10	
	5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95	
	互动娱乐	1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6.33
		2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72.16
		3	Supercell Oy	1,303.54
		4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2.47
		5	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1,084.67
	企业服务	1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30.11
2		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7.70	
3		深圳市优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645.45	
4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49	
5		上海寅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6.79	
2016 年度	移动互联	1	达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58.20
		2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6.04
			上海连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1
		3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873.09
		4	北京蓝城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0.67
	5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76	
	互动娱乐	1	Supercell Oy	2,932.31
2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8.4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年份	行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3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00.36
		4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7.52
		5	天津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728.87
	企业服务	1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32.14
		2	北京拉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8.01
		3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8.87
		4	北京云智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2.21
		5	美味书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28

注：对同一控制下主体的收入合并披露。

（二）报告期各期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细分市场客户 ID 数基本保持平稳或者略有下降与其营业收入增长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互动娱乐、移动互联、企业服务细分市场客户 ID 数基本保持平稳或者略有下降，但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头部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增长，对云服务的采购需求的增长，单个用户价值不断提升。

（三）下游各细分市场已注册的 ID 数量，以及注册 ID 但未产生收入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下游各细分市场已注册的 ID 数量如下表所示：

下游细分市场	注册 ID 数（个）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移动互联	39,954	38,361	28,947	22,843
互动娱乐	30,140	29,424	23,069	19,120
企业服务	11,859	11,159	7,806	5,991
传统行业	24,799	23,360	15,902	12,179
其他	57,819	42,168	29,072	24,377
合计	164,571	144,472	104,796	84,510

随着国内网络基础设施推进建设和移动互联网广泛普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持续研发创新的共同推动下，我国云计算行业逐渐成为互联网行业的关注热点，部分注册用户一方面出于了解云计算产品的需求进行注册，另一方面存在部分比价类用户，故注册后未进行消费。

（四）2017年度期末注册用户数增长但消费ID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由于注册用户无论是否真实消费，一般较少注销账户，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注册用户的增长，各期末累计注册用户数持续增长。2017年度，随着公司完善客户信息实名制制度，对未完成实名认证的ID限制其购买发行人产品，导致部分未实名认证的长尾客户流失，消费ID数下降。同时2016年公司在企业品牌宣传推广方面进行大规模战略性投入，2017年在前一年推广效果进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调整营销推广策略，逐步收拢投放，一定程度上影响对消费客户的引流，上述消费ID数的下降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及客户ID明细表，复核了各细分领域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

（2）获取了各细分领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抽样并复核了上述客户的消费记录、发票和支付凭证。

（3）对营业收入和ID数量的变化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移动互联网和企业服务市场的客户所涉及的主要行业，互动娱乐、移动互联网、企业服务三个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以

及各期对其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各行业前五大客户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3）营业收入与 ID 数量的变动基本匹配；（4）注册 ID 但未产生收入具备合理的商业原因；（5）2017 年度期末注册用户数增长但消费 ID 数下降具备合理性。

问题 35:

请发行人：（1）按照订单类型（按期间计费/按量计费）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云安全等公有云产品所对应的客户 ID 数、收到的客户支付金额、确认的营业收入；（2）区分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披露报告期各月确认的销售收入；（3）按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云安全等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月确认的公有云的营业收入；（4）区分公有云、混合云和私有云统计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客户的付费订单持续时长（月数），分析客户的进入与退出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按照订单类型（按期间计费/按量计费）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云安全等公有云产品所对应的客户 ID 数、收到的客户支付金额、确认的营业收入

按照订单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期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云安全等公有云产品所对应的客户 ID 数和确认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万元）								
产品分类	按期间计费				按量计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算	30,852.14	60,301.74	43,587.91	26,980.65	67.33	73.81	12.54	0.0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网络	6,152.75	13,426.29	10,843.36	10,406.93	2,140.26	2,647.03	2,696.58	688.02
数据库	5,903.68	9,688.55	6,912.94	5,189.55	-	-	0.19	-
云分发	2.07	-	-	-	5,850.47	5,563.31	7,035.22	2,034.97
数据分析	2,496.83	4,863.28	1,534.53	593.69	9.57	83.33	148.51	106.90
存储	1,212.31	1,363.27	718.02	230.36	528.41	1,222.68	1,171.61	295.15
云安全	648.66	975.74	639.22	416.47	90.00	219.94	234.23	52.17
其他公有云	79.62	81.84	145.51	65.42	470.97	601.69	719.08	159.53
公有云合计	47,348.07	90,700.71	64,381.49	43,883.06	9,157.02	10,411.80	12,017.96	3,336.76
客户 ID 数（个）								
产品分类	按期间计费				按量计费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9年 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算	6,545	9,893	9,948	10,809	6	84	25	1
网络	7,259	10,827	10,087	10,853	941	1,563	1,067	831
数据库	1,587	2,085	2,200	2,375	-	-	5	-
云分发	6	-	-	-	419	1,199	1,459	1,478
数据分析	167	198	174	170	8	18	11	3
存储	3,251	3,116	2,954	1,024	436	892	608	261
云安全	231	283	299	175	82	181	157	66
其他公有云	604	467	168	102	87	578	95	103
公有云合计	19,650	26,869	25,830	25,508	1,979	4,515	3,427	2,743

注：1、客户 ID 数是指在期间产生收入的 ID 数量，不包括已注册但期间未产生收入的 ID。

2、客户在付款过程中通过充值平台将款项充值至客户对应注册账号，每个客户可能会同时消费不同的产品。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公司存在采用预付充值形式付款的客户，也会存在预付充值款项未完全消费情况，客户预付充值款项与具体产品订单没有直接匹配关系。后付费模式中，客户也可能不是针对某一产品的消费金额付费，而是针对所有产品的消费总额进行一次或分次的支付，故客户支付款项无法对应到具体产品。

（二）区分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披露报告期各月确认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按各月确认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月份	公有云业务	混合云业务	私有云及其他业务
2016年1月	2,949.99	126.36	-
2016年2月	2,975.94	116.41	-
2016年3月	3,487.77	126.53	2.26
2016年4月	3,488.42	119.93	14.87
2016年5月	3,804.80	110.00	96.13
2016年6月	3,788.44	186.17	64.96
2016年7月	4,045.20	236.63	66.64
2016年8月	4,196.73	206.82	8.89
2016年9月	4,300.77	247.41	115.01
2016年10月	4,546.15	232.50	44.28
2016年11月	4,595.26	245.30	509.87
2016年12月	5,040.35	289.81	1,208.88
合计	47,219.80	2,243.89	2,131.81
2017年1月	5,602.45	198.00	29.16
2017年2月	5,303.55	267.45	79.85
2017年3月	5,800.96	284.81	78.28
2017年4月	5,734.24	306.72	288.91
2017年5月	6,179.03	338.48	42.07
2017年6月	6,096.51	352.83	263.13
2017年7月	6,304.37	456.41	50.32
2017年8月	6,534.39	471.94	503.32
2017年9月	6,701.09	523.97	85.33
2017年10月	7,372.84	549.78	86.46
2017年11月	7,146.31	511.00	138.68
2017年12月	7,623.71	653.83	883.91
合计	76,399.46	4,915.22	2,529.44
2018年1月	7,282.12	786.85	62.53
2018年2月	7,232.23	784.54	49.45
2018年3月	7,674.41	879.18	170.27
2018年4月	7,799.86	858.10	285.13
2018年5月	8,285.40	962.71	57.37
2018年6月	8,609.48	977.54	78.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月份	公有云业务	混合云业务	私有云及其他业务
2018年7月	8,793.15	1,133.59	72.97
2018年8月	8,850.52	1,139.82	50.29
2018年9月	8,762.82	1,232.43	1,035.14
2018年10月	9,017.38	1,296.19	476.87
2018年11月	9,136.67	2,206.73	423.68
2018年12月	9,668.45	1,624.77	697.87
合计	101,112.50	13,882.47	3,460.38
2019年1月	8,995.37	1,684.01	180.24
2019年2月	8,811.26	1,647.76	26.15
2019年3月	9,464.72	1,893.94	381.53
2019年4月	9,140.74	1,773.83	266.51
2019年5月	9,462.17	1,812.10	189.02
2019年6月	10,630.84	2,365.12	1,068.18
合计	56,505.09	11,176.75	2,111.63

（三）按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云安全等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月确认的公有云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公有云产品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云安全等，各月确认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月份	计算	网络	数据库	云分发	数据分析	存储	云安全	其他公有云
2016年1月	1,771.51	656.64	375.96	98.40	15.33	19.20	10.55	2.41
2016年2月	1,789.31	665.44	377.32	99.53	12.80	15.64	10.28	5.61
2016年3月	1,998.73	852.60	429.04	96.91	37.07	28.15	43.00	2.27
2016年4月	2,008.79	770.51	424.30	167.39	35.18	26.95	50.39	4.92
2016年5月	2,143.60	963.15	424.10	127.18	63.76	41.52	36.90	4.59
2016年6月	2,214.36	936.26	420.44	74.21	55.93	38.50	37.12	11.63
2016年7月	2,349.84	972.37	441.02	111.74	76.68	42.41	41.00	10.14
2016年8月	2,411.69	1,008.05	441.37	134.38	70.23	80.57	34.82	15.6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月份	计算	网络	数据库	云分发	数据分析	存储	云安全	其他公有云
2016年9月	2,387.75	1,103.14	447.12	196.08	64.21	42.75	45.89	13.83
2016年10月	2,609.34	1,091.65	472.08	193.91	71.72	51.11	39.07	17.28
2016年11月	2,602.53	1,050.43	465.44	216.50	96.45	60.03	55.13	48.76
2016年12月	2,693.19	1,024.71	471.38	518.75	101.24	78.69	64.50	87.89
合计	26,980.66	11,094.94	5,189.55	2,034.97	700.60	525.50	468.64	224.95
2017年1月	2,950.22	990.06	501.57	753.92	105.60	196.50	53.94	50.64
2017年2月	2,951.81	976.26	491.09	585.23	91.39	115.98	65.08	26.71
2017年3月	3,093.91	987.15	519.55	829.85	95.23	134.24	106.23	34.81
2017年4月	3,173.99	1,024.04	524.76	686.94	97.71	122.65	65.54	38.62
2017年5月	3,484.66	1,086.66	562.35	634.15	109.85	156.20	100.61	44.54
2017年6月	3,574.74	1,002.70	566.07	572.03	111.13	146.49	85.98	37.38
2017年7月	3,776.61	1,100.30	565.76	385.45	137.99	151.25	79.39	107.61
2017年8月	3,837.48	1,105.81	575.64	579.41	166.09	145.80	79.62	44.55
2017年9月	4,023.24	1,069.03	587.43	500.96	179.93	182.44	72.11	85.93
2017年10月	4,292.28	1,434.55	610.01	547.60	178.67	176.51	45.81	87.41
2017年11月	4,266.08	1,234.31	619.77	486.09	193.25	184.44	55.44	106.93
2017年12月	4,175.43	1,529.07	789.14	473.60	216.20	177.13	63.69	199.45
合计	43,600.45	13,539.94	6,913.13	7,035.22	1,683.04	1,889.63	873.45	864.59
2018年1月	4,260.56	1,166.52	636.55	645.14	259.39	188.50	82.56	42.91
2018年2月	4,264.79	1,181.74	625.08	558.36	297.07	162.51	80.67	62.01
2018年3月	4,555.44	1,276.90	680.28	518.05	321.96	156.07	83.49	82.22
2018年4月	4,625.82	1,317.91	698.64	436.58	383.44	190.25	94.47	52.75
2018年5月	4,924.84	1,368.76	742.24	418.84	436.82	224.64	108.89	60.37
2018年6月	5,238.90	1,357.01	788.13	390.73	459.78	214.49	96.95	63.50
2018年7月	5,303.46	1,404.75	842.04	372.25	468.79	219.62	129.97	52.26
2018年8月	5,279.84	1,389.71	878.05	417.33	486.53	243.07	98.61	57.37
2018年9月	5,161.26	1,379.27	912.46	442.17	463.26	237.84	111.35	55.22
2018年10月	5,290.35	1,403.91	950.56	519.09	469.43	233.97	93.52	56.53
2018年11月	5,398.80	1,410.86	953.58	503.33	449.83	257.01	106.01	57.25
2018年12月	6,071.47	1,415.98	980.93	341.43	450.30	257.99	109.21	41.14
合计	60,375.54	16,073.32	9,688.55	5,563.31	4,946.61	2,585.96	1,195.68	683.5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月份	计算	网络	数据库	云分发	数据分析	存储	云安全	其他公有云
2019年1月	5,157.21	1,422.00	976.23	587.07	419.94	244.80	101.06	87.07
2019年2月	4,990.86	1,350.81	956.12	690.14	416.65	250.38	102.42	53.88
2019年3月	5,196.10	1,411.91	976.02	888.48	422.96	280.98	121.61	166.65
2019年4月	5,128.86	1,367.65	965.06	773.31	412.18	286.98	136.33	70.38
2019年5月	5,203.15	1,367.09	985.21	925.71	415.56	316.50	134.51	114.44
2019年6月	5,243.28	1,373.56	1,045.05	1,987.84	419.12	361.08	142.74	58.18
合计	30,919.47	8,293.01	5,903.68	5,852.54	2,506.40	1,740.72	738.67	550.59

（四）区分公有云、混合云和私有云统计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客户的付费订单持续时长（月数），分析客户的进入与退出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各期末客户付费订单持续时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平台销售产品各期末付费订单剩余时长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产品类型	各期末付费订单剩余持续时长合计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12月31日	2016年度12月31日
公有云	521,610.63	705,734.64	412,761.86	387,034.67
混合云	1,545.61	2,781.20	2,401.46	1,007.80

注：非云平台销售的云计算产品不适用订单时长的统计指标。

2016-2018年度，内发行人各期期末公有云及混合云业务客户订单付费时长持续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整体的增长趋势匹配。由于仅包含**2019年上半年的新增订单**，**2019年6月末付费订单剩余持续时长合计较2018年度有所减少**。

2、客户进入和退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云平台销售公有云及部分混合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有云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1.43%、90.97%、85.15% **和 80.89%**，，公司客户以云平台的客户为主，报告期内云平台客户进入退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增消费 ID 数	4,410	7,296	5,669	7,673
终止付费 ID 数	5,657	5,971	6,401	1,946

注：1、新增消费 ID 数为当年有消费以前年度未曾消费的 ID。

2、终止付费 ID 指前一年有消费但当年未消费的 ID。

2017 年新增消费 ID 数出现下降，主要由于 2017 年在 2016 年推广效果进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调整营销推广策略，逐步收拢投放，一定程度上影响对消费客户的引流。

报告期内的终止付费 ID 主要为通过线上吸引过来尝试或了解云计算相关产品的用户，并无真实业务需求；少量用户自身业务萎缩或创业失败导致付费终止。**终止付费 ID 指前一年度有消费但当期未消费的客户，部分低频消费客户会在下半年重新消费，从全年角度看不属于终止客户统计范畴，因此 2019 年全年的终止付费 ID 数量合理预计比上半年的数量更小。**

阿里云、腾讯云等同行行业云计算公司未公开披露分年度新增及退出用户数量，数据获取存在困难。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了发行人按照订单类型（按期间计费/按量计费）区分的产品收入明细表。

（2）获取并复核了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分月收入明细表，公有云分产品分月收入明细表。

（3）获取了公有云、混合云和私有云产品的付费订单持续时长，并对平均订单时长的变动进行分析复核。

（4）获取了报告期内客户进入、退出的清单，并核查客户数量发生变动的
原因。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按照订单类型（按期间计费/按量计费）报告期各期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云安全等公有云产品所对应的客户 ID 数和营业收入，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报告期各月的销售收入，相关内容真实准确；（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按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云安全等产品报告期内各月确认的公有云的营业收入，相关内容真实准确；（4）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末公有云及混合云的付费订单持续时长（月数）及客户进入和退出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问题 36:

请发行人披露：（1）云计算控制台和计费系统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2）计费系统是否需要获得相关认证，若需要，披露计费系统认证情况；（3）计费系统的来源（自行开发/对外采购），若为自行开发，披露开发时间、开发人员等方面的信息，若为对外采购，披露供应商、收费方式等方面的信息；（4）发行人对云计算控制台和计费系统的控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变更权限、运维、安全、备份、逻辑访问；（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授意、指示或强令系统维护人员伪造、变造、删除系统数据或篡改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故；（6）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计费内容或结果的意见不一致或纠纷及其解决情况；（7）是否制定了客户关于计费问题等方面的投诉解决机制及其具体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云计算控制台和计费系统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

云计算控制台是发行人为用户提供的对云计算资源进行管理的 Web 应用服务，包括云计算资源的创建、删除、编辑配置、查看监控信息、计费信息以及其他管理功能，可以提高用户使用云计算进行部署业务的效率。

计费系统负责管理用户使用发行人云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充值、产品订购和费用结算。

云计算控制台和计费系统分别为信息系统 B/S 架构中的 Browser 端和 Server 端，即浏览器端和服务器端。该架构下，客户只需在 Web 浏览器上登陆使用云计算控制台，通过浏览器进行数据交互，而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上实现，由计费系统在后台服务器上运行。

用户在云计算控制台生成订购、变更、续费订单，订单在时间维度上的聚合即账单，账单周期由客户根据自己的账期选择。计费系统记录云计算控制台用户账单、费用变动、余额、账单、交易记录。云计算控制台静态展示计费系统等业务系统的后台数据。

（二）计费系统是否需要获得相关认证，若需要，披露计费系统认证情况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的自主认定，计费系统不需要获得相关认证。具体原因如下：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对相关认证义务的规定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坚持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

第一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二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第三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四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五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依据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保护，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

第二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业务专门需求进行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强制监督、检查。

第五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业务特殊安全需求进行保护。国家指定专门部门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专门监督、检查。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拟确定为第四级以上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请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2) 公司对计费系统的自主定级

公司的计费系统主要功能是生成用户购买云计算资源的订单记录，为用户支付/续费操作提供方便，并进行订单消费计算和充值记录。计费系统的数据存储在架构上是分区部署且每个分区采用一主多从方式，有比较强的容灾能力。在极端情况下，计费数据受到破坏，可能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根据以上情况，发行人将计费系统评估认定为第一级，不进行等级保护认证。

（三）计费系统的来源（自行开发/对外采购），若为自行开发，披露开发时间、开发人员等方面的信息，若为对外采购，披露供应商、收费方式等方面的信息

计费系统的来源为公司自行开发，于 2012 年 8 月上线。

计费系统自上线以来持续更新完善，目前的开发人员包括：账号计费平台产品部副经理倪明、后台研发工程师吴瑞平、曾国成、黄浩、张薇以及前端研发工程师张晓平。

（四）发行人对云计算控制台和计费系统的控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变更权限、运维、安全、备份、逻辑访问

1) 云计算控制台的控制情况

云计算控制台系统开发和程序变更：由产品经理向客户和内部研发人员收集、评估整理后提出，产品经理编制需求文档并进行需求评审，交互设计人员编制交互设计稿并进行交互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交互逻辑以及视觉效果。部分开发变更会需要视觉设计师进行设计。评审会议确定项目组成员、项目排期计划等。变更开发完成后，开发人员进行自测并提测，提测时需要勾选是否完成自测，并系统自动发送邮件并抄送部门领导，部门领导选择发布代码并编辑指定测试 ID，相应测试人员进行灰度发布，测试人员通过平台提交问题。测试通过后，生成测试报告。测试人员进行回归测试以确保代码正确，研发工程师进行灰度发布上线。

运行维护：由研发工程师负责，应用服务日志用于出现问题时回溯查看。出现 IT 运营问题时，研发工程师确认问题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技术总监定

期质量复盘重大问题，各个部门会以 bug 数为维度评估人员绩效。为了持续优化系统，各部门定期召开会议，针对以往问题进行分析总结。云计算控制台调用计费系统的接口，查询用户账单、费用变动、余额、账单、交易记录等数据。

备份：云计算控制台为用户提供的对云计算资源进行管理的 Web 应用服务，无需进行数据备份。

逻辑访问：云计算控制台的操作系统为 Linux，未设置密码有效期，允许用户输入密码时重试三次。

2) 计费系统的控制情况

计费系统系统开发和程序变更：由产品经理向客户和业务人员统一收集、整理后提出，研发人员、产品开发经理根据需求进行内部讨论，需求确认后产品开发经理会形成需求文档并排期，并将需求文档交由研发工程师进行开发。开发完成后，研发工程师会进行自测，自测通过后，由研发工程师进行提测申请，测试工程师在测试环境进行预发布测试，测试结果会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产品开发经理等人。研发工程师通过查看测试结果确认测试通过后，由开发经理计划上线时间，研发工程师按计划进行上线部署，并通过即时通讯软件通知产品经理上线结果。计费系统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相互分离。

批处理任务：计费系统定时执行自动续费脚本，使用监控脚本对批处理脚本是否异常进行监控，监控脚本发现批处理执行异常后会进行告警，研发工程师进行处理和解决，但处理后不会生成批处理情况的文档化记录。

运行维护：公司通过自开发监控平台对计费系统服务器进行监控，当各项指标达到预警阈值后通过邮件、短信和微信等方式通知到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对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数据中心的管理：计费系统服务器所在的机房会安排运维人员对机房定期进行巡检，巡检包括对机房消防设备和温湿度的检查，并形成了安全巡视记录表，此外会对机房的进出人员进行登记。

网络安全：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 UHIDS 软件定期进行安全扫描，检查木马后门，并使用自开发的 Bash 程序定期检查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安全日志。公司通过机房入口网络安全监控设备检测 DDOS 等攻击。公司内网和外网通过防火墙进行逻辑隔离，并且防火墙上设置了防病毒、病毒扫描、漏洞保护、URL 过滤等安全策略。

备份：计费系统每天凌晨一点进行全量备份，备份保存在本地和对象存储，备份完成后会同步到备份集群。数据组会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建库，以确认备份数据的可用性，但尚未定期进行数据恢复性测试并形成数据恢复性测试报告或记录。

逻辑访问：计费系统无后台管理界面。公司技术人员用户输入相应的账号以及动态密码通过跳板机登录计费系统服务器。登入到跳板机后，根据跳板机所设定的访问权限，输入相应 IP 对计费系统服务器进行访问。登录计费系统的 MySQL 数据库登录需要用户名和密码且计费系统数据库设置了一定的密码策略，计费系统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管理员、数据库服务器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的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计费系统研发工程师具有计费系统生产环境数据库的访问权限。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授意、指示或强令系统维护人员伪造、变造、删除系统数据或篡改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人员授意、指示或强令系统维护人员伪造、变造、删除系统数据或篡改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故。

（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计费内容或结果的意见不一致或纠纷及其解决情况

发行人存在于客户关于计费内容或结果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的计费账单异议解决流程如下：

客户在云计算控制台创建工单，将纠纷情况反馈给发行人的客户经理。客户经理查询 CRM 系统中的客户订单信息，与客户进行对账沟通，或协调研发工程师沟通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发行人与客户通过电话、邮件沟通问题处理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计费内容或结果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均得到有效解决，未产生纠纷。

（七）是否制定了客户关于计费问题等方面的投诉解决机制及其具体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关于计费问题等方面的投诉解决机制如下：

1) 账单差异原因认定：每月出具对账单后，若客户提出费用争议事项，首先应寻找差异原因，具体包括：是否存在计费系统记账差错；是否存在客户对于计费标准、资源使用量或项目进度的认定差异等；

2) 对外账单差异调整办法：财务部门与客户应在账单差异核实后当月内调整记账差错，至应收账款额为正确计量结果，系统计费及技术相关团队同时在当月调整相应报表及记录。若双方认定差异无法统一，应由财务部门在账单出具后一个月内报请公司管理层，与客户进行磋商，调整最终应收账款认定金额；

3) 对于折扣或者其他促销约定（比如代金券、赠送等）有争议的而与客户达成共识按一定比例折扣收回的，经公司财务总监，事业部负责人，CFO, CEO 审议，折扣部分作为争议账款处理。若遇已开具发票的应收账款调减，销售经理应及时与客户沟通，让其将原始发票退回或者申请发票红冲，并将相关证明单据及时送交财务部门。客户在云计算控制台创建工单将纠纷情况反馈给客户经理，客户经理查询 CRM 系统中的客户订单信息或协调产品人员、财务人员、计费人员进行处理，电话、邮件沟通问题处理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计费系统、云计算控制台系统的负责人员，查看优刻得核心业务系统图和《关于计费系统等级内部认定的说明》

（2）模拟交易，确认订单生成过程、扣费记录准确，云计算控制台前端所显示订单信息、用户账号信息与计费系统后台数据库层信息一致

（3）查看计费系统开发开始时间记录以及计费系统最早订单生成的时间。

（4）查看云计算控制台和计费系统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情况记录。

（5）查看内部系统界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系统运维日志。

（6）抽样核查每日备份的系统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

（7）测试复核账单计算逻辑，对计费系统的计费准确性进行复核。

（8）查看发行人与客户就账单内容或结果不一致情况的解决情况，并测试反馈流程和争议、投诉解决过程，查看系统历史中解决相关。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云计算控制台和计费系统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计费系统的认证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准确；（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计费系统的来源，相关内容真实准确；（4）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对云计算控制台和计费系统的控制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准确；（5）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不存在相关人员授意、指示或强令系统维护人员伪造、变造、删除系统数据或篡改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故，相关内容真实准确；（6）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计费内容或结果的意见不一致或纠纷及其解决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准确；（7）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客户关于计费问题等方面的投诉解决机制及其具体运行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问题 3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采用的财务系统名称；（2）业务系统（云计算控制台、计费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情况（自动对接/人工对接），财务系统引用业务系统数据的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控制台、计费系统、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系统、财务系统等）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核查方法、核查人员、核查范围、核查内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业务系统（云计算控制台、计费系统）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发行人财务系统所引用的业务系统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业务系统的运营数据和财务系统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采用的财务系统名称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金蝶 K/3 财务系统。

（二）业务系统（云计算控制台、计费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情况（自动对接/人工对接），财务系统引用业务系统数据的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

业务系统之间，云计算控制台和计费系统自动对接，客户在云计算控制台上产生订单后，计费系统自动计算生成后台数据。

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之间通过人工对接。由于金蝶 K/3 财务系统与计费系统尚未开发数据接口，因此由计费系统业务数据生成的消费报告数据需经财务人员进行核对后引入至金蝶 K/3 财务系统中。

具体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如下：

1、消费报告由计费系统产生，计费系统的运维和导出由不同工程师负责，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每月初，由数据管理中心专员根据计费系统业务数据生成上个月的消费报告，发送至财务部。

2、财务中心资金部会计对消费报告数据明细进行初步复核，人工复核消费报告中充值、消费、提现、账龄等数据计算逻辑和计算结果无误。

3、财务中心会计部经理复核消费报告的基本计算逻辑，由会计部总帐会计负责将整理好凭证字段的数据汇总导入金蝶 K/3 财务系统，在系统内生成明细账和财务报表。

4、会计部经理将金蝶 K/3 系统中的含税收入与消费报告进行核对，确认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收入金额无误后，进行审批。

上述流程的关键控制环节包括：消费报告的导出权限管理、财务系统的导入权限管理、业务系统数据引入经事前、事中、事后三层控制、会计凭证录入与复核的职责分离。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系统情况，并核查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流程与关键控制环节。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业务系统（云计算控制台、计费系统）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发行人财务系统所引用的业务系统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业务系统的运营数据和财务系统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70 号《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业务系统（云计算控制台、计费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2）发行人财务系统所引用的业务系统数据真实、准确、完整；（3）发行人业务系统的运营数据和财务系统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4）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

问题 38: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混合云业务的收费模式（预付费/后付费）及各种收费模式所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2）区分机柜托管、定制化物理机、托管增值服务披露报告期各期混合云业务的单价、数量、收到的金额、确认的营业收入；（3）披露报告期内混合云业务客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托管机柜前五大客户的托管机柜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托管机柜数量、托管的数据中心性质（发行人自有/租赁）及其地点等；（4）披露报告期各期定制化物理机数量、对应的客户数量以及定制化物理机的折旧政策。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混合云业务的收费模式（预付费/后付费）及各种收费模式所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

发行人对客户采取预付款和后付款两种销售模式，客户后付费销售模式下，公司对客户进行授信，原则上公司只对经营规范且业务增长有潜力的客户进行授予固定的信用额度。对于公司判定不符合授信要求的客户，只能采取预充值方式进行消费。

根据客户的销售模式进行分类，由于头部客户均为后付费模式的客户，收入占比较大，故发行人混合云收入以后付费客户为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费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后付费客户	10,282.23	92.00%	12,295.59	88.57%	4,129.16	84.01%	1,728.88	77.05%
预付费客户	894.53	8.00%	1,586.87	11.43%	786.06	15.99%	515.01	22.95%
合计	11,176.75	100.00%	13,882.47	100.00%	4,915.22	100.00%	2,243.89	100.00%

注：预付费客户为云平台未授予固定信用额度的客户。

（二）区分机柜托管、定制化物理机、托管增值服务披露报告期各期混合云业务的单价、数量、收到的金额、确认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混合云业务机柜托管、定制化物理机、托管增值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万元)	数量 架(台) *月	收入 (万元)	单价 (万元)	数量 架(台) *月	收入 (万元)	单价 (万元)	数量 架(台) *月	收入 (万元)	单价 (万元)	数量 架(台) *月	收入 (万元)
机柜托管	0.86	8,549	7,375.17	0.87	10,894	9,516.76	0.67	5,202	3,461.57	0.67	2,117	1,408.95
定制化物理机	0.22	10,688	2,367.45	0.17	18,650	3,250.39	0.17	7,657	1,288.12	0.19	4,472	834.94
托管增值服务	-	-	1,434.13	-	-	1,115.31	-	-	165.52	-	-	-
合计	-	-	11,176.75	-	-	13,882.47	-	-	4,915.22	-	-	2,243.89

注：1、机柜托管和定制化物理机数量根据月度数量加和列示，单价单位为万元/架（台）/月。

2、托管增值服务为客户托管在公司机柜上的主机设备提供技术赋能和运维服务，不适用数量维度的统计。

客户在付款过程中通过充值平台将款项充值至客户对应注册账号，每个客户可能会同时消费不同的产品。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公司存在采用预付充值形式的客户，也会存在预付充值款项未完全消费情况，客户预付充值款项与具体产品订单没有直接匹配关系。后付费模式中，客户也可能不是针对某一产品的消费金额付费，而是针对所有产品的消费总额进行一次或分次的支付，故客户支付款项无法对应到具体产品。

（三）披露报告期内混合云业务客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托管机柜前五大客户的托管机柜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托管机柜数量、托管的数据中心性质（发行人自有/租赁）及其地点

2016-2018年度末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混合云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82、125、148个和**148个**，2017-2018年分别增长52.44%、18.40%，**2019年1-6月与2018年度持平**。

报告期各期托管机柜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托管机柜数量（台*月）	托管的数据中心性质	地点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1,671.64	租赁	国富光启（北京）在线教育云基地（北京）、看丹桥铁通机房（北京）
探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95.04	租赁	移动国际信息港（北京）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租赁	国富光启（北京）在线教育云基地（北京）、看丹桥铁通机房（北京）
普惠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05.68	租赁	上海电信蕴川数据中心（上海）、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北京）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1.00	租赁	移动国际信息港（北京）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托管机柜数量（台*月）	托管的数据中心性质	地点
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	1,147.00	租赁	上海电信蕴川数据中心（上海）、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北京）
探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94.00	租赁	移动国际信息港（北京）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8.00	租赁	广州加速器云计算数据中心（广州）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6.00	租赁	国富光启（北京）在线教育云基地（北京）、看丹桥铁通机房（北京）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7.00	租赁	移动国际信息港（北京）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托管机柜数量（台*月）	托管的数据中心性质	地点
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	531.00	租赁	上海电信蕴川数据中心（上海）、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北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1.00	租赁	广州加速器云计算数据中心（广州）
探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2.30	租赁	移动国际信息港（北京）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8.00	租赁	广州加速器云计算数据中心（广州）
智云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97	租赁	广州加速器云计算数据中心（广州）、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北京）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托管机柜数量（台*月）	托管的数据中心性质	地点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5.00	租赁	广州加速器云计算数据中心（广州）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00	租赁	看丹桥铁通机房（北京）
探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5.71	租赁	移动国际信息港（北京）
凡普金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87	租赁	上海电信蕴川数据中心（上海）、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北京）
智云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48	租赁	广州加速器云计算数据中心（广州）、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北京）

注：托管机柜数量为当年每月托管机柜数量的加和，单位为台*月，不足1个月的按天数比例计算。

（四）披露报告期各期定制化物理机数量、对应的客户数量以及定制化物理机的折旧政策

披露报告期各期定制化物理机数量、对应的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数量（台*月）	客户数量（个）
2019年1-6月	10,688	17
2018年度	18,650	17
2017年度	7,657	14
2016年度	4,472	4

注：定制化物理机数量根据月度数量加和列示。

发行人定制化物理机的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之经营设备的折旧政策一致，折旧年限为4年。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高管访谈了解混合云业务的付费模式
- （2）获取了发行人混合云收入明细表、客户信用额度授予明细表，并对授信客户的收入进行了复核。
- （3）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核查混合云收入的真实性。
- （4）对发行人混合云业务区分机柜托管、定制化物理机、托管增值服务销售的数量、单价和收入进行了分析复核。
- （5）获取了托管机柜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了分月托管机柜数量明细表。

经核查，申报会计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各种收费模式所对应的混合云收入，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混合云区分机柜托管、定制化物理机、托管增值服务的收入与数量、单价，相关内容真实、准确。（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混合云业务客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托管机柜前五大客户的托管机柜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准确；（4）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定制化物理机数量、对应的客户数量，相关内容真实、准确。（5）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定制化物理机的折旧政策，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折旧政策合理。

问题 39：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采购合同的有关条款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2）区分公有云业务下计算、网络、数据库、云分发、数据分析、存储等不同项目，以及混合云和私有云的实际情况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披露成本核算过程和控制关键环节；（3）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区域分布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答复：

【公司回复】

（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采购合同的有关条款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确认收入的相应期间予以确认。对于已经发生应由当期负担但尚未实际支付的成本，应在当期预提计入成本；对于虽然于当期支付但应由当期和以后期间共同负担的，应按一定的标准（受益程度）合理分配计入当期和以后对应期间成本。

成本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公有云成本的确认

数据中心费用等资源成本根据实际使用的资源量及约定的单价按期确认成本，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经营设备折旧直接分配计入当期成本。其他外采成本按接受的产品或服务 and 约定的价格确认。工资按直接从事产品运维的人员薪酬计入当期成本。

2) 混合云成本的确认

根据每个订单所需资源项目，按每个订单使用的资源量计入成本。

3) 私有云及其他业务成本的确认

①项目制业务：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在存货中归集，项目完成验收时一次性结转成本。

②非项目制业务：根据每个订单实际使用的资源成本计入当期成本。外采成本按每个订单接受的服务和约定的价格确认。薪酬按每个订单实际人员的工时作为依据，分摊计入当期成本。经营设备折旧按每个订单直接使用的设备的当期折旧计入成本。

（二）区分公有云业务下计算、网络、数据库、云分发、数据分析、存储等不同项目，以及混合云和私有云的实际情况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披露成本核算过程和控制关键环节

（1）公有云业务总体成本

公有云总成本的核算过程及控制关键环节如下：

1) 数据中心费用等资源成本：运维部统计公司每月实际使用的资源数量，财务部根据上述数量乘以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预提当期营业成本。公司收到供应商结算单后，财务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调整相关成本。

2) 工资成本：人事部每月按部门编制薪酬表并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将属于产品运维部门的薪酬分摊至营业成本。

3) 折旧与摊销：经营设备及相关耗材当期折旧和摊销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4) 其他：其他成本根据当期已接受的劳务按合同金额分期计入成本。

（2）公有云成本分产品核算过程

由于公有云业务中每个服务器上运行同一种产品，因此公有云各产品的成本在归集公有云总成本后，根据其使用的服务器情况进行分摊。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 可直接归集到产品的成本：包括①单一产品占用的服务器的折旧；②CDN、带宽成本。

2) 无法直接归集到产品的成本：

①可分摊至服务器的成本，按产品占用服务器资源的情况，从系统后台获取每个区域数据中心中每个产品使用的服务器数量作为分摊系数进行分摊：具体包括多产品共用的服务器的折旧、除带宽外的剩余 IDC 成本、网络设备及耗材的折旧和摊销、服务器维保费用、光纤成本等。

②无法分摊至服务器的剩余成本，按产品的收入贡献率，即每个产品的收入占总公有云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3）混合云成本核算过程及控制关键环节如下：

1) 设备折旧：财务部每月从后台系统中导出为混合云业务直接使用的服务器清单，计算上述服务器当月折旧，计入当期成本。

2) 人员薪酬：

①直接为混合云服务的人员成本：项目运维部每月统计为混合云业务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及服务内容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当月该人员所属部门的平均工资作为结算系数，根据人天数汇总计算后分摊当期薪酬计入成本。

②物理节点成本：财务部根据为混合云提供的服务器总量及相关人员总成本计算平均单个节点（服务器）的成本，将此作为每个节点的单位人工。每月从运维项目部获取为混合云业务销售的节点数，根据节点数及单位人工分摊薪酬至当期成本。

3) 数据中心费用成本：财务部将每月从后台系统中导出为混合云业务直接使用的服务器数量占云平台产品使用的服务器总数量的比例作为分摊系数，将公有云中的数据中心成本按系数分摊至混合云成本中。

（4）私有云成本核算过程及控制关键环节如下

私有云业务分项目制业务及非项目制业务。

1) 项目制业务

公司每月按项目发生的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归集：薪酬按员工投入该项目的工时除以总工时作为分摊系数，分摊总的薪酬成本。其他为项目发生的直接成本，根据接受的劳务按合同约定价格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待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后，一次性从生产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

2) 非项目制业务

①技术服务、运维、培训等业务，每月根据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除以总工时作为分摊系数，分摊总的薪酬成本。外包人员成本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合实际派遣的人天数确认当期成本；

②托管类业务，运维部统计公司每月实际使用的资源数量，财务部根据上述数量乘以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价预提当期营业成本。公司收到供应商结算单后，财务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调整相关成本。

③商品销售业务，根据客户当月签收数量结转对应的商品成本。

④订阅类业务，薪酬按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除以总工时作为分摊系数进行分摊；订阅类外采成本按销售节点数量结转相关成本。

（三）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区域分布情况

公司按照业务发生的数据中心所处区域，补充披露业营业成本的区域分布。其中私有云项目不发生在公司的数据中心，相关成本区域列入其他。列入其他的还包括云分发等全局性经营，业务不限于单个数据中心的业务。营业成本的具体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华北	25,459.88	52.10%	40,989.01	57.04%	27,089.28	50.77%	21,447.06	58.55%
华东	3,322.59	6.80%	7,124.29	9.91%	4,475.72	8.39%	2,087.68	5.70%
华南	4,734.31	9.69%	5,774.58	8.04%	4,738.59	8.88%	3,621.43	9.89%
境外	6,762.08	13.84%	7,927.23	11.03%	4,835.77	9.06%	3,190.10	8.71%
其他	8,586.17	17.57%	10,049.43	13.98%	12,216.54	22.90%	6,285.00	17.16%
合计	48,865.04	100.00%	71,864.54	100.00%	53,355.90	100.00%	36,631.27	100.00%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情况及成本核算方式及程序，包括计提与分摊的方法，评价公司成本确认及分摊的方法是否合理。

（2）获取公司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结合上述了解比对会计政策的总体原则和具体原则，并与主要采购合同条款、业务流程中获取的证据进行比对，检查

其与上述所了解结果是否相符，综合判断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成本确认原则。

（3）核查主要采购的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了解交易内容和性质，判断是否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以确定是否属于一项真实的商业成本；

（4）获取了供应商的结算单，核对结算单上的单价是否与合同一致；核对公司账面记录的成本与结算单的金额是否一致；核对公司成本是否记录在适当的期间。

（5）抽查成本入账凭证，核对发票及结算单中的单位名称、金额是否与合同相符；检查确认成本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核对成本中从其他科目因分配转入的金额（如折旧、职工薪酬、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是否与对应科目的发生额一致，分摊的依据是否合理，入账的金额是否准确。获取公司产品分摊表，重新计算复核分摊数据是否准确。

（7）复核公司地区划分的依据是否合理，结合收入分析性复核每个地区的毛利是否合理，获取公司成本分地区的分摊表，重新计算分摊是否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采购合同的有关条款补充披露的公司经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区分公有云业务下计算、网络、数据库、云分发、数据分析、存储等不同项目，以及混合云和私有云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的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核算过程和控制关键环节，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区域分布情况，相关内容真实准确。（3）发行人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发行人成本确认及分摊的方法合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披露及营业成本区域分布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40：

请发行人：（1）按国家或地区披露境外业务内容、客户名称、收入、成本、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分析；（2）披露境外服务器所在的地国家或地、托管供应方

名称；（3）披露境外业务的运营模式、员工数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按国家或地区披露境外业务内容、客户名称、收入、成本、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在境外经营业务主要系服务于国内互联网企业的出海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部署的服务器数量逐年增多，覆盖区域更加广泛，提供的业务内容及客户类型也不断丰富，来自于境外数据中心的收入金额逐年上升。

2019年1-6月按国家或地区境外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中国香港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云硬盘等	深圳市海豚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探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浪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66.62	1,876.61	590.01
中国台湾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网络等	小萌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绿洲游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戏种子娱乐有限公司	1,564.02	884.87	679.14
美国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网络、云硬盘等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心愿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86.25	880.97	205.27
南亚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等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祖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291.17	1,279.84	11.33
东亚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网络等	上海龙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散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7.03	707.07	-90.05
欧洲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等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香港绿洲游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河星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2.34	519.21	-126.8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地区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非洲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网络等	欧普拉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6.76	145.56	-118.8
其他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等	深圳市即构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迷你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掌赢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29	467.93	-372.65
合计			7,539.47	6,762.08	777.38

2018年度按国家或地区境外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中国香港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云硬盘等	上海浪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豚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umptech Co., Limited.	4,272.26	3,296.35	975.92
中国台湾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网络等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绿洲游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晶綺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230.39	945.88	1,284.51
美国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网络、云硬盘等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香港绿洲游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2,060.39	1,158.90	901.49
南亚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等	杭州同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32.44	992.40	640.04
东亚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网络等	上海龙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散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玩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28	629.69	349.60
欧洲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	666.15	540.41	125.7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地区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等	有限公司、香港绿洲游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祖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洲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等	欧普拉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60.21	-57.15
其他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等	香港绿洲游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即构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唯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32	303.39	-235.07
合计			11,912.29	7,927.23	3,985.08

2017年度按国家或地区境外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中国香港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等	Gumptech Co.,Limited.、深圳市海豚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晶綺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949.32	3,280.96	668.36
美国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网络等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来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28.87	824.39	704.48
中国台湾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网络等	晶綺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英雄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紫龙奇点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459.35	160.88	298.45
南亚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等	晶綺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心愿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49.95	252.96	96.99
东亚	提供公有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网络等	上海龙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际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4	175.08	25.7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地区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司北京分公司			
欧洲	提供公有云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等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祖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47.73	141.5	6.24
合计			6,636.06	4,835.77	1,800.27

2016年度按国家或地区境外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中国香港	提供公有云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网络、云数据库等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Gumptech Co., Limited.	2,994.86	2,799.69	195.17
美国	提供公有云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云主机、云数据库、网络等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可九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4.80	390.41	194.39
合计			3,579.66	3,190.10	389.56

(二) 披露境外服务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托管供应方名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服务器分布情况如下表:

地区	主要托管供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托管服务器数量	2018年末托管服务器数量	2017年末托管服务器数量	2016年末托管服务器数量
中国香港	NTT、HKCOLO	1,740	1,604	1,208	953
南亚	Zenlayer	1,372	1,231	246	82
美国	Zenlayer	1,080	1,041	635	493
中国台湾	Zenlayer、朗桥	847	755	201	-
东亚	Zenlayer	809	554	178	27
欧洲	Zenlayer	495	434	173	40
非洲	Zenlayer	101	101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地区	主要托管供应方名称	2019年6月末 托管服务器 数量	2018年末托 管服务器数 量	2017年末托 管服务器数 量	2016年末托 管服务器数 量
其他	Zenlayer	356	349	40	-
合计	-	6,800	6,069	2,681	1,595

注：1、发行人于2017年末在阿联酋迪拜部署40台服务器，当年未贡献收入

2、发行人于2016年末在欧洲、东亚及南亚部署服务器，上述节点当年未贡献收入

（三）披露境外业务的运营模式、员工数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在境外经营业务的国内客户，由于客户的业务需服务境外终端客户，因此所有数据中心相关的资源如机柜、网络资源需落地在境外，以保证业务可用性和网络质量；香港子公司主要为境外数据中心资源如机柜、带宽、IP地址采购和结算而设立，无雇佣员工。

公司境外数据中心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国内客户，国内的游戏、电商行业客户在出海过程中往往面临着境外IDC沟通成本高、业务及数据安全亟待防护以及出海过程中的网络抖动等问题，依托布局全球的高标准数据中心以及高性能、便捷的网络产品，公司的海外云计算产品有效保障了客户游戏、电商等业务在全球的扩展。购买海外产品的客户一般也会采购公司境内的云计算产品，上述客户与其他国内客户一起，按照行业属性进行划分，由不同业务条线对接和服务，如互联网事业部、互动娱乐事业部、多媒体事业部等。境外云计算服务系公司为境内客户提供的境内外全方位一揽子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一部分，因此没有对应境外业务的员工数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交易明细，包括客户名称、产品明细、消费金额，以及公司境外服务器的部署情况、托管供应方名称等信息；

（2）对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境外服务器部署地香港地区的服务器情况进行了实地盘点；

（3）抽查了公司与主要境外业务客户的交易明细、销售合同、支付凭证，核查交易真实性；

（4）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香港、美国及台湾三地海外节点的合规运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海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境外业务内容、客户名称、收入、成本、毛利，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境外服务器所在地或国家名称、托管供应方名称，相关内容真实、准确；（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境外业务的运营模式，相关内容真实、准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

问题 4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55.03 万元、9,843.51 万元、14,150.69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区域分布、薪酬激励政策、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等方面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销售费用与客户数量、客户 ID 数及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性；（3）市场推广费包含的内容，披露市场推广费的政策标准、审批方式、报销方式、支付方式，在市场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销售人员工资中是否包含非员工薪酬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结论。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区域分布、薪酬激励政策、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等方面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

及差异原因

1、销售人员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19年6月30日			
总人数		293	100.00%
学历结构	博士	2	0.68%
	硕士	41	13.99%
	本科	192	65.53%
	大专	55	18.77%
	中专及以下	3	1.02%
	合计	293	100.00%
年龄结构	25岁以下	40	13.65%
	26-35岁	198	67.58%
	36-45岁	50	17.06%
	46岁以上	5	1.71%
	合计	293	100.00%
区域分布结构	华北	78	26.62%
	华南	28	9.56%
	华东	187	63.82%
	合计	29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总人数		288	100.00%
学历结构	博士	3	1.04%
	硕士	40	13.89%
	本科	183	63.54%
	大专	58	20.14%
	中专及以下	4	1.39%
	合计	288	100.00%
年龄结构	25岁以下	44	15.28%
	26-35岁	197	68.4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类别	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6-45 岁	44	15.28%
	46 岁以上	3	1.04%
	合计	288	100.00%
区域分布结构	华北	79	27.43%
	华南	33	11.46%
	华东	176	61.11%
	合计	288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总人数		203	100.00%
学历结构	博士	-	-
	硕士	23	11.33%
	本科	140	68.97%
	大专	38	18.72%
	中专及以下	2	0.99%
	合计	203	100.00%
年龄结构	25 岁以下	25	12.32%
	26-35 岁	150	73.89%
	36-45 岁	27	13.30%
	46 岁以上	1	0.49%
	合计	203	100.00%
区域分布结构	华北	53	26.11%
	华南	14	6.90%
	华东	136	67.00%
	合计	203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总人数		145	100.00%
学历结构	博士	0	0.00%
	硕士	19	13.10%
	本科	106	73.10%
	大专	20	13.7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类别	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中专及以下	0	0.00%
	合计	145	100.00%
年龄结构	25岁以下	21	14.48%
	26-35岁	110	75.86%
	36-45岁	13	8.97%
	46岁以上	1	0.69%
	合计	145	100.00%
区域分布结构	华北	36	24.83%
	华南	11	7.59%
	华东	98	67.59%
	合计	145	100.00%

为激励公司销售人员更好的完成公司设定的业绩目标，公司针对销售人员制定了激励政策，公司对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核算主要参考以下指标：

（1）员工职级：公司根据不同销售人员的职级，设定不同的职级工资。

（2）业绩指标完成率：公司根据每个员工的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计算个人奖金系数；公司对销售人员对关键业绩指标主要包括销售业绩达标率、日常工作表现情况等。

根据公司对销售人员对薪酬激励政策，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主要与公司销售业绩、员工职级、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相关，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存在一定的匹配性。

2、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情况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销售人员（个）	293	288	203	145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5,783.37	11,007.35	7,848.47	5,531.63
平均工资（万元）	39.48	38.22	38.66	38.15

注：2019年1-6月的平均公司已年化计算。

3、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的情况

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升控股	56	65	65
网宿科技	670	660	528
深信服	1,926	1,870	1,595
奥飞数据	25	32	未披露
数据港	18	5	4
可比公司均值	539.00	526.40	548.00
发行人	288.00	203.00	145.00

注：除网宿科技外，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网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

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升控股	18.88	20.71	16.45
网宿科技	43.74	41.43	31.00
深信服	39.08	28.78	22.81
奥飞数据	34.28	20.66	未披露
数据港	10.74	42.15	-
可比公司均值	29.35	30.75	23.42
发行人	38.22	38.66	38.15

注：除网宿科技外，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网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

由上表所知，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数据港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奥飞数据的销售推广除了网络推广、举办行业会议（论坛）以及电话销售外，行业口碑传播是其获取新客户的主要方式；故销售人员人数较少。深信服的客户结构体现为行业用户分布广泛、单笔订单金额低及客户数量多的特点，高度分散的客户结构导致需要较多

的销售人员做好销售服务，销售人员数量较多。高升控股以大客户为主，奥飞数据的销售推广主要依靠行业口碑传播，而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客户较分散，公司通过销售人员直接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从而在销售方面资源投入较大，销售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略高。

（二）销售费用与客户数量、客户 ID 数及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性

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客户数量和客户 ID 数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万元）	7,316.03	3.40%	14,150.69	43.76%	9,843.51	-4.94%	10,355.03
客户数量（个）	161,113	13.78%	141,595	38.30%	102,380	23.81%	82,689
客户注册 ID 数（个）	164,571	13.91%	144,472	37.86%	104,796	24.00%	84,510
营业收入（万元）	69,850.08	17.65%	118,743.32	41.39%	83,979.97	62.60%	51,646.84

注：1、客户数量为去重的云平台注册客户及非云平台客户。

2、2019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增长年化计算。

2016 年云计算市场竞争开始白热化，公司首次进行各类大规模品牌宣传及市场营销活动，投入较大，用于弥补公司品牌知名度不足的短板，吸引更多客户。2017 年开始根据 2016 年品牌宣传及市场营销的实际效果进行一系列的优化，总结经验，提升方法。随着公司举办市场推广活动经验的不断丰富，积累了更高效的品牌宣传及市场宣传推广方案及合作伙伴，公司 2017 年的市场推广费用较 2016 年显著降低。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增长与客户数量、云平台注册 ID 数及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匹配。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与客户数量、云平台注册 ID 数基本匹配；同时由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市场推广活动的投入销售费用增幅有所降低。

（三）市场推广费包含的内容，披露市场推广费的政策标准、审批方式、报销方式、支付方式，在市场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的行为

1、市场推广费用的内容及政策标准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网络运营	62.53	1.56%	250.97	16.16%	184.28	22.04%	355.13	9.29%
行业活动	12.47	4.84%	238.80	15.38%	188.92	22.59%	250.64	6.55%
公关媒体	38.60	7.84%	162.11	10.44%	64.99	7.77%	157.53	4.12%
技术产品宣传	104.10	13.05%	343.47	22.12%	145.11	17.36%	146.82	3.84%
企业品牌宣传	486.73	61.00%	370.15	23.84%	190.85	22.82%	2,806.51	73.38%
其他	93.42	11.71%	187.07	12.05%	62.00	7.41%	108.10	2.83%
合计	797.86	100.00%	1,552.58	100.00%	836.14	100.00%	3,824.72	100.00%

公司规定市场推广费用的用途如下：

（1）开展线上活动：1）精准营销广告平台合作，用于引入潜在中小客户；2）网络搜索关键字投放，线上技术论坛社区，行业论坛合作运营，用于引入潜在中小客户，衡量标准是引入客户的营销成本的性价比及合理性。

（2）开展线下活动：1）自办大型用户会议、技术沙龙系列、行业解决方案沙龙系列，客户答谢会，用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引入潜在客户及维护客户关系；2）赞助一系列行业大会，技术峰会，用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引入潜在客户；3）举办媒介发布会，用于发布公司的新产品及品牌战略；4）投放线下实体广告。

（3）用于公司品牌设计及策划，包括公司 Logo，广告语，形象设计、包装。

（4）用于公关媒介，包括危机公关处理、日常媒体写稿及发稿。

2、审批方式、报销方式、支付方式及在市场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的行为

发行人市场费用审批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制度》逐级审批，结算过程由公司银行对公付款到供应商银行账户。员工报销过程为根据公司付款流程，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提交供应商合同、发票等支持文件经过授权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处理。

发行人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的行为。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及销售人员名单。
- （2）对销售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细节性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获取了销售费用的原始凭证，包括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
- （3）分析复核了销售费用、客户 ID 数及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 （4）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情况，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区域分布、薪酬激励政策、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等方面的情况真实准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2）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客户数量、客户 ID 数及营业收入变动匹配。（3）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的政策标准、审批方式、报销方式、支付方式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的行为。（4）销售人员工资中不包含非员工薪酬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42：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下列有关信息：（1）基本历史沿革；（2）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3）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4）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5）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有关信息；（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基本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实施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

（二）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实施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

（三）价格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实施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

（四）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实施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之“（三）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中详细作出披露。

（五）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实施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以下核查工作：

（1）获取股份支付相关计划、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核对账面记录是否与其一致；

（2）获取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符合协议规定；

（3）复核 ESOP 授予日的确定标准、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标准，复核同期外部融资价格计算是否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况，不适用《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有关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

（三）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具体如下：

授予日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签署日。

公允价值计量标准：以截至当年末最后一轮股权融资或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格，该价格同时也是当年最高的融资或转让价格；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员工获得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本的公允价值减去员工支付的授予成本的差额。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等相关规定。

问题 43：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和经营设备融资租赁产生的财务费用的具体金额；（2）银行借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金额、利率、期限等；（3）经营设备融资租赁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单位名称、设备名称、期限、租金等；（4）利息收入的来源，及其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和经营设备融资租赁产生的财务费用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	-	549.16	525.14
经营设备融资租赁费用	4.58	30.86	113.50	69.85
合计	4.58	30.86	662.67	594.99

（二）银行借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金额、利率、期限等

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金额				年利 率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	-	-	995.00	4.35%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	-	-	990.00	4.22%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	-	-	4,214.55	4.35%	2016年3月25日	2017年3月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	-	-	200.00	4.35%	2016年3月25日	2017年3月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	-	-	1,741.00	4.35%	2016年5月4日	2017年4月30日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	-	-	4,200.00	4.79%	2016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	-	-	800.00	4.79%	2016年2月26日	2017年1月31日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	-	56,060.67	-	3.33%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12月27日
合计	-	-	56,060.67	13,140.55			

（三）经营设备融资租赁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单位名称、设备名称、期限、租金等

报告期内经营设备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出租方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租赁类别	发生日期	期限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首付款	租金	合计
慧与租赁有限公司（原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惠普服务器	售后租回	2015年5月	36个月	-	427.08	427.08
慧与租赁有限公司（原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惠普H3C交换机	售后租回	2015年6月	36个月	-	196.99	196.99
慧与租赁有限公司（原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惠普服务器	直租	2015年7月	36个月	-	106.95	106.95
慧与租赁有限公司（原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惠普服务器	直租	2015年8月	36个月	-	21.39	21.39
慧与租赁有限公司（原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惠普服务器及华三交换机	售后租回	2016年2月	36个月	36.74	129.55	166.29
慧与租赁有限公司（原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惠普服务器及浪潮服务器	售后租回	2016年4月	36个月	80.87	285.16	366.03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直租	2016年7月	36个月	41.05	356.31	397.36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直租	2016年8月	36个月	5.39	46.81	52.21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直租	2016年10月	36个月	18.49	160.52	179.01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直租	2016年10月	36个月	22.61	196.22	218.83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直租	2016年10月	36个月	8.52	73.95	82.47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直租	2016年11月	36个月	31.65	274.71	306.36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直租	2016年12月	36个月	1.39	12.08	13.47
合计					246.70	2,287.73	2,534.43

（四）利息收入的来源，及其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的货币资金分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来自公司银行存款产品组合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沉淀在支付宝等平台上的资金，不产生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2016年度，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较早期阶段，货币资金规模较小，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活期存款等流动性好，收益率低的存款产品，因此利息收入相对较低。2017年度和2018年度，随着公司发展不断成熟，同时公司获得较多的融资资金流入，货币资金规模较2016年度快速增长，公司有充裕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等流动性低于活期存款，但收益率更高的银行存款产品，利息收益率和利息收入也随之增长。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年月均银行存款余额	82,299.59	92,423.92	74,889.97	16,573.04
利息收入	1,464.12	3,371.89	2,008.65	88.72
平均利息收益率	3.56%	3.65%	2.68%	0.54%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银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入账凭证、还款凭证及其他资料，核查报告期发生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业务和确认的财务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结合报告期内各月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明细、银行流水凭证、存款产品介绍，核查公司利息收入来源，复核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对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和经营设备融资租赁产生的财务费用的具体金额，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银行借款的具体内容，相关内容真实准确。（3）发行人经营设备

融资租赁条款的主要内容，相关补充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4）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利息收入的来源及其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问题 44：

请发行人：（1）按照《问答》第 7 条的要求，披露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和薪酬激励机制。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按照《问答》第 7 条的要求，披露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管理层分析”之“（一）经营成果分析”和“4、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和薪酬激励机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员工情况及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二）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中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归集研发部门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归集范围包括：（1）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等直接人工；（2）用于研发活动的资产折旧等费用；（3）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

公司根据产品及行业技术需要设置研发子部门，具体履行研究开发的职责，该类部门形成的相关研究开发支出归集为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归集的数据来源包括：按研发部门研发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费用进行归集；折旧与待摊费用根据企业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和无形资产进行归集；其他费用根据直接用于研发项目的直接支出归集。

2) 核查程序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了加计是否正确，与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对于直接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获取公司部门结构清单和人员花名册，核查了与研发相关的人工成本的口径、金额是否正确；获取研发部门的项目工时统计表，复核了按工时权重分摊至研发项目的费用口径、金额是否准确；

（3）对于直接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等，获取研发部门的资产使用清单、折旧摊销明细表，核对资产使用部门是否为研发部门；核查了折旧及摊销、其他直接费用的口径、金额是否正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

（二）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1）发行人与研发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1) 核查情况

公司制定了《优刻得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与研发相关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和规范了公司的研发架构设置、研发计划设定、研发流程管理、汇报制度、知识分享及培训和质量事件管理。

公司管理委员会对研发可行性报告进行会议研讨，确认年度研发工作计划，各研发条线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流程》，根据相关流程进行独立或部门间协同研发，研发工作有序按计划开展。此外，公司开展黑马大学和启云学院进行技术和知识共享。

2) 核查程序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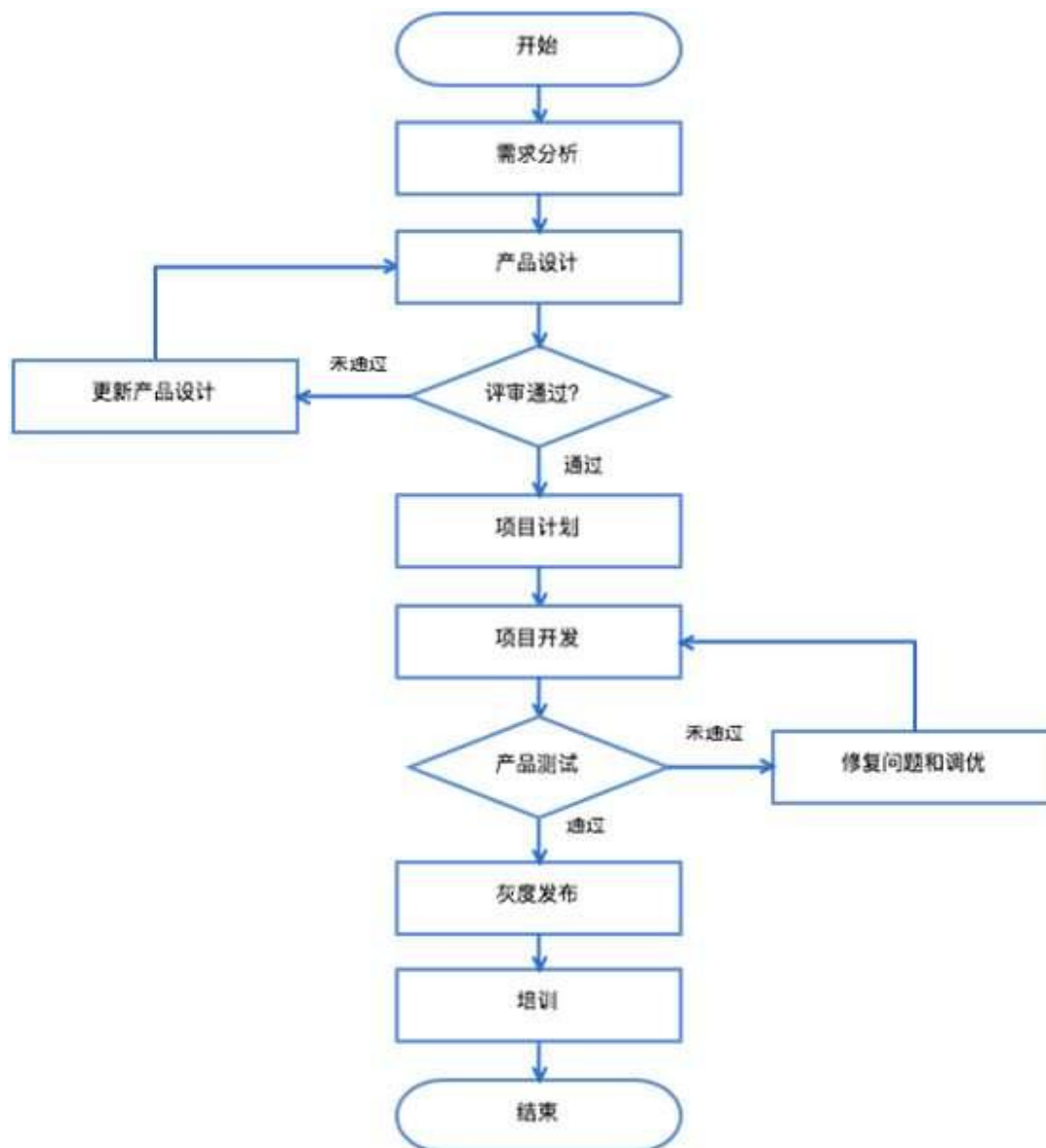
- ①获取与研发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研发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 ②核查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资料，项目进度和阶段性验收资料，研发成果相关证书等资料，以确定研发项目真实存在，及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情况

1) 核查情况

公司研发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对于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采取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

①线下跟踪：公司通过召开工作会议、发送邮件、纸质文档流转等形式，进行任务分配，跟进项目进展。

②线上跟踪：公司于2018年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UPro，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公司通过UPro

系统记录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配研发任务，一旦研发任务的状态被更新，项目组成员会收到相关通知邮件，及时而有效监控和同步到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2) 核查程序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 Upro 系统的运行记录，抽查主要研发项目的跟踪记录。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能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能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3) 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1) 核查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研发部门归集研发人员涉及的财务核算，包括研发人员拥有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差旅费用、会议费用等。

①研发人员管理

i 项目立项：公司的研发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以邮件形式通知参与人员，明确项目组成员及各自职责。

ii 项目跟踪：公司根据产品的上线计划制定研发的方向和进度，项目组定期召集周会，跟进项目进度，并不定期开展项目沟通会。每月项目组成员按项目进行工时统计，并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交给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作为薪酬考核及财务入账依据。

iii 项目结束：由项目负责人或核心研发人员做为主讲老师，将各自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案以及自己对项目管理过程中的一些经验心得以 PPT 的方式在“极客讲堂”或者“启云学院”开展公司培训，进行技术分享。

②研发资金管理

i 资金来源：政府补助类研发项目，公司取得补助资金并设立辅助账，按项目核算资金来源和各项支出；产品应用类研发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研发人员按需进行用款申请。

ii 资金支出：财务人员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按部门汇总的薪酬明细，将属于研发部门的薪酬作为研发薪酬支出；其他费用根据报销费用人员的所在部门，复核是否属于研发费用支出。

③研发资产管理

i 设备采购：研发设备采购按照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由供应链部门统一采购。

ii 设备维护：服务器由运维团队在资产管理系统上进行维护；其他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均由实际使用的研发人员做好保管和日常维护工作。

2) 核查程序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抽查相关运行记录，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4)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研发部门和研发项目实施核算，归集研发部门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1）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等直接人工；（2）用于研发活动的资产折旧等费用；（3）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差旅费等；并在研发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与研发无关的费用不得在研发支出中列支。

公司执行严格的研发支出审批程序。研发人员薪酬支出由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其他费用类支出统一经公司采购、报销审批流程。

2) 核查程序及结论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核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各项支出的用途和性质是否与之相符，是否存在与研发无关的费用；

②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审批程序，并查验实际执行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3）发行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4）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问题 45: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货币资金余额在各个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及具体状态；（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余额、财务费用情况披露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除了募投项目，近期是否有其他资本性支出安排；（3）披露购买或赎回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货币资金余额在各个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及具体状态

各报告期末母子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状态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科目	状态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发行人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51,000.00	-	41,000.00	-
		活期存款（包括所有非定期存款）	33,165.71	91,296.65	43,670.85	3,804.13
	其他货币资金	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新浪钱包）	3.93	1.38	133.80	93.7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优刻得云计算	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包括所有非定期存款）	1,475.00	2,331.14	58.10	100.72
优刻得（上海）	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包括所有非定期存款）	8.10	18.18	60.26	25.34
北京优刻得	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包括所有非定期存款）	201.41	38.65	5.75	11.46
深圳云创	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包括所有非定期存款）	83.18	41.85	33.35	0.24
上海优铭云	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包括所有非定期存款）	214.07	76.31	184.92	99.26
优刻得科技（香港）	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包括所有非定期存款）	851.95	167.17	877.89	
内蒙古优刻得	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包括所有非定期存款）	22.92	27.26		
创优科技	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包括所有非定期存款）	51.34	63.89		
合计			87,077.60	94,062.47	86,024.91	4,134.91

（二）结合货币资金余额、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余额、财务费用情况披露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除了募投项目，近期是否有其他资本性支出安排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87,077.60**万元，无银行借款余额。2019年1-6月，发行人利息费用**4.58**万元，利息收入**1,464.12**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较充裕。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4,929.61万元、24,735.49万元、80,578.49万元和**20,152.68**万元。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除募投项目外，近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资本性支出，包括购置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期无其他资本性支出安排。

（三）披露购买或赎回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货币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

公司将部分预期闲置时间较长，短期内不需投入生产经营或扩大再生产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较高且稳定的收益，并将该活动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投资活动列示。公司将部分货币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但考虑到不需一次性而是陆续投入，公司暂时将其中未使用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以备短期内对外支付的流动性需求。对于该类定期存款，**根据公司的持有目的及定期存款是否受限**，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的“现金”列示**或作为投资活动列示**。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赎回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准确、完整。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自银行获取各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所有银行账户是否由公司拥有，账面所反映的银行存款账户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账外账户的情况。

（2）结合银行借款的核查，复核银行询证函回函，核查各银行存款账户的性质，以及是否存在银行存款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3）结合银行询证函回函、银行对账单，核查账面反映的银行存款余额是否正确。

（4）获取第三方支付平台对账资料、函证资料，核查支付宝、新浪钱包账户是否归公司所有，发生额及余额是否与账面反映一致。

（5）获取公司固定资产采购的相关预算等资料，核实除了募投项目以外的近期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6）获取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明细清单，获取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和产品说明书，以及银行询证函回函、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其完整性，以及定期存款与理财产品的划分是否正确。

（7）获取公司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的相关内控制度，查验内控审批流程，以确定公司持有的目的，并验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8）结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核查期末定期存款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9）核查确定期末定期存款是否具有可提前支取的功能。

（10）复核报告期内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是否完整、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各期货币资金余额在各个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及具体状态，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已按固定资产采购相关的预算或计划披露近期其他资本性支出，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理财产品归类为投资活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持有目的，在现金流量表中已完整列示，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问题 46:

请发行人：（1）按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业务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赊销模式是否符合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业务行业通行惯例并解释差异原因；（2）披露发行人对客户采取预付款政策或者后付款销售模式的划分标准、订单合同条款差异，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客户数量；（3）披露发行人与应收账款客户约定的付费周期、付费方式、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预计回款时间；（4）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业务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赊销模式是否符合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业务行业通行惯例并解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按公有云及混合云、私有云业务等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有云及混合云	22,810.80	17,252.73	11,880.62	5,826.68
私有云	2,414.29	1,696.16	920.34	498.03
其他	58.48	88.56	11.04	2.25
合计	25,283.58	19,037.45	12,812.00	6,326.96

注：由于云平台上消费的同一客户可能同时存在消费公有云及混合云产品的情况，且预充值或回款时客户并不区分产品进行支付，故此处将公有云及混合云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合并列示。

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采用后付费模式，主要由于该类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相对优惠的付款方式有助于发行人提高大客户的服务体验，提高客户留存率。发行人后付款销售模式的客户以月度后付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占比94.62%、97.11%、93.88%和**92.65%**，账龄结构较好，可回收性较高。

同行业公司如阿里云、腾讯云与对大客户的付款政策均存在赊销模式，赊销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二）披露发行人对客户采取预付款政策或者后付款销售模式的划分标准、订单合同条款差异，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客户数量

1) 客户付费模式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对客户采取预付款政策或者后付款销售模式的划分标准的答复与补充披露参见发行人对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8”之“【公司回复】”之“（七）请发行人披露后付费模式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客户条件标准及变动情况”的答复。

2) 订单合同条款差异

预付款或者后付款销售模式客户的合同条款的主要差异如下：

①付款方式

预付费客户应与其 UCloud 云计算平台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前预付服务费用给发行人。发行人于收到预付费客户的预付款后依照客户申请提供相应专项技术服务。

后付费客户服务费用的计费周期可以分为两种情况：月度后付和季度后付，客户应于约定的付款日期前支付上月或上季度产生的服务费用。

②合同终止的处理

预付费客户合同服务依约停止或合同终止的，若尚有已支付但未使用的服务费用的，经双方结算确认，发行人应退还客户已支付未使用的服务费用（退还金额仅为现金部分金额，不包括任何账户赠送金额、代金券、价格折扣等）；若客户仍有尚未支付的已消费服务费用的，仍应依约支付未结清的服务费用。

后付费客户合同服务依约停止或合同终止的，仍有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的，仍应依约支付未结清的服务费用。

3) 各期应收账款客户数量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客户数量	10,024	9,060	5,147	2,964
其中：云平台应收账款 1,000元以内客户数量占比	80.88%	80.83%	76.53%	77.29%

注：1、依据客户实名认证信息统计客户数量，未实名认证的客户根据 ID 数量统计。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实名认证客户，主要包括购买海外资源的客户及公司未完善实名认证制度前消费的客户。

云平台期末应收账款客户数量在报告期内保持增长，其中**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1,000 元以内应收账款客户数量占应收账款客户的比例达到 77.29%、76.53%、80.83%和 **80.88%**。主要由于发行人云平台的客户在订单到期的一定期限内，发行人不会立即回收资源故形成应收账款，如按年按月预付费的云主机订单过期当天会通知客户资源已过期，过期后 3 天提醒客户云主机即将被关机，过期后 7 天对云主机执行回收操作，期间的资源消费形成应收账款。客户下次续费

使用公司产品前需首先偿还欠款，保证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故随着报告期客户数量的增多，应收账款客户数量也相应增加。

（三）披露发行人与应收账款客户约定的付费周期、付费方式、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预计回款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付费方式以月度后付为主，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付款。部分客户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主要由于客户的对账流程、审批流程较慢而未能及时付款，2016-2017年度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4.14%和93.17%，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由于统计时间截至**2019年7月31日**，故回款比例较低。对于超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预计回款时间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督促客户回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6月 期后回款		2018年度 期后回款		2017年度 期后回款		2016年度 期后回款	
	金额	占上期末 应收账款 比例	金额	占上期末 应收账款 比例	金额	占上期末 应收账款 比例	金额	占上期末 应收账款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52.59	34.80%	16,311.22	91.27%	11,591.96	93.17%	5,635.64	94.14%
1-2年(含2年)	6.53	0.68%	281.06	47.40%	183.09	52.16%	15.14	51.87%
2年以上	3.89	1.24%	27.93	22.65%	1.36	9.69%	0.004	0.07%
合计	8,163.01	36.73%	16,620.21	89.41%	11,776.41	91.92%	5,650.78	93.85%

注：1、2016年末及2017年末期后回款比例为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一年截至12月31日的回款金额。

- 2、2019年6月末及2018年末期后回款截至2019年7月31日。
- 3、回款金额剔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回款比例依据回款金额/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账龄余额。

（四）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执行未发生变化，对于付款进度延迟的客户会采取降低或取消授予信用额度等方式督促客户还款。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政策的变化。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

（2）获取并符合了预付款政策或者后付款销售模式客户的销售合同样本，核查主要合同条款的差异。复核了应收账款客户数量和分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

（3）获取了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合同、期后回款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各期末应收账款客户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赊销模式符合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业务行业通行惯例，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对客户采取预付款政策或者后付款销售模式的划分标准、订单合同条款差异，各期末应收账款客户数量，相关真实准确；（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约定的付费周期、付费方式、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预计回款时间，相关真实准确；（4）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真实准确。

问题 47：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有自有数据中心，若有，披露其地点、面积、服务器数量、机柜数量等信息；（2）区分固定资产经营设备类别披露报告期末相应经营设备的数量、金额及增长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的情况、租赁的面积、机柜数量、价格、供应商变动、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或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合同权利的主要内容等；（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中心建设及服务模式，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模式选择上的差异及原因；（3）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以及折旧年限与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是否具有可比性，公司与同行业平均值的差异及原因；（5）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阿里云、腾讯云、金山云等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相比的差异及合理性；（6）折旧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可以满足业务运行和更新换代的需求；（7）是否存在闲置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出现减值但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有自有数据中心，若有，披露其地点、面积、服务器数量、机柜数量等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有数据中心。

（二）区分固定资产经营设备类别披露报告期末相应经营设备的数量、金额及增长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经营设备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个）、万元

2019年6月30日						
类别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服务器	41,794	9.90%	145,628.69	15.39%	81,875.13	6.55%
网络传输设备	6,361	4.59%	7,382.26	5.99%	3,948.38	-8.35%
其他	3,211	-31.39%	2,025.00	0.82%	1,486.38	-9.03%
经营设备	51,366	5.28%	155,035.95	14.69%	87,309.90	5.47%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服务器	38,028	44.69%	126,208.92	67.01%	76,840.41	63.5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网络传输设备	6,082	71.71%	6,964.75	79.90%	4,307.94	83.72%
其他	4,680	41.69%	2,008.52	239.32%	1,633.97	257.76%
经营设备	48,790	47.90%	135,182.18	67.63%	82,782.33	64.55%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数量		原值		净值	
	数量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服务器	26,283	36.93%	75,571.65	49.12%	46,971.70	30.85%
网络传输设备	3,542	41.91%	3,871.35	37.50%	2,344.78	9.97%
其他	3,305	1767.23%	591.93	340.40%	456.72	374.90%
经营设备	33,128	37.50%	80,034.92	48.51%	49,773.19	29.68%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数量		原值		净值	
服务器	19,195		50,679.48		35,896.77	
网络传输设备	2,496		2,815.61		2,132.17	
其他	177		134.41		96.17	
经营设备	21,868		53,629		38,125.11	

（三）租赁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的情况、租赁的面积、机柜数量、价格、供应商变动、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或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合同权利的主要内容等。

1、租赁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数据中心运营，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或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签订互联网数据中心协议，合同约定租赁机柜的数量，不适用租赁面积的指标。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租赁数据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6月末租赁数据中心情况如下：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9年6月末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境外	泰国曼谷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543	850 美元/架/月 -18,500 港币/架/月	北京畅想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供应商
	迪拜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德国法兰克福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台湾高雄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HKCOLO 数据中心	HKCOLO.NET Limited			
	香港 NTT 将军澳数据中心	NTT Com Asia Limited			
	越南胡志明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印尼雅加达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印尼雅加达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英国伦敦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美国洛杉矶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俄罗斯莫斯科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印度孟买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尼日利亚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9年6月末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巴西圣保罗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韩国首尔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新加坡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新加坡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台湾台北 01 数据中心	朗桥维视云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台湾台北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日本东京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华盛顿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华盛顿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韩国首尔 03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华北	看丹桥铁通机房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148	3,900 元/架/月 -8,450 元/架/月	
	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国富光启（北京）在线教育云基地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移动国际信息港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北京云谷数据中心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9年6月末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北京东方广场 POP 点	北京光环迅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夕照寺 POP 点	北京企商在线数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盛工业园	北京畅想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	上海电信蕴川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14	4,500 元/架/月 -7,500 元/架/月	
	鹏博士上海市北数据中心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万国数据上海八号数据中心	北京万国长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衡续数据中心	北京万国长安科技有限公司			
	科华恒盛（上海市北）云计算中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浙江联通谷易云数据中心	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七宝电信 POP 点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途电信科技发展分公司			
	上海斜土路 POP 点	上海纪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泉州城东总部 POP 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344	2,900 元/架/月 -7,000 元/架/月	
	广州加速器云计算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金发 POP 点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鸿景 POP 点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9年6月末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合计			4,549		

注：韩国首尔 01 数据中心于 2018 年末裁撤；金华电信数据中心于 2019 年 2 月裁撤。

2018 年度租赁数据中心情况如下：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末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境外	泰国曼谷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426	850 美元/架/月 -18,500 港币/架/月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8 年 8 月结束与发行人的合作；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为本期新增供应商
	迪拜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德国法兰克福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台湾高雄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HKCOLO 数据中心	HKCOLO.NET Limited			
	香港 NTT 将军澳数据中心	NTT Com Asia Limited			
	越南胡志明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印尼雅加达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印尼雅加达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英国伦敦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年末 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美国洛杉矶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俄罗斯莫斯科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印度孟买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尼日利亚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巴西圣保罗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韩国首尔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韩国首尔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新加坡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新加坡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台湾台北 01 数据中心	朗桥维视云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台湾台北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日本东京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华盛顿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华盛顿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华北	看丹桥铁通机房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692	3,900 元/架/月 -8,300 元/架/月	
	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国富光启（北京）在线教育云基地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年末 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移动国际信息港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北京云谷数据中心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广场 POP 点	北京光环迅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夕照寺 POP 点	北京企商在线数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金华电信数据中心	金华市媒迪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9	4,667 元/架/月 -7,500 元/架/月	
	上海电信蕴川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鹏博士上海市北数据中心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万国数据上海八号数据中心	北京万国长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衡续数据中心	北京万国长安科技有限公司			
	科华恒盛（上海市北）云计算中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浙江联通谷易云数据中心	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七宝电信 POP 点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途电信科技发展分公司			
	上海斜土路 POP 点	上海纪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泉州城东总部 POP 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325	2,900 元/架/月 -7,000 元/架/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年末 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广州加速器云计算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金发 POP 点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鸿景 POP 点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3,892		

2017 年度租赁数据中心情况如下：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7年末 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境外	泰国曼谷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200	850 美元/架/月 -18500 港币/架/月	朗桥维视云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期新增的供应商
	迪拜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德国法兰克福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台湾高雄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HKCOLO 数据中心	HKCOLO.NET Limited			
	香港 NTT 将军澳数据中心	NTTComAsiaLimited			
	越南胡志明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美国洛杉矶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俄罗斯莫斯科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韩国首尔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韩国首尔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7年末 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新加坡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台湾台北 02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日本东京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华盛顿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台湾台北 01 数据中心	朗桥维视云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华北	看丹桥铁通机房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09	3,900 元/架/月 -8,670 元/架/月	
	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国富光启（北京）在线教育云基地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移动国际信息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北京云谷数据中心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广场 POP 点	北京光环迅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夕照寺 POP 点	北京企商在线数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金华电信数据中心	金华市媒迪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8	4,667 元/架/月 -7,500 元/架/月	
	上海电信蕴川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末 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鹏博士上海市北数据中心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万国数据上海八号数据中心	北京万国长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七宝电信 POP 点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途电信科技发展分公司			
	上海斜土路 POP 点	上海纪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广州金发 POP 点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	3,542 元/架/月 -7,000 元/架/月	
	广州鸿景 POP 点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加速器云计算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合计			2,381		

2016 度租赁数据中心情况如下：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末 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境外	香港 NTT 将军澳数据中心	NTT Com Asia Limited	98	900 美元/架/月 -18,500 港币/架/月	(1) 香港 HGC 机房 2016 年 5 月裁撤，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退出合作；(2) 广州双线数据中心 2016 年 5 月裁撤，网宿科技
	美国洛杉矶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华盛顿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泰国曼谷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6年末 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新加坡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作；（3）北京温泉 cs 数据中心 2016 年 5 月裁撤，北京阅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退出合作
	台湾高雄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德国法兰克福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韩国首尔 01 数据中心	Zenlayer Inc			
	香港 HGC 机房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华北	看丹桥铁通机房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85	3,900 元/架/月 -8,670 元/架/月	
	鹏博士国际云计算服务中心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移动国际信息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云谷数据中心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温泉 cs 数据中心	北京阅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温泉 cs 数据中心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广场 POP 点	北京光环迅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夕照寺 POP 点	北京企商在线数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金华电信数据中心	金华市媒迪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	4,667 元/架/月 -7,500 元/架/月	
	上海电信蕴川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区域	租赁数据中心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6年末 机柜数量	采购价格	供应商变动情况
	鹏博士上海市北数据中心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万国数据上海八号数据中心	北京万国长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七宝电信 POP 点	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途电信科技发展分公司			
	上海斜土路 POP 点	上海纪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广州双线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73	3,542 元/架/月 -7,000 元/架/月	
	广州双线数据中心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加速器云计算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金发 POP 点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鸿景 POP 点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1,648		

2、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或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合同权利的主要内容

（1）与电信运营商的合同权利主要内容

- 1) 发行人有权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 IDC 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2) 发行人入驻时，运营商应配合进行设备初装及联合测试等工作。运营商为发行人提供 IDC 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地板满足防静电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
- 3) 发行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上架机柜，如无法按计划完成机柜上架，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的执行。相应处理方式主要为：双方协商退租、供应商收回预留机柜或供应商收取机柜闲置费等方式处理。

（2）与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合同权利的主要内容

- 1) 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放置所托管设备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恒温恒湿等。
- 2) 服务商为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电力保障；服务商应妥善保管发行人托管的设备，并根据服务定单，为其提供有关的主机托管、整机租用所需的系统的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相关基本服务和其他约定的服务。

（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中心建设及服务模式，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模式选择上的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云计算公司如阿里云选择采用自建数据中心的模式，主要由于自身资金实力雄厚，选择自建机房的方式以便支持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选择租赁数据中心的模式，能够有效降低业务发展初期的成本投入，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并实现在报告期内盈利。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高速发展，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客户范围及规模同步扩大，依托位于亚太、北美、欧洲等地的全球 **32** 个可用区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厦门**、**武汉**等地的国内线下服务站，公司已为上万家企业级客户在全球的业务提供云服务支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对数据中心机柜资源的需求进一

步增加，也有自建数据中心的规划，一方面为满足未来服务头部客户的需求，提高资源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对业务成本进行有效管控，提高盈利水平。

（五）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公司均实施了盘点。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设备系服务器，发行人每年年末均会对服务器进行抽盘，盘点内容包括资产数量、品牌、型号、使用状态、资产编号、序列号、位置等。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抽盘的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是否账实相符	盘点比例
2019年1-6月	112,770.05	156,219.69	是	72.19%
2018年	92,634.30	136,274.03	是	67.98%
2017年	66,851.48	80,877.37	是	82.66%
2016年	36,127.80	54,398.79	是	66.41%

（六）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以及折旧年限与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公司与同行业平均值的差异及原因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经营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为3-5年，发行人选择3年为折旧年限与行业水平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3-5年，发行人选择4年作为折旧期限，与可比公司折旧年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测试设备
高升控股		5		-	5-10	-
网宿科技	5	3-5	-	-	10	-
深信服	3	-	-	-	-	3
奥飞数据	3-5	3-5	5-8	-	-	-
数据港	-	-	-	5	10	-

（七）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阿里云、腾讯云、金山云等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相比的差异及合理性

阿里云、腾讯云和金山云的经营设备折旧政策，其与公司的经营设备折旧政策基本一致。

公司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阿里巴巴	电脑设备及软件	3-5年
腾讯控股	电脑设备	2-5年
金山软件	电子设备	33% p.a.

（八）折旧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可以满足业务运行和更新换代的需求

服务器更新换代较快，且由于24小时长时间不间断运行，相对于传统设备服务器更容易老化和磨损。传统服务器的使用时间一般在3-5年不等，公司根据4年计提折旧，较为合理，也与同行业情况相符。

（九）是否存在闲置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出现减值但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不存在闲置未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出现减值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台账，复核经营设备类别报告期末相应经营设备的数量、金额，分析了经营设备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租赁数据中心的合同，并复核租赁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信息，分析了租赁数据中心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3）对于外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抽查核采购申请、采购合同、支付单据、发票等资料，测试入账价值、入账时间。对于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通过抽查核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入账价值。

（4）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方法，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5）检查了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并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重新计算。

（6）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

①抽盘样本确定方法：选择部分的机房，对每个机房中属于公司的服务器进行全盘。

②盘点方法：查看机架上服务器的品牌、SN号、机架位置及状态，并在盘点清单上记录与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盘点结果：**2019年6月**、2018年、2017年及2016年监盘所覆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72.19%**、67.98%、72.72%、66.41%，复盘准确率均为100%。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自有数据中心，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区分固定资产经营设备类别披露经营设备的数量、金额及增长变动情况，相关补充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3）发行人报告期末各类经营设备的数量、金额的变动情况相匹配；（4）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5）对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6）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7）固定折旧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满足业务运行和更新换代的需求。

求；（8）不存在闲置未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出现减值但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形。（9）监盘的服务器数量与会计账面及运维系统中记载的数量一致、不存在实际已报废而账面仍记载的设备，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各期末固定资产的存在性可以确认；公司对资产设备的管理良好，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的保管运维业务较为熟悉，监盘的服务器均有标识并能清晰区分，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问题 48: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及计算依据、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2）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3）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4）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答复: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及计算依据、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619.69	9,409.40	2,837.74	319.22
乌兰察布机房	71.11	71.11	-	-
合计	690.80	9,480.51	2,837.74	319.22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的在建工程都是待安装设备，具体包括公司已采购待安装的服务器、网络连接设备等经营设备。2018年末及2019年

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其余为公司自建数据中心乌兰察布机房（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的在建项目成本。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优刻得。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80,000.00万元，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公司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本项目的实施，实施周期为84个月。该项目于2018年启动，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259.47万元**（**含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2,188.36万元**）。该项目具体信息已披露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四）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2019年6月30日待安装设备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期末在建工程	备注	预计工期
经营设备-服务器	5.87	5.87	5.87	2019年4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服务器	27.99	27.99	27.99	2019年5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服务器	585.83	585.83	585.83	2019年6月采购	3个月内
合计	619.69	619.69	619.69		

2018年末待安装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期末在建工程	备注	预计工期
经营设备-服务器	594.90	594.90	594.90	2018年9月采购	4个月内
经营设备-服务器	3,683.97	3,683.97	3,683.97	2018年10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服务器	4,049.74	4,049.74	4,049.74	2018年11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服务器	1,080.79	1,080.79	1,080.79	2018年12月采购	3个月内
合计	9,409.40	9,409.40	9,409.40		

2017年末待安装设备具体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期末在建工程	备注	预计工期
经营设备-服务器	116.45	116.45	116.45	2017年10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服务器	1,295.69	1,295.69	1,295.69	2017年11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服务器	1,091.57	1,091.57	1,091.57	2017年12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网络设备	169.84	169.84	169.84	2017年12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其他	23.38	23.38	23.38	2017年10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其他	35.57	35.57	35.57	2017年11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其他	105.24	105.24	105.24	2017年12月采购	3个月内
合计	2,837.74	2,837.74	2,837.74		

2016年末待安装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期末在建工程	备注	预计工期
经营设备-服务器	112.43	112.43	112.43	2016年10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服务器	117.57	117.57	117.57	2016年12月采购	3个月内
经营设备-其他	89.22	89.22	89.22	2016年12月采购	3个月内
合计	319.22	319.22	319.2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待安装设备的转固时点均为运维系统中资产显示的首次“上架”时间。“上架”的过程主要包括清点、拆箱、测电、布线、上架、开电、生成 IP/IPMI 配置、up 端口、划至装机 Vlan、获取动态 IPMI、收集信息上报、布线监测、安装系统、划至业务 Vlan、down 端口、ping 检测、系统初始化等步骤。通过最终验收，完成运维系统首次上架，确认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待安装设备的成本系设备的采购价款及运杂费。公司根据每月到货的设备按合同约定的采购价及发生的相关运费计入在建工程，待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的成本系前期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平整费、工程勘察费等，本期工程未完成尚未结转。工程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将一次性转入固定资产。

（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2016年度/年末
加：固定资产本期增加数	20,648.12	56,704.48	26,479.19	19,633.7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2016年度/年末
加：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数	11,777.96	63,080.85	28,905.70	18,648.48
减：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567.67	56,438.08	26,387.18	19,003.38
加：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	2,188.36	74.40	22.13	38.85
加：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数	7.58	508.63	4.26	964.39
减：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中长期费用		19.53	0.00	0.00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期初）		-114.00	114.00	0.00
减：应付账款购置长期资产款（期末-期初）	-4,511.52	-6,566.76	9,612.10	-2,769.32
加：采购固定资产进项税	1,456.79	9,617.61	4,513.90	2,837.70
加：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期初-期末）		153.54	619.12	-959.45
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期初-期末）	130.01	443.84	76.47	0.00
合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2.68	80,578.49	24,735.49	24,929.61

（四）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盘点管理实施严格的管理控制。制度中详细规定了盘点的目的、盘点内容、盘点方式、盘点要点并明确运维部门应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财务部门应每年至少参与监盘一次。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年末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盘点。由运维部门负责，建立盘点小组、编制盘点计划、盘点明细表及盘点小结。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服务器，公司在盘点时除核对服务器的数量、品牌、型号、资产编号、序列号、位置外，还会查看服务器的状态是否达到可以使用状态。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分别进行在建工程盘点，盘点比例分别为36.00%、84.99%、70.08%和**77.65%**，在建工程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待安装设备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核查资产采购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信息与会计处理金额是否一致。

（2）核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编制项目预算、实施可行性研究的主要过程和控制措施。查验了报告期内项目的构成、项目支出的构成内容；检查台账记录的合同是否完整；抽查主要合同，检查台账记录的内容是否正确；了解项目的完工进度，了解工程支出是否已按进度合理计提。

（3）对现金流量表构成进行项目审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规定的编制方法和要求，抽查重点项目和交易事项，采用复算、核对等方法确认报表的真实性、正确性及合规性。

（4）对在建工程进行了监盘，查看服务器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未结转。并向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的供应商函证了期末的服务器数量及型号。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期末公司账面所有记录的在建工程均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并且由被发行人拥有或控制。记录的在建工程均以正确金额记录、已经适当汇总并列示在恰当位置。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不存在减值的情形。（2）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准确，未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3）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真实反映了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4）公司已建立了资产盘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问题 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所得税税收优惠，**2018年收到9,407.08万元**税费返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8年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具体构成、与当期云计算服务收入的匹配性；（2）报告期各期享受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公司报告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合规，所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依据及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2018年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具体构成、与当期云计算服务收入的匹配性

2018年公司收到税费返还共计9,407.08万元，其中优刻得股份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6,943.46万元，优刻得云计算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2,463.62万元。

公司2018年收到的税费返还来自增值税留抵税额，系公司大量采购服务器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未抵扣进项税，与当期云计算服务收入无关。

（二）报告期各期享受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	-	9,407.08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387.96	-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3.10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0.61			
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54.24			
合计	54.85	9,795.04	-	3.10

（1）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优刻得云计算享受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优惠政策。

单位：万元

公司	收到税费返还金额	增值税申报表留抵税额	差异	备注
优刻得股份	6,943.46	6,943.46	-	注 1
优刻得云计算	2,463.62	2,463.62	-	注 2
合计	9,407.08	9,407.08	-	

注 1：增值税留抵税额取自 2017 年 1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注 2：增值税留抵税额取自 2018 年 7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由于公司 2018 年 8 月申报时，2018 年 7 月底留抵税额小于 2017 年底留抵税额，故实际取小按 2018 年 7 月留抵税额的金额进行返还。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获得国科火字〔2018〕6 号关于上海市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369，有效期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优刻得股份公司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5,896.12	5,896.12	
减：本期实际弥补	2,016.49	2,016.49	
弥补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	3,879.63	3,879.63	
适用税率	15%	25%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581.94	969.91	387.96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的相关规定，北京优刻得 2016 年

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6年享受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优刻得2016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21.52	21.52	
减：本期实际弥补	0.84	0.84	
弥补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	20.69	20.69	
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0.34	-	
适用税率	20%	25%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2.07	5.17	3.10

（4）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2019年4-6月享受的进项税加计抵减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加计抵减税额
优刻得（上海）	0.01
优刻得云计算	0.04
深圳云创	0.56
合计	0.61

（5）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

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优刻得股份 2019 年 1-6 月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不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
期末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	54.24	54.24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收到退税款的银行回单，将收到的税费款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

（2）获取了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369），核对了“关于上海市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8〕6 号）披露的企业名单。

（3）获取了北京优刻得 2016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复核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计算过程，并将结果与汇算清缴中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进行核对。

（4）获取了优刻得（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深圳云创 2019 年 4-6 月增值税申报表，企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额与申报表核对一致。

（5）获取了优刻得股份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申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申请资料、2018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更正申报资料、2019 年 7 月收到退还 2018 年预缴企业所得税 527.70 万元的银行回单，复核了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计算过程。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 2018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具体构成、与当期云计算服务收入无关，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补

充披露的报告期各期享受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依据，相关内容真实准确。（3）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0:

招股说明书第 346 页披露，2017 年确认投资收益 2,387.96 万元，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投资收益 2,202.87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金融资产名称、买入时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金融资产名称、买入时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7 年投资收益的构成

2017 年投资收益均为理财产品的赎回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分类	投资收益分类	投资收益
步步生金 8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2.87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09
合计			2,387.96

2、2017 年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

2017 年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理财产品发行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别	购入日期	赎回日期	资金来源	年初数 (成本)	投资成本	收回金额		
								本金	理财收益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8/4	2017/3/17	自有资金	17,530.00	-	17,530.00	379.01	17,90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8/4	2017/6/9	自有资金	7,470.00	-	7,470.00	220.86	7,690.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8/10	2017/6/8	自有资金	33,169.00	-	33,169.00	957.77	34,126.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8/12	2017/3/17	自有资金	1,500.00	-	1,500.00	31.25	1,53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11/28	2017/3/17	自有资金	14,400.00	-	14,400.00	147.10	14,547.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11/28	2017/3/6	自有资金	5,000.00	-	5,000.00	46.03	5,046.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11/28	2017/2/21	自有资金	12,100.00	-	12,100.00	95.41	12,195.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12/27	2017/2/21	自有资金	4,100.00	-	4,100.00	20.71	4,120.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6/12/30	2017/2/21	自有资金	8,800.00	-	8,800.00	42.07	8,842.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1/19	2017/2/21	自有资金	-	5,000.00	5,000.00	14.86	5,014.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非保本浮	2017/1/19	2017/1/24	自有资	-	7,000.00	7,000.00	2.49	7,002.4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理财产品发行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别	购入日期	赎回日期	资金来源	年初数 (成本)	投资成本	收回金额		
								本金	理财收益	合计
	8699	动收益类			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99	非保本浮 动收益类	2017/3/29	2017/6/9	自有资 金	-	37,000.00	37,000.00	245.32	37,245.32
小计						104,069.00	49,000.00	153,069.00	2,202.87	155,271.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 款理财产 品	与黄金价 格挂钩	2017/2/22	2017/3/24	自有资 金	-	30,000.00	30,000.00	82.60	30,082.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 款理财产 品	与黄金价 格挂钩	2017/3/27	2017/4/28	自有资 金	-	33,400.00	33,400.00	102.49	33,502.49
小计						-	63,400.00	63,400.00	185.09	63,585.09
合计						104,069.00	112,400.00	216,469.00	2,387.96	218,856.96

3、对上述理财产品会计处理的说明

（1）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99”，据产品说明书其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根据其特征公司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赎回该理财产品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该理财产品无活跃市场报价，且预计能够收回投资本金及按产品说明书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因此持有期间其公允价值按本金加实际持有期限的预期收益确定。公司认为，对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据产品说明书其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确定，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赎回该结构性存款时，将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部分转入“投资收益”。公司认为，对该类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上述理财产品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请参见申报会计师对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45”之“【申报会计师核查】”的答复。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所获取的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资料，确定其金融工具的分类是否准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是否合理，会计处理的结果是否正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问题 51：

招股说明书第 367 页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16.21 万元、725.2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来自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的暂时性差异。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

（1）与递延收益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递延收益均来自政府补助。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对于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应作为收到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所以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则资产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同时，结合企业自身的判断，公司具

备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会计凭证依据完备，在流动资产因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实际发生时可以税前扣除，不存在永久性差异的争议。

（3）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可以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上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仅优刻得股份于 2017 年末确认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优刻得股份当期利润总额-15,951.79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优刻得股份账面累计亏损总额为 29,368.98 万元，且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认定的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为 15,271.96 万元，未来是否盈利及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2016 年末优刻得股份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开始，公司在前期投入和不断积累的基础上扭亏为盈，优刻得股份当期利润总额 9,757.56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8,495.2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当期利润总额 11,101.39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5,884.74 万元。2017 年末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为 3,819.12 万元，鉴于公司业务增长势头良好，预计未来 5 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仅确认了与优刻得股份有关的前期累计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优刻得股份前期累计可弥补亏损已全部弥补完。

综上，公司预计自 2017 年起，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对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优刻得股份	5,187.75	392.95	4,808.92	721.34	7,441.39	1,116.21	-	-
北京优刻得	9.17	2.29	15.64	3.91	-	-	-	-
合计	5,196.92	395.24	4,824.55	725.25	7,441.39	1,116.21	-	-

（1）优刻得股份

2018年，优刻得股份当期利润总额9,575.22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5,690.99万元；剔除主要非经营性股份支付和股改净资产折股影响后，当期利润总额10,858.28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4,259.33万元。2018年末，优刻得股份前期累计可弥补亏损已全部弥补完。**2019年1-6月，优刻得股份当期利润总额653.23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6,249.73万元。**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未来5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主要体现在一方面，随着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力不断加强，竞争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毛利率持续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团队的管理经验不断丰富，管理效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营业利润规模和营业利润率快速提升。

优刻得股份从2017年开始均实现盈利，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盈利。以上预测未考虑首次公开发行的因素。如果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的收入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望提高，财务费用可能有所下降，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2）北京优刻得

2018年北京优刻得当期利润总额354.43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5.59万元，且前期累计可弥补亏损已全部弥补完。**2019年1-6月北京优刻得当期利润总额**

217.80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99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 5 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将当期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证据充分。

综上，公司未来期间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公司确认与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未来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检查在计算递延所得税时所用适用税率是否正确。

（2）获取了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表，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明细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可抵扣亏损明细表等，复核所识别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否恰当，检查金额计算是否正确，预计转回期、对应适用税率是否适当，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否足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同时将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金额与相关科目核对是否相符。

（3）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公司对于未来盈利情况的估计，结合前期累计可弥补亏损情况，分析公司未来期间是否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问题 52: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增值税相关信息，包括期初应缴增值税余额、本期进项税额、本期销项税额、本期应缴税额、本期已缴税额、本期应交

增值税余额，及其是否与当期采购支出、营业收入配比，若不配比，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增值税相关信息，包括期初应缴增值税余额、本期进项税额、本期销项税额、本期应缴税额、本期已缴税额、本期应交增值税余额，及其是否与当期采购支出、营业收入配比，若不配比，请说明原因。

1、报告期各子公司增值税相关信息如下

(1) 优刻得（上海）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应缴增值税余额	本期进项税额	本期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	本期销项税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交增值税余额
2019年1-6月	1.74	2.14	0.01	-	9.43	8.88	4.74	4.28
2018年度	5.32	1.02	-	0.03	9.65	10.68	12.24	1.74
2017年度	11.11	8.94	-	-	20.17	20.32	17.02	5.32
2016年度	-1.31	26.31	-	0.07	38.66	-	-	11.11

(2) 优刻得云计算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应缴增值税余额	本期进项税额	本期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	本期销项税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交增值税余额
----	-----------	--------	------------	---------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年份	期初应缴 增值税余 额	本期 进项税 额	本期进 项税加 计抵减 额	本期进 项税转 出	本期 销项税 额	本期 应缴税 额	本期 已缴税 额	本期应交 增值税余 额
2019年1-6月	60.27	1.13	0.04	0.00	145.25	128.98	167.42	36.93
2018年度	-2,649.44	2.24	-	2,463.75	429.47	241.55	181.28	60.27
2017年度	-3,017.28	8.79	-	0.16	376.47	-	-	-2,649.44
2016年度	-3,100.16	402.07	-	35.72	449.23	-	-	-3,017.28

(3) 北京优刻得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应 缴增值 税余额	本期进 项税额	本期 进项 税加 计抵 减额	本期 进项 税转 出	本期销 项税额	本期应 缴税额	本期已 缴税额	本期应交 增值税余 额
2019年1-6月	209.38	25.38	-	0.05	219.11	-	207.92	195.25
2018年度	65.80	90.56	-	0.49	346.18	308.17	112.52	209.38
2017年度	39.68	10.09	-	0.01	139.88	115.94	103.68	65.80
2016年度	-	-	-	-	39.68	-	-	39.68

(4) 深圳云创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应缴 增值税余 额	本期 进项税 额	本期进 项税加 计抵减 额	本期进 项税转 出	本期 销项税 额	本期 应缴税 额	本期 已缴税 额	本期应交 增值税余 额
2019年1-6月	74.21	13.44	0.56	0.05	152.38	91.54	163.55	49.09
2018年度	102.85	42.77	-	0.55	285.32	325.75	271.75	74.21
2017年度	62.85	15.88	-	0.01	159.62	123.66	103.74	102.85
2016年度	-4.12	7.74	-	-	74.71	-	-	62.85

（5）上海优铭云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应缴 增值税余 额	本期 进项税 额	本期进 项税加 计抵减 额	本期进 项税转 出	本期 销项税 额	本期 应缴税 额	本期 已缴税 额	本期应交 增值税余 额
2019年1-6月	102.19	29.25	-		41.79	1.57	107.46	7.26
2018年度	-21.99	114.29	-	0.01	253.81	121.23	15.34	102.19
2017年度	-32.68	258.38	-	-	269.06	-	-	-21.99
2016年度	-	61.01	-	0.08	28.38	0.14	0.14	-32.68

（6）内蒙古优刻得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应缴 增值税余 额	本期 进项税 额	本期进 项税加 计抵减 额	本期进 项税转 出	本期 销项税 额	本期 应缴税 额	本期 已缴税 额	本期应交 增值税余 额
2019年1-6月	-3.31	0.00	-	-	-	-	-	-3.32
2018年度	-	3.31	-	-	-	-	-	-3.31

（7）创优科技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应缴 增值税余 额	本期 进项税 额	本期进 项税加 计抵减 额	本期进 项税转 出	本期 销项税 额	本期 应缴税 额	本期 已缴税 额	本期应交 增值税余 额
2019年1-6月	-0.11	0.24	-	-	-	-	-	-0.35
2018年度	-	0.12	-	0.002	-	-	-	-0.11

注：上表数字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8）优刻得科技（香港）

报告期内优刻得科技（香港）无增值税。

2、报告期各子公司增值税与当期采购支出、营业收入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在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及时计提增值税，并根据营业收入等应税收入计提销项税，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和费用类采购项目计提进项税，增值税与当期采购支出、营业收入配比。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对应交增值税各项明细、未交增值税等二、三级子目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是否与申报表一致，分析差异原因；检查本期申报应交增值税的准确性；

（2）对报告期内各公司进项税和销项税进行了匡算，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总体上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增值税相关信息，相关内容真实准确；（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各子公司增值税与当期采购支出、营业收入相匹配，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问题 53：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长期资产款的具体构成、采购时间、数量、金额，是否涉及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长期资产款的具体构成、采购时间、数量、金额，是否涉及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

1、应付长期资产款构成

各期末应付长期资产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采购项目	应付长期资产款	数量（台/件）	采购时间
服务器	133.62	23.00	2018年12月采购
服务器	1,338.91	223.00	2019年1月采购
服务器	325.78	40.00	2019年2月采购
服务器	92.08	18.00	2019年3月采购
服务器	213.72	25.00	2019年4月采购
服务器	1,039.36	236.00	2019年5月采购
服务器	2,341.24	566.00	2019年6月采购
交换机	65.02	21.00	2019年4月采购
交换机	48.71	41.00	2019年5月采购
交换机	138.24	122.00	2019年6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10.61	455.00	2019年3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19.53	296.00	2019年4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130.15	2,326.00	2019年5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71.60	2,839.00	2019年6月采购
工程围栏项目	1.75	-	2018年12月采购
合计	5,970.32		
2018年12月31日			
采购项目	应付长期资产款	数量（台/件）	采购时间
服务器	141.25	20	2018年5月采购
服务器	115.50	12	2018年10月采购
服务器	6,400.33	1,245	2018年11月采购
服务器	1,694.14	352	2018年12月采购
交换机	498.71	281	2018年10月采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交换机	21.91	21	2018年11月采购
交换机	652.34	447	2018年12月采购
波分	6.65	7	2018年12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7.24	104	2018年4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1.80	400	2018年6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5.60	140	2018年9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93.77	133	2018年10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48.14	449	2018年11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792.72	774	2018年12月采购
工程围栏项目	1.75	-	2018年12月采购
合计	10,481.84		
2017年12月31日			
采购项目	应付长期资产款	数量（台/件）	采购时间
服务器	689.72	114	2017年9月采购
服务器	4,626.29	941	2017年10月采购
服务器	8,668.55	2,073	2017年11月采购
服务器	2,499.60	727	2017年12月采购
交换机	2.70	24	2017年7月采购
交换机	2.93	26	2017年8月采购
交换机	53.72	20	2017年9月采购
交换机	151.24	120	2017年10月采购
交换机	198.72	139	2017年12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6.41	54	2017年9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30.13	50	2017年10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118.60	518	2017年12月采购
合计	17,048.60		
2016年12月31日			
采购项目	应付长期资产款	数量（台/件）	采购时间
服务器	191.38	235	2016年7月采购
服务器	326.92	96	2016年8月采购
服务器	1,649.52	548	2016年9月采购
服务器	2,306.82	817	2016年10月采购
服务器	597.36	92	2016年11月采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服务器	2,005.37	550	2016年12月采购
交换机	1.13	10	2016年5月采购
交换机	3.49	31	2016年6月采购
交换机	0.45	4	2016年7月采购
交换机	77.84	61	2016年10月采购
交换机	95.21	72	2016年11月采购
交换机	125.70	83	2016年12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43.39	2	2016年10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10.00	2	2016年11月采购
配件及其他	1.92	49	2016年12月采购
合计	7,436.50		

2、是否涉及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况。请参见发行人对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48”之“【公司回复】”之“（一）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项目、预计工期、预计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及计算依据、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的答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长期资产款不涉及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各期末支付资产款的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完整，核对发票金额与账面金额是否一致；合同金额、数量与账面金额数量是否一致。

（2）获取期后付款凭证，检查应付长期资产款的余额期后是否支付，以间接证明其余额的存在性、正确性。

（3）结合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查验，确认负债是否记录准确，对期末的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确认未支付款项的资产公司已经签收；核对公司运维系统中的设备清单，查看资产收货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应付长期资产款的具体构成、采购时间、数量、金额，不涉及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问题 56：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均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2）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回复】

（一）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均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由以下两类：（1）由于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2）其他差异。公司**2019年1-6月**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系由于税务系统中仍使用旧报表格式导致，无其他差异。

1、由于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报告期内，因会计政策变化带来的调整如下：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2）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引起由于财务报表列报变动导致的差异有：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3）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引起的差异：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4）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此引起的差异：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报。

2、其他差异

（1）2017年公司调整了私有云业务项目开发类产品收入的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改为终验一次性确认。由于收入会计政策的变更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表导致2016年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收款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

公司调整项目开发类收入的确认方法，主要系考虑完工百分比法需要较多的外部证据，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完工百分比法改为终验一次性确认。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小于 1%。

（2）股份支付金额由按评估值确认改为按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减去行权成本确认，导致管理费用、资本公积项目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

2016 年公司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依据。公司启动 IPO 后，参考了 2018 年证监会下发的《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对于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将股份支付金额由评估值确认改为按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减去行权价格确认。

（3）政府补助应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 2016 年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导致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2016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

（4）公司未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报表列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2016 年、2017 年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

（5）对于已采购但未使用的订阅费应计入管理费用，公司计入营业成本，导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 2016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

（6）调整 2016 年债务豁免金额，对应的其他应付款调整计入资本公积，导致 2016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

（7）**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享有的权益比例变动导致“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

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申报财务报表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差异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差异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差异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差异
资产	-	-	-	-	-	-	-	86.89
负债	-	-	-	-	-	-10.52	-	198.75
利润总额	-	-	-	-	-	152.12	-	-3,317.22
其中：营业收入	-	-	-	-	-	-	-	-56.97

注：2016年其他差异影响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大，主要系股份支付金额由按评估值确认改为按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或转让价格减去行权成本确认，导致管理费用增加3,374.79万元，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况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利的影响。

公司**2019年1-6月**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系由于税务系统中仍使用旧报表格式导致，无其他差异。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了私有云项目开发类收入的确认方法；并根据2018年证监会下发的《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调整了股份支付金额以及调整对子公司投资享有的权益比例变动导致。其余差异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影响较小，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对了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了解了差异形成的原因，并获取了相关的审计证据，评价差异是否是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或会计核算薄弱导致。

（2）评价了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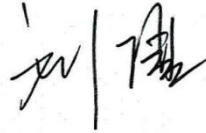
（3）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程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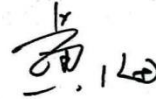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楨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 海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